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现代商贸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紧密,特别是石油化工行业表现更为明显。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及销售,主要从事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销售。随着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石化行业市场需求和价格也会出现较大波动。宏观经济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拥有成熟且富有经验的渠道销售团队,对行业及产品市场有全面、深入的研究和了解。同时,依托福化集团的产业集群支持和资源优势,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预判能力,在区域市场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仍不可避免地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石油化工类产品由于市场化程度较高,其价格受外界因素影响的可能性较大,如投机因素、供给状况变更、突发国际事件等都会使化工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剧烈波动。为应对价格波动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已成立专门的价格小组,每月对价格进行回顾及预判下月价格。此外,公司采用以采定销的策略,合理运用库存策略及收取下游客户跌价保证金的方式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但若遇到非预期的市场价格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

四、核心业务迅速扩张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142,559,781.78元、10,427,563,616.52元和13,523,942,813.28元,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面迅速拓展,主营产品的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多的经营压力和市场风险。此外,公司正积极准备向物流及制造业等上下游产业拓展业务,面临一定的

业务扩张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4 年以来，全球经济环境和货币政策的分化造成了国际货币市场的剧烈动荡。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市场化已成为共识。公司在进行国外采购业务中，主要利用信用证与国外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在公司利用远期信用证与国外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情况下，从采购商品到实际支付货款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发生下跌，公司支付的人民币款项将会提高，从而产生汇率风险，出现汇兑损失，公司经营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当前人民币汇率双边波动性趋势不断增强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通过与合作银行沟通提前锁定汇率降低风险。

六、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总额为 647,164,931.26 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32.8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79%。公司存货主要为橡胶、盐酸、甲醇以及 TDI 等，部分存货以液体方式存在，有较强的挥发性，需要进行密封保存，存在一定的损毁、灭失的可能性。虽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以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并控制存货减值风险。但若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仍存在存货减值的可能，从而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5,340,288.61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7.45%，占净资产比例为 32.45%。公司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雄厚的国有工业制造企业以及信用良好且实力较强的知名企业，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总体良好。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并购买了相应的贸易信用险，且公司自 2011 年改制以来未发生过应收账款坏账情况，但若客户经营出现不稳定因素，导致信用降低、支付困难等情形，仍可能产生一定的坏账损失，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70,470,400.00 元、506,000,000.00 元和 510,000,000.00 元，呈逐步上升态势。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票据结算作为公司主要采购结算手段之一，公司存在一定的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引致的偿债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74%、73.37%和 78.48%，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37、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1.13、0.86。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8,905,353.02 元、260,000,000.00 元和 0.00 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70,470,400.00 元、506,000,000.00 元和 51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8,924,461.51 元、154,966,448.92 元和 376,891,670.63 元，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85,272,761.17 元、20,902,711.00 元和 681,314,090.49 元，公司报告期短期债务余额高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的风险。

十、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多种类型、频繁的关联交易，包括：与控股股东福化集团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内部存款；与控股股东福化集团、关联方石化工业、福二化存在关联租赁；与湄洲湾氯碱、东南电化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方湄洲湾氯碱、东南电化、福橡化工存在关联销售；与控股股东福化集团、关联方供销公司存在互相代垫部分员工五险一金的情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312,029,831.07 元、1,918,450,644.44 元和 1,932,104,160.97 元，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22.61%、18.70%和 14.03%；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513,987,139.00 元、1,428,109,553.87 元和 1,330,776,372.79 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14.94%、13.72%和 9.84%。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有限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其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但若未来公司内部控制得不到有效执行，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进行业绩操纵和利益输送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规范运行等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一、一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7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七、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104
八、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12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3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39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4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4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70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8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18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10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28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3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0
十一、或有事项.....	254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7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58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58
十五、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61
十六、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2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9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0
三、律师声明.....	2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73
第六节 附件	27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福化工贸	指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曾用名“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11月）、“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2016年1月）、“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
石化贸易	指	公司全民所有制阶段，曾用名“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1992年12月至2011年8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联合中和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局	指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福化集团	指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燃公司	指	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	指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石化工业	指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
港务集团	指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东南电化	指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福二化	指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石化设计院	指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全民所有制）
供销公司	指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福建炼化	指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橡化工	指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湄洲湾氯碱	指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福州二化	指	福州二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华安评	指	福建省实华生产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实华监理	指	福建省实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森美	指	埃克森美孚公司
沙比克	指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拜耳	指	德国拜耳公司
巴斯夫	指	德国巴斯夫集团
Wind 资讯	指	万得资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卓创资讯	指	由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创建，数据经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认可的中国大宗商品资讯门户网站

二、专业术语

BDO	指	1,4-丁二醇，化学式为 $C_4H_{10}O_2$ ，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和精细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纺织和日用化工等领域
PPG	指	聚醚多元醇，又称聚醚，化学式为 $C_{14}H_{10}F_{17}NO_4S$ ，是聚氨酯以及多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重要合成原料之一，广泛应用于皮革、塑料、橡胶、润滑油、纤维、涂料、金属及纺织品加工领域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通过对苯二甲酸和 1,4-丁二醇缩聚制成的聚酯。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设备、精密仪器部件、电子电器、纺织等领域
THF	指	四氢呋喃，化学式为 C_4H_8O ，无色透明液体。有乙醚气味。广泛用于表面涂料,保护性涂料,油墨,萃取剂和人造革的表面处理,也是制药行业的主要溶剂
POP	指	聚合物多元醇，又称接枝聚醚，是一种含有有机填料多元醇，可取代无机填料，不仅能使聚氨酯泡沫具有较高的承载能力和良好的回弹性能，还使泡沫的泡孔结构、物理机械性能得到改进

OTD	指	邻甲苯二胺，化学式为 $C_7H_{10}N_2$ ，可用于多羟基化合物生产中的中间体，并广泛应用于抗氧剂，防腐剂，橡胶助剂和染料等。在环氧树脂固化，聚合物引发，交联，扩链和封端等方面可以替代价格较高的邻苯二胺。又可用作聚氨酯生产的起始剂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主要用于制作冰箱导管、煤气管、土建板材、容器和日用品等，亦可制包装用薄膜、垫片、医用器材，还可用作热熔胶粘剂、电缆绝缘层等，在太阳能电池行业中用于晶硅电池中电池片与表面光伏玻璃和电池背板的粘接
PVC	指	聚氯乙烯，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MEG	指	乙二醇，一种生产聚酯的原料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及其配合助剂合成的聚氨酯材料，本品的初级品广泛用于聚氨酯涂料、防水材料、密封材料、陶器材料等；精制品可制成汽车车挡、缓冲器、合成革、非塑料聚氨酯、聚氨酯弹性纤维、无塑性弹性纤维、薄膜、粘合剂等
NC	指	用友针对集团型客户研发的管理信息化应用系统，可帮助客户实现全面管控、深化行业业务过程控制、实现平台化集成管控
HSE	指	英文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 的缩写，即健康、安全、环境的管理体系
ISO	指	英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即国际标准化组织
ERP	指	英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即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OA	指	英文 Office Automation 的缩写，即办公自动化管理
HR	指	英文 Human Relationship 的缩写，即人力资源管理
CRM	指	英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即客户关系管理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30,000.00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薛志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2年12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

营 业 期 限：1994年4月21日至长期

住 所：福州市东街43号新都会财经广场三层

邮 编：350000

电 话：0591-87677672

传 真：0591-87551590

董 事 会 秘 书：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9550P

所 属 行 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610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主 营 业 务：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及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30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300,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或 质押	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00	98.00	否	-
2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0	否	-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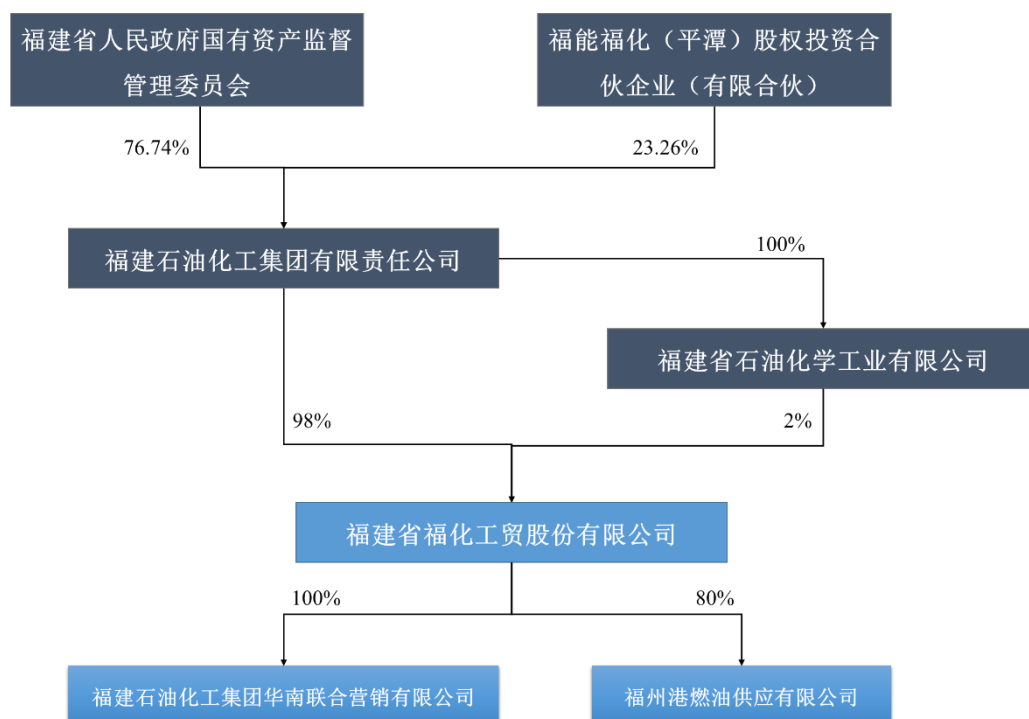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00	98.00	境内法人
2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0	境内法人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98.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福化集团 76.74%的股权，为福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福化集团经营和管理福建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

国有资产，由福建省国资委监管。福建省国资委能够决定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五）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福化集团

福化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66801G，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11 层，法定代表人徐建平，注册资本 43.00 亿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炼油、化工的投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48 年 3 月 31 日。

福化集团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0,000.00	76.74
2	福能福化（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3.26
合计		430,000.00	100.00

2、石化工业

石化工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1559R，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10 层，法人代表徐建平，注册资本 5.70 亿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销售；石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4 日。

石化工业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	100.00
合计		57,000.00	100.00

（六）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国资委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

机构，代表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在省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承担授权监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代表省政府向省属企业派出监事会，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七）公司及其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投资公司所使用的系自有资金，不属于需备案的范畴；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公司及其股东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及其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1992 年 12 月，石化贸易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出资人为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同时由石化工业为石化贸易提供经营场地。

1992 年 11 月 17 日，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出具编号为“闽化办（1992）522 号”的《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的批复》，同意：（1）石化贸易作为石化工业直属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石化贸易业务范围：从事石化工业经营范围内的石化产品购销业务及石化工业委托的其他业务；（3）石化贸易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由石化工业拨给。

1992 年 11 月 18 日，石化工业签订《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章程》。

1992 年 11 月 23 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局”）在石化贸易的《企业申报注册资金登记表（一）》中批复如下：经审核，确认石化工业从国拨流动资金拨出 1,000,000.00 元作为石化贸易的注册资金。

1992 年 12 月 7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石化贸易核发了注册号为“1581495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二) 1994 年 4 月，石化贸易第一次增资

1994 年 3 月 8 日，石化贸易出具编号为“闽石化贸（1994）006 号”的《关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申请将 1993 年度税后留成利润转为注册资金，即注册资金增为 300.00 万元。

1994 年 4 月 2 日，福建省国资局在石化贸易的《企业申报注册资金登记表》中批复如下：经审核，石化贸易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由其盈余公积中转入。

1994 年 4 月 21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15814955-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石化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	300.0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三) 1998 年 2 月，石化贸易第二次增资

1996 年 2 月 4 日，石化贸易出具编号为“闽石化贸（1998）004 号”的《关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增资所需的 700.00 万元由石化工业拨给。

1998 年 2 月 9 日，福建省国资局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注册资金信用证明》，证明石化贸易的注册资金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加部分资金来源于石化工业货币出资 700.00 万元，增资部分已全部到位。

1998 年 2 月 17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15814955-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石化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	1,000.0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四) 1999 年 4 月，石化贸易第三次增资

1999 年 4 月 13 日，石化工业出具编号为“闽石化司综（1999）09 号”的《关于追加对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投资的报告》，申请增加对石化贸易的资本投入，增加金额为 1,000.00 万元，合计资本金 2,000.00 万元。

1999 年 4 月 13 日，福建省国资局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注册资金信用证明》，证明石化贸易的注册资金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增加部分资金来源于石化工业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增资部分已全部到位。

1999 年 4 月 20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5000010006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石化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	2,000.0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五) 2000 年 8 月，石化贸易第四次增资

2000 年 7 月 27 日，石化工业出具编号为“闽石化司综（2000）08 号”的《关于省石化贸易公司申请对外投资和追加资本金报告的批复》，同意石化贸易收购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需投入收购资金 1,520.00 万元；并同意对石化贸易追加投入资本金 1,500.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4 日，福建省财政厅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注册资金信用证明》，证明石化贸易的注册资金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 万元，增加部分资金来源于石化工业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增资部分已全部到位。

2000 年 8 月 31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5000010006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石化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	3,500.0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100.00
合计		3,500.00	-	100.00

（六）2002 年 5 月，石化贸易第五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8 日，福化集团出具编号为“闽石化集政（2002）资 34 号”的《关于福建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增加省石化贸易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石化工业向石化贸易追加现金投资 1,500.00 万元，使石化贸易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 3,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达到国家经贸委 2002 年 3 号公告中对油品经营企业注册资本金的要求（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8 日，福建省财政厅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注册资金信用证明》，证明石化贸易的注册资金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增加部分资金来源于石化工业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增资部分已全部到位。

2002 年 5 月 10 日，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闽石化贸司（2002）19 号”的《关于申请变更注册资金的报告》，申请增加注册资金至 5,00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3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5000010006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石化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公司	5,000.0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七）2011 年 8 月，石化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4 日，福化集团出具编号为“闽石化集政资（2011）92 号”的《福建石化集团公司关于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福化集团总经理办公会经研究决定将石化工业持有的石化贸易 100.00%股权，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审计金额，无偿划转给福化集团。股权划转后，福化集团持有石化贸易 100.00%

股权。

2011年8月22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500001000181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石化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货币、税后利润转增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八) 2011年8月，石化贸易改制、第六次增资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1年4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所出具编号为“XYZH/2010FZA1020-7”的《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石化贸易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3,730,968.26元。

2011年5月17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5150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石化贸易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同意通过《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关于公司制改制总体方案》。

2011年6月28日，厦门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大成评报字（2011）第DZ3620135号”《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拟改制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截至2010年12月31日石化贸易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460.62万元，该评估值已于2011年7月22日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2011年8月25日，福化集团出具编号为“闽石化集政资（2011）147号”的《福建石化集团公司关于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石化贸易进行整体改制，改制后名称为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同意确认厦门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石化贸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460.62万元，此评估值经福建省国资委确认备案；同意以净资产评估价值7,460.62万元中7,400.00万元作为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剩余60.62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5日，股东福化集团签订《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6日，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闽华成验字（2011）第104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25日，石化贸易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石化贸易的净资产总计人民币7,460.62万元中的人民币7,400.00万元折合为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肆佰万元。

2011年9月1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500001000181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改制完成后，石化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合计		7,400.00	-	100.00

（九）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1年10月11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101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石化贸易名称变更为“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福化集团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11月3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500001000181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福化集团做出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4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0万元由股东福化集团以货币资金投入，本次增资后股东福化集团出资额为8,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

2011年12月15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闽武夷会所（2011）验字第A105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11年12月23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500001000181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100.00
合计		8,000.00	-	100.00

(十一)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福化集团做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从 8,0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0.00 万元由股东福化集团出资，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00.00 万元、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福化集团出资额为 2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2013 年 11 月 20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闽武夷会所（2013）验字第 A105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13 年 11 月 26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500001000181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	100.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十二) 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福化集团做出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后股东福化集团出资额为 30,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由福化集团以货币资金投入。

2015 年 3 月 4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500001000181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	100.00
合计		30,000.00	-	100.00

（十三）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6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福化集团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 年 1 月 4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9550P”的《营业执照》。

（十四）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福化集团出具编号为“闽石化集政综(2016)180 号”的《福建石化集团公司关于福化工贸公司增加股东发起人的批复》，为支持有限公司股改挂牌新三板工作，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集团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中的 2.00%按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给石化工业。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原股东福化集团所持有有限公司 2.00%认缴出资额 6,000,000.00 元人民币以 7,999,539.95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石化工业，此次股权转让后，福化集团认缴出资额 29,4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98.00%，石化工业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福化集团与石化工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闽华兴所【2016】审字 C-037 号”《审计报告》，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每一元出资作价 1.33 元，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2016 年 10 月 21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9550P”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净资产折股	98.00
2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0	-	100.00

(十五) 2017 年 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17FZA10016”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资产总额为 1,812,776,332.01 元，负债总额为 1,422,609,789.11 元，净资产为 390,166,542.90 元。

2017 年 1 月 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1020 号”的《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74,549,654.28 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审计净资产 390,166,542.90 元中的 300,000,000.00 元折为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元，余额 90,166,542.90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分别以其目前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量的股份。

2017 年 1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7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推荐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2017 年 2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17FZA10119”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确认，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90,166,542.90 元为基础，其中的 30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000 股，超出股份总额的净资产 90,166,542.90 元全部进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9550P”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00	98.00
2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十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1、华南公司基本情况

2012 年 7 月 12 日，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7158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前身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签署了《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华南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由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

出资额为叁仟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于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前已一次性足额缴纳。

2012 年 9 月 29 日，泉州丰泽诚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12）闽泉诚源验字第 09-04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华南公司已收到股东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叁仟万元人民币（人民币 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9 月 29 日，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南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50582100177335”的《营业执照》。

华南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华南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股权（资本）变更。

2、港燃公司基本情况

（1）1993 年 8 月，港燃公司设立

1993 年 1 月 16 日，经长乐县航城镇人民政府见证，福州港务管理局与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民委员会签订《关于联合建造经营“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的协议》，协议约定合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从事经营的流动资金总和福州港务管理局出资 55.00%，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出资 45.00%。

1993 年 2 月 22 日，长乐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3）长审事验字第 43 号”的《验资报告书》，核实港燃公司可供注册资金总额为 250.00 万元，福州港务管理局出资 137.50 万元，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出资 112.50 万元，系村民集资。

1993 年 2 月，长乐县航城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创办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的批复》（长航办【1993】001 号），同意创办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全民、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注册资金 250.00 万元，其中由福州港务管理局出资 55.00%，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出资 45.00%（资金由村民集资）。

1993 年 4 月 30 日，福州港务管理局出具《关于成立“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

司”的通知》（榕港综【1993】8号），决定成立“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1993年4月30日，福州港务管理局、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港燃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其中由福州港务管理局出资55.00%，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出资45.00%。

1993年8月23日，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545848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联营。

设立时，港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 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州港务管理局	137.50	货币	55.00
2	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	112.50	货币	45.00
合计		250.00	-	100.00

(2) 1994年5月，港燃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3年12月11日，福州港务管理局、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民委员会和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签订《关于联合建造经营“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的协议》，各方约定：共同投资经营港燃公司，其中，福州港务管理局出资50.00%、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出资30.00%、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出资20.00%。

1994年4月21日，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4)长会验字第02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4年3月14日，港燃公司实收资本600.00万元，资本公积28.51万元。

1994年5月21日，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1545848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港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 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州港务管理局	300.00	货币	50.00
2	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	180.00	货币	30.00
3	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20.00	货币	20.00
合计		600.00	-	100.00

上述增资事项因年代久远且港燃公司档案保管不善,存在部分材料缺失的情形,港燃公司未能提供与增资事宜相关的完整文件。但根据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94)长会验字第 029 号),港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且增资事项已通过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也在港燃公司 1996 年 6 月改制时经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相应出资已实缴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3) 1996 年 6 月,港燃公司改制

1996 年 5 月 10 日,股东福州港务管理局、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民委员会和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申请将港燃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联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6 月 10 日,股东福州港务管理局、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章程》。

1996 年 6 月 28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6)榕开会内验字 06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福州港务管理局、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和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三家公司共同出资作为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已足额存入“专用账户”。

此次变更后,港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 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州港务管理局	300.00	货币	50.00
2	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	180.00	货币	30.00
3	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20.00	货币	20.00
合计		600.00	-	100.00

上述改制事项因年代久远且港燃公司档案保管不善,存在部分材料缺失的情形,港燃公司未能提供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文件。此次改制港燃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员工安置、债权债务清理等问题,且改制事项已通过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6)榕开会内验字 060 号),港燃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针对港燃公司改制程序瑕疵，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福化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控股股东特殊事项承诺函》：同意承担股份公司的子公司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因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可能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港燃公司虽未能提供完整的改制资料，但港燃公司改制时未引进新股东，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股权结构明确清晰，不构成挂牌障碍。

（4）1998 年 1 月，港燃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 11 日，港燃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退出在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所占的 30.00%的股份（人民币 180.00 万元）；港燃公司另二家股东福州港务管理局和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均放弃收购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 30.00%的股份，并同意长乐县航城镇洋屿村将该股权转让给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16 日，长乐市航城镇洋屿村民委员会与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港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 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州港务管理局	300.00	货币	50.00
2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货币	30.00
3	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20.00	货币	20.00
	合计	600.00	-	100.00

（5）2000 年 10 月，港燃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0 月 11 日，港燃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福州港务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港燃公司 30.00%股权（出资额 180.00 万元）转让予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同意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港燃公司 30.00%股权（出资额 180.00 万元）转让予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同意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的港燃公司 20.00%股权（出资额 120.00 万元）转让予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

2000 年 7 月 23 日，原股东福州港务管理局与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福州港务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港燃公司 30.00%股权作价 570.00 万元

转让予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

2000 年 7 月 23 日，原股东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港燃公司 30.00% 股权作价 570.00 万元转让予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

2000 年 7 月 22 日，原股东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与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港燃公司 20.00% 股权作价 380.00 万元转让予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

此次变更后，港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 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480.00	货币	80.00
2	福州港务管理局	120.00	货币	20.00
	合计	6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约 3.17 元，根据工商备案的《公司年检报告书》（1999 年度）中福州宏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榕宏友审字【2000】审字第 002 号”《审计报告》，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 5,990,912.45 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0,000.00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约 1.0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虽然高于公司净资产，但是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港燃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质、稀缺的岸线资源及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后协商后确定，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

此次股权转让未经审计评估，存在程序瑕疵。福建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下发《关于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7】59 号），确认自福化工贸收购港燃公司及收购完成后，港燃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2002 年 1 月，港燃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31 日，港燃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福州港务管理局将其持有的 20.00% 股权转让给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31 日，原股东福州港务管理局与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福州港务管理局将其持有的 20.00% 股权（出资额人民

币 120.00 万元) 转让给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 港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 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20.00
2	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480.00	货币	80.00
	合计	600.00	-	100.00

(7) 2005 年 7 月, 港燃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3 日, 港燃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原股东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港燃公司 20.00% 的股权 (出资额人民币 1,200,000.00 元) 以 1,267,481.91 元转让给新股东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0 日, 原股东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股东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7 月 22 日,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501001008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 港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 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20.00
2	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480.00	货币	80.00
	合计	600.00	-	100.00

(8) 2008 年 12 月, 港燃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4 日, 港燃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其中, 原股东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以现金增资 1,920.00 万元, 原股东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48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8 日, 福建弘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闽弘审【2008】验字第 13 号”的《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港燃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 2,400.00 万元人民币,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4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50100100055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港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 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20.00
2	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货币	8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薛志强，男，1965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50102196507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1984年11月至1999年8月，历任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生产处科员、副主任、主任；1999年8月至2011年8月，历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福建省农化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10月至2016年2月，历任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4月至今，任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

黄小林，男，1968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50127196809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1990年8月至1998年9月，任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1998年9月至2007年7月，历任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财务部主办、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任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计财处处长；2008年2月至2013年2月，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3年2月至今，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福建省福化

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陈华泽，男，1976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52602197611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5年4月，历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技术员及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任三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历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任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谢向民，男，196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50102196204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专。1979年11月至1981年4月，任福建省军区独立师通信连战士；1981年4月至1993年7月，历任福建省福州第二化工厂PVC车间工人、机制分工厂工人；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市深榕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3月，任福州二化集团有限公司销供部业务员；1998年3月至2011年11月，历任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销售科科长、储运公司经理、销供部部长、销售公司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2月，历任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第一副主任；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庄永福，男，1964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50403196401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1982年9月至1986年11月，任三明市商业局会计科科长；1986年11月至1998年6月，任三明化工总厂资财部1997年2月任副处长；1998年6月至2008年2月，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财部主任助理；2008年2月至2016年4月，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4月至今，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副主任；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冯宗文，男，196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50102196210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86年9月，任福建省石化厅炼油厂筹建处技术员；1986年9月至1988年10月，任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福州分公司技术员；1988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11年11月，历任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进出口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福建省石化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高峰，男，1977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50102197709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专。1996年12月至2011年11月，历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销售公司业务员、副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11月至2016年2月，历任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产品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林洲，男，1970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50104197001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6年10月，历任福州第二化工厂烧碱车间技术员、工段长、环氧丙烷项目办公室助理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1年4月，历任福州二化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建设项目办副主任、工程师、物业部物业管理室副主任、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项目办主任、高级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处长助理、高级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6年5月，历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党群部（监察室）主任、高级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福

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高级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天林，男，1961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50102196109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86年9月，任福建炼油厂筹建办技术员；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任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技术员；1988年7月至2000年8月，历任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任福建省石油贸易公司综合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6月，历任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福州二化集团生产调度研发中心筹建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林寿，男，1963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50111196309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专。1980年7月至1989年1月，历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氯化车间班长、团支部书记、党委落实办、宣传部干事；1989年1月至1990年12月，借调福州市委组织部民主评议党员办公室干事；1990年12月至2012年2月，历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科干事、党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供应公司经理、党委工作部副部长；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任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群工作部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薛志强，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冯宗文, 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峰, 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林伟彬, 男, 1978 年 10 月出生, 身份证号为 3505211978100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 历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副经理;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 任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供应科副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 历任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原料一部经理、原料部经理、设备部经理;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 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原料部经理、设备部经理;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 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熊凯宏, 男, 1977 年 8 月出生, 身份证号为 3526231977080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职本科。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 任福建省亚细亚华兴购物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 自由职业; 1999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 任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199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 历任福建省石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副经理;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 任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 历任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96,923.32	140,620.88	157,261.5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4,790.47	39,255.83	25,67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4,139.09	38,621.96	25,032.24
每股净资产 (元)	1.49	1.31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7	1.29	1.2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78.48	73.37	84.74
流动比率 (倍)	1.28	1.37	1.18

速动比率（倍）	0.86	1.13	0.98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2,394.28	1,042,756.36	1,014,255.98
净利润（万元）	5,548.06	3,604.23	2,42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20.55	3,589.17	2,41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49.46	3,544.02	2,43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21.95	3,528.96	2,419.38
毛利率（%）	1.77	2.27	2.09
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0.21	1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0.04	1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3.12	110.16	139.95
存货周转率（次）	30.09	40.78	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670.62	-18,915.07	19,06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6	-0.69	0.9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模拟股本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模拟股本数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

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等，其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注册资本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志强

信息披露人：高峰

住所：福州市东街 43 号新都会财经广场三层

邮政编码：350000

电话：0591-87677672

传真：0591-87551590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李龙

项目小组成员：卢朝阳、于勇、王雅琳、林郁城、张玉、倪婷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爱国、翁继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59675588

传真：010-6554719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健

经办律师：齐伟、陈伟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邮政编码：350002

电话：0591-88017891

传真：0591-8801789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韵、何晓梅

住所：福州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邮政编码：350000

电话：13509337645

传真：0591-87814517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50939982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票据经营：丁酮、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环己酮、电石、丙烯、氯乙烯、环氧丙烷、丙酮、纯苯、溶剂油、甲醇、苯乙烯、盐酸、氢氧化钠、环氧乙烷、二甲胺、丁醇、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钡、氢氧化钾、次氯酸钠、甲醛、硫酸、邻二氯苯、磷酸、硝酸、甲苯二异氰酸酯、 α -甲基苯乙烯、氨基磺酸、水合联氨、液氨、氢气、一氧化碳、过氧化新癸酸异丙基苯酯、四氢呋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对二甲苯、二甲醚、丁烷、戊烷、亚硫酸氢钠、甲基叔丁基醚、环己烷、三氯化铁、氨水、丙烷、二氯乙烷、二氯丙烷、巯基乙醇、硫氢化钠、双氧水、丁二烯、间甲苯二胺、邻甲苯二胺、丙烯酸丁酯、苯胺、乙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过氧化新戊酸叔丁酯、过氧化二碳酸二（2-乙基己基）酯、二甘醇、冰醋酸、己烷、丙烯腈、酚醛树脂、苯磺酰氯、异丙醇、乙酸甲酯；有储存经营：氯化汞、氯气。（有储存场所经营（自有；带有储存设施；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剧毒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尿素、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炼油、化工设备，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对外贸易；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仓储和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品）；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及销售，主要从事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销售。公司依托福化集团整体优势和福建石化行业跨越发展的机遇，快速提升经营规模和竞争实力，力争建设成为引领海峡西岸区域石化产品贸易的一流大型工贸企业。公司坚持以市场化机制运作和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集团化管控体系及内部业务流程规范化、制度化的运行模式，搭建资源配置、采购管理、产品销售、价格协调、物流配送为一体的经营平台。公司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多种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等资质。多年来，公司坚持以诚信合作，互利共赢的经营理念，不断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服务型贸易，与多家化工行业内的世界

500 强企业开展直接业务合作，与中石化、中石油、森美、沙比克、拜耳、巴斯夫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销售的化学品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环氧丙烷、聚醚、烧碱（氢氧化钠）、盐酸、柴油、汽油、丁苯橡胶、顺丁橡胶、甲醇、石油苯、混合芳烃、1,4-丁二醇（BDO）、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丙烯、丙烷、丁烷、精对苯二甲酸（PTA）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37,443,347.78 元、10,414,777,986.08 元和 13,517,073,680.7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99.95%、99.88%和 99.95%，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外观	简介	用途
聚乙烯		英文名称：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可加工制成薄膜、电线电缆护套、管材、纤维等。广泛用于农业、电子电气、机械、日用杂品等方面。
聚丙烯		英文名称：polypropylene，简称：PP，包括丙烯与少量乙烯的共聚物在内。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	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甲苯二异氰酸酯		英文简称 TDI，分为 2,4 甲苯二异氰酸酯和 2,6 甲苯二异氰酸酯。无色或微带浅黄色的透明液体，遇光和潮湿气体易引起变质，在存放时，析出白色结晶，微加热下结晶即可熔融，有强烈的刺激气味、剧毒。溶于乙醇，丙酮和某些有机溶剂，易与含活泼氢原子的化合物作用。是聚氨酯材料的重要原料，	可合成泡沫塑料、弹性体、涂料、粘合剂、密封防水剂等多种性能的高分子合成材料。
环氧丙烷		英文名称：Propylene oxide，简称：PO。为无色透明、有挥发性、有醚味的液体。可以与乙醇、醚等很多有机溶剂充分混合，也可以溶解于聚氯乙烯、氯丁橡胶等合成树脂中。是非常重要的有机化合物原料，是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	可用于生产溶剂、增塑剂、润滑剂、农药乳化剂、表面活性剂、阻燃剂、淬火剂及聚醚等。
聚醚		又称聚乙二醇醚，是目前销售量最大的一种合成油。是以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均聚或共聚制得的线型聚合物。是环氧丙烷的重要衍生产品，是合成聚氨酯的主要原料之一。	可作低泡沫洗涤剂或消泡剂；药物赋形剂和乳化剂；润湿剂、抗静电剂、分散剂、破乳剂、造纸助剂等。
烧碱（氢氧化钠）		常温下是一种白色晶体，具有强腐蚀性。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强碱性，能使酚酞变红。在空气中易吸收水蒸气，必须密封保存，且要用橡胶瓶塞。氢氧化钠是一种极常用的碱，是化学实验室的必备药品之一。	可用于化学药品制造、造纸、炼铝、炼钨、人造丝、人造棉、肥皂制造、石油精制、棉织品整理、煤焦油产物的提纯，以及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及机械工业等。
盐酸		英文名称：hydrochloric acid，学名氢氯酸。是无色液体，有腐蚀性，是氯化氢的水溶液，为一元酸。有刺激性气味。由于浓盐酸具有挥发性，挥发出的氯化氢气体与空气中的水蒸气作用形成盐酸小液滴，所以会看到酸雾。	可用于稀有金属的湿法冶金，漂染工业中棉布漂白后的酸洗，棉布丝光处理后残留碱的中和，都要用盐酸。还广泛应用于金属加工，食品工业，以及无机药品及有机药物的生产。

柴油		英文名称: Diesel Oil, 是轻质石油产品, 复杂烃类的混合物。是稍有粘性的淡黄色至棕色液体,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与汽油相比, 柴油杂质更多, 燃烧时更易产生烟尘, 造成空气污染; 但不会产生有毒气体, 因此, 比汽油更环保和健康。可分为轻柴油和重柴油两大类, 品种包括 5#、0#、-10#、-20#、-35#、-50#柴油。	用作柴油机的液体燃料。
汽油		英文名称: Gasoline, 是用量最大的轻质石油产品之一, 引擎的重要燃料。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易挥发, 具有典型的石油烃气味。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350\text{mg} / \text{m}^3$ 。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 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 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丁苯橡胶		英文名称: styrene-butadiene rubber, 简称: SBR。是 1,3-丁二烯 ($\text{CH}_2=\text{CH}-\text{CH}=\text{CH}_2$) 和苯乙烯 ($\text{C}_6\text{H}_5\text{C}_2\text{H}_3$) 经共聚制得的弹性体, 具有较低的滚动阻力、较高的抗湿滑性和较好的综合性能, 是合成橡胶第一大品种, 价格低。	主要用于轮胎工业, 汽车部件、胶管、胶带、胶鞋、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橡胶制品。
顺丁橡胶		全名为顺式-1,4-聚丁二烯橡胶, 简称 BR, 由丁二烯聚合制得的结构规整的合成橡胶。与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相比, 硫化后的顺丁橡胶的耐寒性、耐磨性和弹性特别优异, 动负荷下发热少, 耐老化性尚好, 易与天然橡胶、氯丁橡胶或丁腈橡胶并用。高顺式顺丁橡胶分子间力小, 分子量高, 因而分子链柔性大, 玻璃化温度低 ($T_g=-110^\circ\text{C}$), 在常温无负荷时呈无定形态, 承受外力时有很高的形变能力, 是弹性和耐寒性最好的合成橡胶。且由于分子链比较规整, 拉伸时可以获得结晶补强, 加入炭黑又可获得显著的炭黑补强效果, 是一种综合性能较好的通用橡胶。	特别适于制汽车轮胎和耐寒制品, 还可以制造缓冲材料以及各种胶鞋、胶布、胶带和海绵胶等。

甲醇		英文名称 methyl alcohol，为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微有乙醇样气味，易挥发，易流动，燃烧时无烟有蓝色火焰，能与水、醇、醚等有机溶剂互溶，能与多种化合物形成共沸混合物，能与多种化合物形成溶剂混溶，溶解性能优于乙醇，能溶解多种无机盐类，如碘化钠、氯化钙、硝酸铵、硫酸铜、硝酸银、氯化铵和氯化钠等。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极限 6.0%-36.5%（体积）。	用作基本有机原料、溶剂及防冻剂。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等。在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也加入汽油掺烧。
石油苯		无色透明易挥发、非极性液体，具有高折射性和强烈的芒香味，易燃有毒。密度为 0.879，分子式 C ₆ H ₆ ，分子量 78.11，凝固点大于或等于 5.40℃，沸点为 80.1℃，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等许多有机溶剂，不溶于水。燃烧时发出光亮而带烟的火焰。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	用于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药物和农药，也可以作动力燃料及涂料，橡胶的溶剂等。
混合芳烃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窄馏分重整芳烃抽提所得的芳烃混合物。其中含有苯、甲苯、二甲苯。	可用于生产石油树脂、汽油、溶剂。
1,4-丁二醇 (BDO)		英文名称：1,4-Butanediol。简称 BDO。凝固点 19-20℃，油状液体，低温下为针状晶体。低毒、可燃、有吸湿性，对金属不腐蚀。	由 BDO 可以生产四氢呋喃（THF）、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γ-丁内脂（GBL）和聚氨酯树脂（PU Resin）、涂料和增塑剂等，以及作为溶剂和电镀行业的增亮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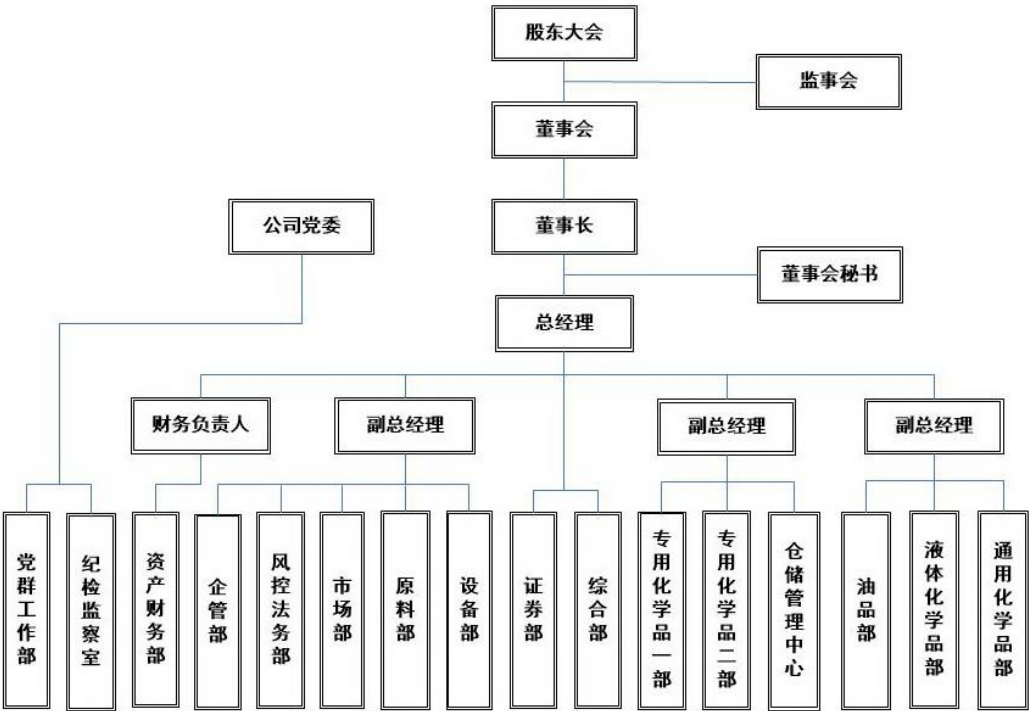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英文名称: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 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 自润滑、低摩擦系数, 耐候性、吸水率低, 仅为 0.1%, 在潮湿环境中仍保持各种物性 (包括电性能), 电绝缘性, 但体积电阻、介电损耗大。耐热水、碱类、酸类、油类、但易受卤化烃侵蚀, 耐水解性差, 低温下可迅速结晶, 成型性良好。	主要用于制作电子电器、汽车、机械设备以及精密仪器的零部件。
丙烯		常温下为无色、稍带有甜味的气体。分子量 42.08, 沸点-47.4℃, 稍有麻醉性, 在 815℃、101.325kpa 下全部分解。易燃, 爆炸极限为 2%~11%。不溶于水, 溶于有机溶剂, 是一种属低毒类物质。	用于制丙烯腈、环氧丙烷、丙酮, 还可用以生产多种重要有机化工原料、生成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及多种精细化学品等。
丙烷		化学式为 C ₃ H ₈ , 结构简式为 CH ₃ CH ₂ CH ₃ 。通常为气态, 无色气体, 纯品无臭。但一般经过压缩成液态后运, 相对不溶于水, 在低温下容易与水生成固态水合物。	常用作发动机、烧烤食品及家用取暖系统的燃料, 用于制作液化石油气。
丁烷		无色气体, 有轻微刺激性气味。不溶于水, 易溶醇、氯仿, 易燃易爆,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可以用于燃料, 溶剂、制冷剂和有机合成原料, 也用于有机合成和乙烯制造, 用作合成橡胶和高辛烷值液体燃料的原料, 用作家用燃料、溶剂、制冷剂, 也用于仪器校正等。

精对苯二甲酸（PTA）		英文名: Pure terephthalic acid, 简称 PTA, 在常温下是白色晶体或粉末, 低毒, 易燃。若与空气混合, 在一定的限度内遇火即燃烧甚至发生爆炸。它的自燃点 680℃, 燃点 384~421℃, 升华热 98.4kJ/mol, 燃烧热 3225.9kJ/mol, 密度 1.55g/cm3。溶于碱溶液, 微溶于热乙醇, 不溶于水、乙醚、冰醋酸及氯仿。	用于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酯纤维, 瓶级聚酯、膜级聚酯 涤纶, 还能制成工程聚酯塑料, 还可作增塑剂的原料和染料中间体。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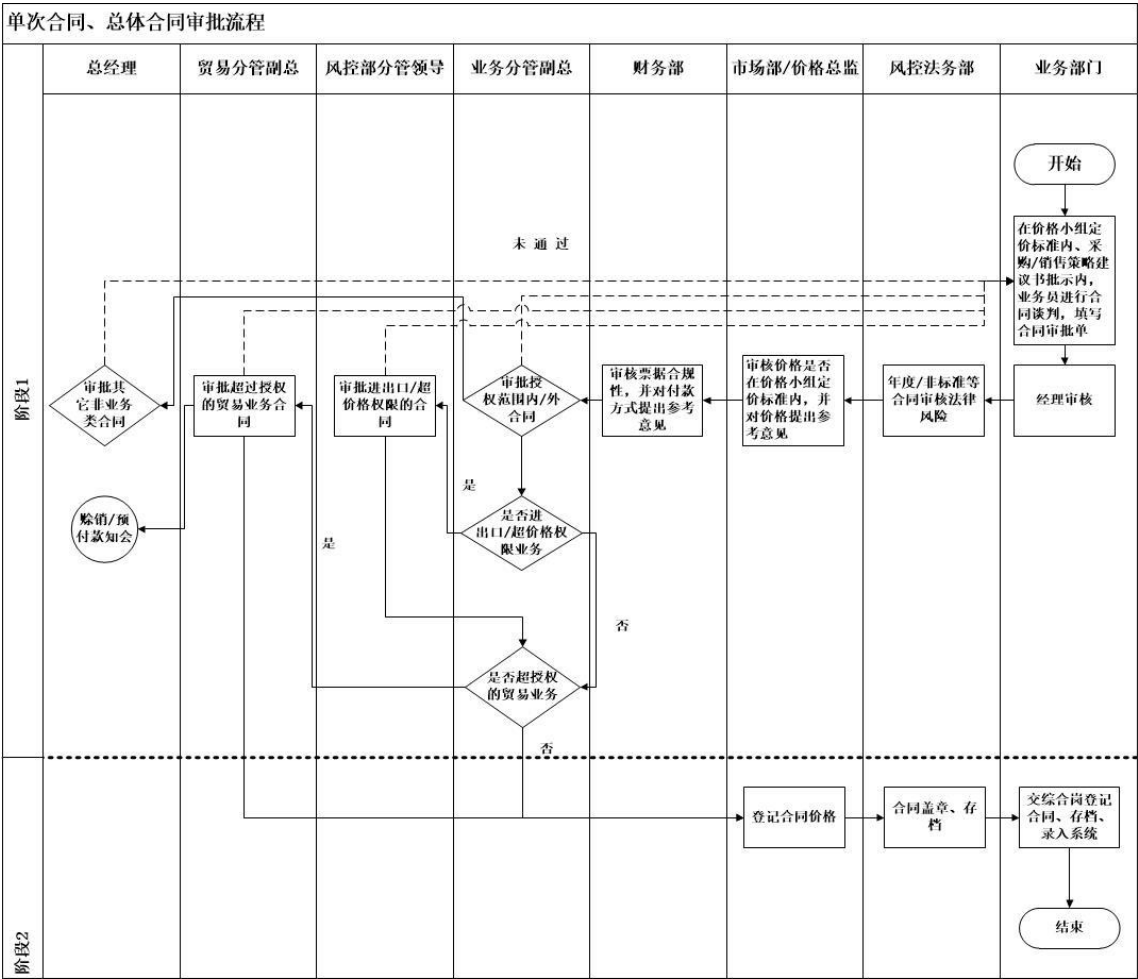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党群工作部	宣传贯彻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精神，处理好各项党务工作，并抓好工会、共青团等工作。
2	纪检监察室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党性党风党纪的宣传教育工作。纪检、监察信访接待和调查工作，效能监察工作，查处监察对象的违法、违规行为。
3	资产财务部	组织建立公司各项财务制度，拓宽融资渠道，对财务工作和资金运作进行总体控制，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控，及时作出财务分析并编制财务预测报告，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维护出资方的权益，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4	企管部	负责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完善；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各类经营计划，并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实施经营计划以及平衡协调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情况。在资产财务部、综合部的配合下，牵头组织公司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协助外部单位完成对营销公司的管理审计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顺利开展和完善工作。负责HSE管理工作。接收公司产品部各产品的远程日计划发货指令，落实公司各产品各用户的发货，反馈实际发货信息。接收公司下达的原料及备品配件采购供应计划或到货计划，组织配合工厂完成原料到货入库，并反馈到货信息。负责公司ISO质量认证体系的建设和年审工作。负责改善经营合理化建议的管理工作。
5	风控法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风险防范体系，落实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务，规范合同管理。
6	市场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的市场规划、市场策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市场研究、规划、信息系统，制定相关的方针、政策、制度及流程，并负责体系的维护、评价、改进和提高，为公司的发展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协助建立与生产企业的价格结算体系；进行市场调研，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环境、行业动态、竞争对手和公司优劣势，并提出相关对策；监管和规范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操作，保证物流系统的安全有效。
7	原料部	负责大宗原材料的采购，包括电石、煤炭、盐、丙烯、甲苯、甲醇、水煤浆以及其它原辅材料的采购。
8	设备部	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
9	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份制改造及挂牌上市相关事宜，并在上市之后在公司的领导下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及其他资本运作事宜。
10	综合部	公司印章、资质证照和文书、机要、档案管理；负责人才招聘、培训、薪资、福利发放等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务用车、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的管理。
11	专用化学品一部	主要负责PO、PPG、BDO、PBT、二氯丙烷、THF、粗丁醇、甲醛、POP、苯乙烯、丙烯腈、PTA、MEG等产品的贸易。
12	专用化学品二部	主要负责TDI、OTD、TDI、PTA、MEG等产品的贸易。
13	仓储管理中心	负责子公司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位于长乐码头运营及公司油品、其他化工品的仓储管理。
14	油品部	负责油品、化工品等产品的贸易。
15	液体化学品部	主要负责甲醇、甲苯、二甲苯、丙烷、丁烷等产品的贸易。
16	通用化学品部	主要负责聚烯烃、合成橡胶、石油苯、苯乙烯等产品的贸易及液氯、烧碱、盐酸、次氯酸钠等企业产品的销售。

（二）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与销售。公司为了能够更好、更快发展，对主要业务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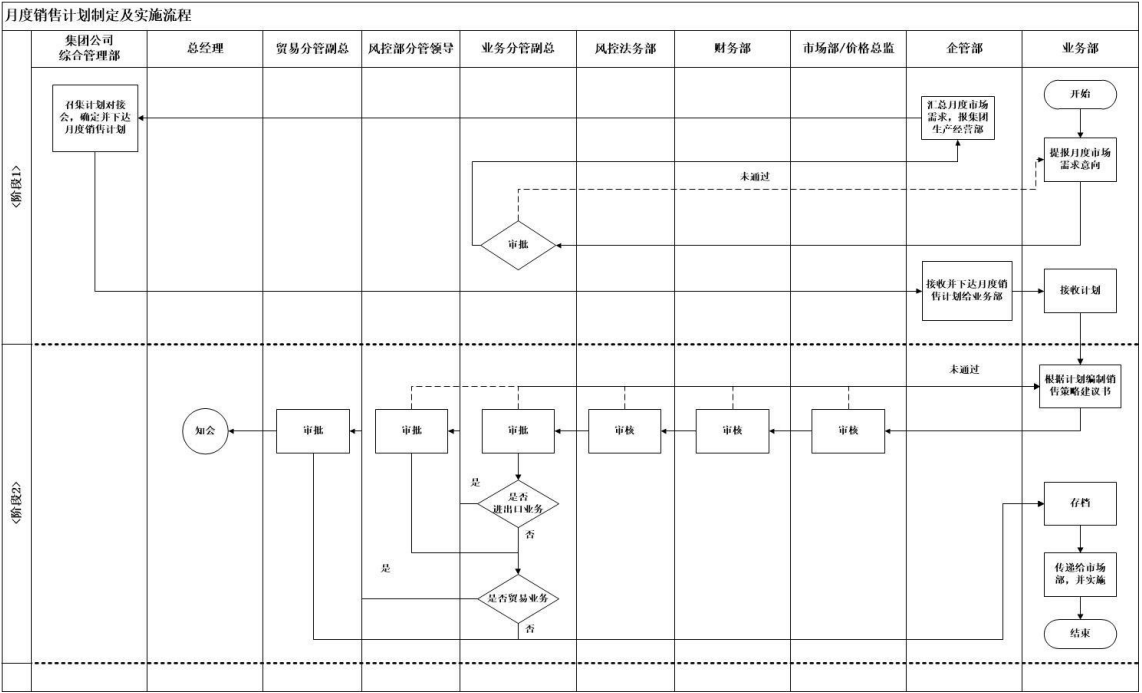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兼顾计划和市场，符合市场行情，程序合法、规范，衔接顺畅，职责分工合理、明晰，全过程可控、可回顾。采购业务员结合申购计划和产品市场特点、包装特点、运输特点，书面提出采购策略建议书，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进行合同谈判，合同在审批完成后经签字盖章生效，业务部门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支付采购款项，及时接送货，到货后完成验收并结算开票。



2、销售流程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优化品种、资源、价格、客户四者关系，按照相应流程规定制定销售计划，业务部门分解并实施销售计划，制定销售策略建议书，明确具体工作方案和销售策略，市场部根据销售策略建议书进行物流准备，同时业务部执行

销售合同同时对货物请购、付款、运输、进货、储存、销售、收款全过程实行监控，按合同约定收款、开票、发货、交付并做好客户服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资源要素

1、完备的业务资质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港口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等，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并提高行业竞争力，是专业的化工品贸易企业。

2、成熟的营销、管理团队

公司业务团队主要来源于 2011 年改制时从福化集团内各生产企业引入的营销人员，在集团自有石化产品的市场营销方面已构建起成熟稳定的市场营销网络渠道。随着近年贸易业务的不断发展，其他石化贸易产品的营销网络也已逐渐成熟。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建设，拥有一批具备在福建省石化工业基地和生产企业多年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同时不断吸纳大量高素质人才，利用与福化集团生产企业紧密的业务关系，熟悉化工企业生产运行负荷以及安全、储运等特点，结合对生产装置、行业

的了解,拥有较高的市场预判能力。公司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已能较好地支撑起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营。

3、精细化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成体系化的管理制度,依托集团化管控体系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顶层设计,建立业务部门与管理监控部门独立运行的机构和体系,严格按照权限指引进行分级管控,尤其在贸易业务的各个环节规范流程,强化执行力,精细管理,规避风险,促进企业的健康、持续与快速发展,确保国有资产经营运作的安全稳健。

4、规范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公司对供应商及客户的准入有严格的把控,根据资信情况、规模实力、合作的紧密程度、在行业中所处地位等评级,规范信用审批,在业务开展中,关注上下游企业收付款方式、金额、资信的变动情况,严格控制信用期限,严控货权,公司能够在到货、进库、发货过程中对货物质量、数量、运力、损耗实行监控。公司在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及渠道资源等多方面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建立起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域名等,目前正在办理权属变更。具体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

公司盈利模式为通过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与销售获取差额收益,并不从事产品生产,未开展研发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具有专利技术。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规划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2016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元)
1	福化工贸	闽(2016)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	工业用地-重油装车站	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7,027.00	划拨	否	-

2	港燃公司	长航国用【1996】字第214226号	仓储（油库）	长乐市航城镇后安村	4,862.00	划拨	否	284,961.14
3	港燃公司	闽航国用【1996】字第600766号	仓储（油库）	长乐市航城镇后安村	8,374.00	划拨	否	

(1)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及使用情况

1) 闽（2016）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8 号

公司位于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的地块（闽（2016）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8 号）取得方式为划拨。

1997 年 3 月 6 号，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公司前身）向泉州市肖厝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并获得批准（肖管经【1997】103 号）。1997 年 3 月 15 日，泉州市肖厝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请示，拟按行政划拨用地方式为石化贸易提供用地。1997 年 3 月 27 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肖厝管委会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1997】地 264 号），经研究，同意征用肖厝管委会所辖后龙镇峰前村土地 7,027.00 平方米，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福建省石化贸易公司（公司前身）作为重油库车站建设用地。

上述划拨用地主要用于建设重油库车站，并未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亦未超出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土地用途。

2) 长航国用【1996】字第 214226 号

1994 年，因二期工程建设需要，港燃公司向长乐县航城镇后安村征用部分田地。1995 年 12 月 13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扩建油库征用土地的批复》（榕政地【1995】394 号），同意长乐县航城镇后安村土地 5,328 平方米作为港燃公司扩建油库用地，并将上述用地列入长乐市 1995 年度建设用地计划。1996 年 1 月 26 日，长乐市人民政府转发福州市政府上述通知（长政地【1996】12 号）。1996 年 3 月 12 日，港燃公司取得上述地块的建设用地许可证（闽土航字（1996）第 0013 号）。1996 年 9 月 6 日，港燃公司取得长乐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长航国用【1996】字第 214226 号）。

上述划拨用地主要用于建设油库，并未超出港燃公司经营范围，亦未超出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土地用途。

3) 闽航国用【1996】字第 600766 号

港燃公司位于长乐市航城镇后安村的地块(闽航国用【1996】字第 600766 号)在港燃公司成立时为集体土地(长航集建【1995】字第 055370 号)。1993 年 2 月 16 日,长乐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洋屿村筹建燃油库基建立项的批复》(长计基【1993】9 号),同意港燃公司在后安建造储油罐、油码头及油库区配套措施的项目立项。1993 年 2 月 17 日,福州港务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福州港燃油公司在后安建码头的批复》(榕港岸线【1993】1 号),同意港燃公司使用长乐后安村岸线建油码头。1993 年 10 月 20 日,长乐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长政地(2)【1993】03 号),同意将后安村山坡地 9.5 亩作为港燃公司厂房附属设施用地。1994 年 4 月 22 日,港燃公司取得上述地块的建设用地许可证(闽土航字(1994)第 0121 号),同年 12 月油库建成投产。

1994 年,因二期工程建设需要,港燃公司向长乐市航城镇后安村征用部分田地。因二期用地为征用土地手续,而一期用地为使用土地手续,为统一土地使用权,199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长乐市航城镇后安村签订变更一期用地为征地的《协议书》,同日向长乐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变更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请示》(96 榕港油【011】号),请求将一期土地使用权权属用地变更为征地。1997 年 1 月 17 日,长乐市人民政府批准变更注册登记,上述土地的性质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港燃公司。

上述划拨用地主要用于建设油库,并未超出港燃公司经营范围,亦未超出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土地用途。

(2) 港燃公司码头区域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

港燃公司拥有成品油仓储总罐容 18,250.00m³、3,000.00 吨级码头一座,以及配套的装车台、消防、环保等设备设施。其中:油库生产区(含油品储罐区、装车台、消防泵房等)占地面积 20 亩(13,236.00m²),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码头区域(含码头作业区、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约 8 亩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1) 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

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码头区域主要由驳岸回填陆地和浮码头(趸船)两部分组成,其中,回填陆地面积约为 8 亩,系港燃公司项目建设时向后安村委会

协议转让所购得原闽江岸边的滩涂杂地，经港燃公司投资造堤护岸及回填沙土方等工程施工完成后所形成的陆域土地。

由于港燃公司历史上股东及股权曾多次变动等历史遗留原因，港燃公司码头区域该块约 8 亩面积的陆域土地，未曾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保障国有资产权益，明晰国有资产产权，港燃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长乐市政府提交《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补办土地使用权证的报告》，但由于港燃公司历史上股东及股权曾多次变动等历史遗留原因，该地块土地证办理进度较为迟缓。

2) 土地使用权证补办进度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非上市企业进入场外市场挂牌融资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榕政综【2014】195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对于企业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且权属无争议的，可依法依规为企业补办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证。”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向福州市鼓楼区金融办提出申请补办港燃公司土地使用权证，目前相关申请材料已递交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随后将向福州市人民政府转报申请协调解决港燃公司补办土地使用权证事宜。港燃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长乐市政府、长乐市城乡规划局、长乐市国土资源局递交补办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材料，但因挂牌主体福化工贸地处福州市鼓楼区而非长乐市，长乐市有关部门表示需由挂牌主体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予以协调。因此，福化工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申请补办土地使用权证的请示》，但尚需长乐市政府批准后，港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以有偿或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补办成功。

3) 该宗土地上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和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情况

该地块的构建筑物为临时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公司搭建前述构建筑物尚未履行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长乐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cl.gov.cn/>）、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fjjs.gov.cn/>）、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网站

(<http://www.fjepb.gov.cn/>)等查询,未发现港燃公司因规划、施工、环保等原因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处罚,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长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港燃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 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自港燃公司筹备、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规划建设码头之日起,一直由港燃公司负责码头筹建、运营、管理工作,与码头土地相关的协议文件均以港燃公司为主体签署。该地域东西两侧一侧临江护岸堤,另一侧为建筑围墙临航猴公路,南北两侧一侧临明达电厂排水沟,另一侧为港燃公司建筑围墙。该地域土地四周界限分隔清晰,自港燃公司成立以来从未曾与他人发生过产权界限纠纷,不存在权属争议。根据福州港务管理局、长乐县计划委员会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同意福州港燃油公司在后安建码头的批复》、《关于洋屿村筹建燃油库基建立项的批复》等文件,码头的建设及码头的位置、范围符合主管行政部门的规划。港燃公司码头区域约8亩面积的陆域土地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违规用地,不存在土地被收回的风险。但尚需长乐市政府批准后,港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以有偿或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办理产权证书事宜。

该地块上的临时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等构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构建筑物由港燃公司搭建,不存在权属争议。因该等构建筑物尚未履行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存在被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构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根据公司说明,若该等建筑物被要求拆除,港燃公司可以通过对外租赁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解决办公及住宿问题。

港燃公司具备合法的码头经营资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闽榕)港经证(0010)号,有效期2016-7-28至2019-7-27)。根据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直属分局2016年12月12日出具的《证明》:港燃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码头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存在因违反与码头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受到本局处罚的行为。

5)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港燃公司资产总额 5,118.90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195.82 万元，预付账款 2,428.6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441.87 万元。经实地查看，该地块未办产权的建筑物均为临时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等建筑物，报告期末原值为 81.53 万元，净值为 38.26 万元，占报告期末港燃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0.75%，占比极小。且因该地块上的建筑物目前主要为临时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等构建筑物，若该地块及其附属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被政府收回，港燃公司可以通过对外租赁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解决以上问题，不会对港燃公司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公司控股股东福化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控股股东特殊事项承诺函》，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因违章建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该行政处罚造成的损失”、“如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而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迁，本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持有者
1	fjfhgm.cn	2016.1.22-2021.1.21	闽 ICP 备 16003393 号-1	福化工贸
2	fjfhgm.com.cn	2016.1.22-2021.1.22	闽 ICP 备 16003393 号-1	福化工贸
3	fjfhgm.com	2016.1.22-2021.1.21	闽 ICP 备 16003393 号-1	福化工贸
4	fjfhgm.net.cn	2016.1.22-2021.1.22	闽 ICP 备 16003393 号-1	福化工贸
5	fjfhgm.net	2016.1.22-2021.1.21	闽 ICP 备 16003393 号-1	福化工贸
6	fjfhit.cn	2016.1.22-2021.1.22	闽 ICP 备 16003393 号-1	福化工贸
7	fjfhit.com.cn	2016.1.22-2021.1.22	闽 ICP 备 16003393 号-1	福化工贸
8	fjfhit.com	2016.1.22-2021.1.21	闽 ICP 备 16003393 号-1	福化工贸
9	fjfhit.net.cn	2016.1.22-2021.1.22	闽 ICP 备 16003393 号-1	福化工贸
10	fjfhit.net	2016.1.22-2021.1.21	闽 ICP 备 16003393 号-1	福化工贸

4、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具有商标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

主要资质和许可：

序号	主体	许可/资质名称	许可经营范围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福化工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有储存场所经营（自有：带有储存设施；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剧毒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同编号附页。	闽榕危经【2017】0029号	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25至2019-11-24
2	福化工贸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WH35010020160128001	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8
3	福化工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榕鼓AQBWHI0001	福州市鼓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2-2至2019年1月
4	福化工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甲苯（100,000吨/年）、 丙酮（1,000吨/年）、 丁酮（20,000吨/年）、 盐酸（300,000吨/年）、 硫酸（16,000吨/年）	闽3J35010200501	福州市鼓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2-2至2018-4-6
5	福化工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71207	福州市商务局	2016-1-29
6	福化工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1912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长期
7	福化工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1602020934020000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2-2
8	福化工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15Q17907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4-7至2018-9-15
9	港燃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闽榕）港经证（0010）号	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	2016-7-28至2019-7-27
10	港燃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作业区域范围：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后安油码头（3,000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柴油、燃料油、润滑油、乙二醇、汽油、煤油、甲醇、沥青、甲苯、二甲苯	（闽榕）港经证（0010）号-M001	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	2016-7-28至2019-7-27
11	港燃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榕）AQBWHII0631	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9至2019年1月
12	港燃	危险化学品经	甲苯、二甲苯、汽油、	闽榕危经	福州市安全生	2016-1-18至

	公司	营许可证	甲醇、煤油	【2016】0008 号	产监督管理局	2019-1-17
13	港燃公司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批准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油批发证书第 3530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9-13 至 2018-9-13
14	港燃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港口危险货物运输二级	2015-14-01 3001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15-7-14 至 2018-7-13
15	港燃公司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	31668746	福建省福州市船舶检验所	2007-9-25
16	港燃公司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	822585280	福建省福州市船舶检验所	2011-8-29 至 2019-3-2
17	港燃公司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HG350100 201510190 01	福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2015-10-19
18	华南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批发（无仓储设施）	闽泉晋危经【2012】000016（换）号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3-24 至 2020-3-23
19	华南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甲苯（80,000 吨/年）、 丙酮（2,000 吨/年）、 丁酮（6,000 吨/年）、 盐酸（100,000 吨/年）、 硫酸（10,000 吨/年）	（闽） 3J3505824 5523 号	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0-27 至 2017-9-29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主要设备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通讯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7,723,992.50 元，累计折旧合计 20,569,715.56 元，账面价值合计 17,154,276.94 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5.47%，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767,034.67	8,425,709.17	13,341,325.50	61.29
机器设备	10,142,484.26	7,713,839.02	2,428,645.24	23.95
运输工具	3,941,917.35	2,961,288.84	980,628.51	24.88
电子设备	1,711,490.18	1,372,007.43	339,482.75	19.84
其他	161,066.04	96,871.10	64,194.94	39.86

总计	37,723,992.50	20,569,715.56	17,154,276.94	45.47
----	---------------	---------------	---------------	-------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属人	规划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青阳字第 201501090 号	华南公司	住宅	晋江市青阳街道 泉安路锦峰小区 12 幢 1105	70.41	2015-01-23	70 年	否
2	青阳字第 201501019 号	华南公司	住宅	晋江市青阳街道 泉安路锦峰小区 12 幢 1106	70.41	2015-01-23	70 年	否
3	青阳字第 201501091 号	华南公司	住宅	晋江市青阳街道 泉安路锦峰小区 12 幢 1107	70.71	2015-01-23	70 年	否

公司另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资产名称	房屋位置	原值（元）	产权状况	建筑面积 (m ²)	持有单位
上西库房 3011	泉港后龙上西油库	36,905.00	无产权证书	闲置，约 190.00m ²	福化工贸
上西新增办公室 3013		30,000.00			
泉港 301#302# 房子 3018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经委办公楼	260,000.00			
办公楼 2	长乐市航城镇后安村 后安油库	156,428.00		247.50	港燃公司
办公楼		258,330.00		241.92	
浴室		34,416.77		12.22	
后安油库职工宿舍楼		227,791.00		72.09	
新建宿舍（四间）		138,301.79		108.00	

其中，上西库房 3011、泉港 301#302#房子 3018、上西新增办公室 3013 系福建海峡石化有限公司（2012 年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从当地村民处购买，未办理产权证，该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港燃公司正在使用的办公楼 2、办公楼、浴室、后安油库职工宿舍楼、新建宿舍（四间）系公司自建办公用平房，具有面临拆除的风险。福化工贸及港燃公司的上述建筑物在物权上存在瑕疵，但仅作为办公用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说明，如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拆除上述建筑，公司可在附近租赁房屋作为办公用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损害。针对上述事项，福化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控股股东特殊事项承诺函》，承诺：因上述问题暂时无法解决，若因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

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该行政处罚造成的损失。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权属人	机器设备原值	机器设备净值	占机器设备净值比例 (%)	成新率 (%)
1	油气回收设备	港燃公司	752,136.75	680,683.71	28.03	90.50
2	装车站设备 3012	福化工贸	5,276,363.89	448,148.37	18.45	8.49
3	仪表控制系统	港燃公司	665,800.00	360,086.73	14.83	54.08
4	4 个轻油罐及管道	港燃公司	760,476.53	250,259.76	10.30	32.91
5	过街管道	港燃公司	235,000.00	114,240.35	4.70	48.61
6	柴油发电机	港燃公司	192,000.00	103,840.00	4.28	54.08
7	储油罐 3015	福化工贸	456,828.00	70,248.09	2.89	15.38
8	柴油发电机组	港燃公司	164,102.56	63,418.90	2.61	38.65
9	柴油水泵机组	港燃公司	59,658.12	58,477.38	2.41	98.02
10	发电机	福化工贸	44,243.59	32,334.75	1.33	73.08
合计		-	8,606,609.44	2,181,738.04	89.83	-

(五) 员工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共用一套业务团队，母公司的业务部门促成交易后再根据贸易品种、地区优惠政策等因素决定将业务留在在母公司或分派到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7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2 人；公司员工中母公司 158 人，华南公司 4 人，主要为当地业务对接人员，港燃公司 15 人，主要为当地业务对接人员及油库码头维护人员。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财务人员	19	10.73
管理人员	66	37.29
业务人员	92	51.98
合计	177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1	11.86
本科	84	47.46
专科	40	22.60
高中及以下	32	18.08
合计	177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30 岁（含）	62	35.03
30-40 岁（含）	53	29.95
40-50 岁（含）	35	19.77
50 岁以上	27	15.25
合计	177	100.00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与全部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1	福化工贸	141	141	141	141	141	147
2	华南公司	4	4	4	4	4	4
3	港燃公司	10	10	10	10	10	10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原因有：（1）员工尚在试用期；（2）员工为退休返聘，已超龄不能投保；（3）已在集团或集团的其他子公司缴纳；（4）已在劳务派遣公司及事业单位缴纳；（5）港燃公司股东方派驻人员由派驻单位缴纳，故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冯宗文，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峰，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林伟彬，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6、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7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2 人。

(2) 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公司为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531262732
公司名称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 558 号金三桥大厦 3#楼 04 室
法定代表人	余钟龙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53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揽服务外包业务；人力资源培训；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职业中介服务；发布人才供求信息，提供择业指导和咨询服务；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招聘人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组织人才培训；市场调查；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通讯产品销售与维修；移动通信网络技术开发设计；物业管理；通信技术产品销售；通信技术服务咨询；工程设计；通信工程施工；运营商通信产品和通信服务业务代理；搬运装卸配送服务；车辆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建筑工程的设计
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
备注	股东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000000FJ20130001），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资质、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注册成立。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余钟龙，监事为李兴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劳务派遣费用

公司已同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双方就被派遣人员的数量、岗位、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支付办法等进行约定，协议中关于费用的结算的约定为“甲方（公司）按时（每月 3 号前）向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提供当月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分解表及增减员表（电子邮件或传真），并将各项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各项费用和劳动报酬分解表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出具各项费用的正式票据。费用未到乙方账户，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如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无法缴交，发票无法开具，工资无法及时发放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公司）按月向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50.00 元/月/人。

(4) 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7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2 人，占全体员工比例为 1.13%，未超过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

公司 2 名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分别为保洁、驾驶员，工作内容分别为公司日常卫生保洁工作、公司车辆驾驶及日常维护。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工资待遇与公司所在地同行业相同或相近岗位的水平相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及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因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临时性或辅助性的工作，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低，可替代性高，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6) 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 2 名，占公司总用工人数比例较低，主要从事保洁、驾驶等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注册成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并未明显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认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被认定为重污染行业的化工行业类型包括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加工和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石化行业类型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炼原油以及生物制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与销售，不涉及任何油品的制造、提炼、生产或加工，因此该业务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与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排放大气污染物、直接或间接排放工业废水的情况。因此，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与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废气、废水、噪音或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公司不需要承担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或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3)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主要为子公司港燃公司油库码头的建设和扩建工程,包括 1993 年在长乐县洋屿-后安之间“松柏文”处兴建一座油库及其配套措施(福州港后安油库第一期工程,包括 2,000 立方米级钢油罐 4 个、5,000 吨级油码头一个及配套供油设施)、1994 年第一次扩建工程(安装三个 2,000 立方米级的重油罐及规范配套措施)及 2010 年第二次扩建工程(改建汽油罐组,新建 2 个 5,000 立方米级和 1 个 1,000 立方米内浮顶油罐及相应配套设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港燃公司上述三个建设项目均已竣工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1993 年 12 月 31 日,长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港燃公司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港燃公司柴油供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出具审查意见,同意港燃公司创办长乐后安村油库、码头建设工程,但应严格执行相应环保措施。

1995 年 7 月 12 日,长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予验收申报表》并出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油水分离器经几个月试运行,运转正常,经福州市环保监测站监测,含油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水质每升含油量为 5 毫克,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同意验收。

2010 年 9 月,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了港燃公司《长乐后安油库扩(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7 月 30 日,长乐市环境保护局对港燃公司第二次扩建工程出具《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初审意见》(长环验【2012】044 号),

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予以验收,并报福州市环保局审定。2012年8月8日,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福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认为:“经现场核查,长乐后安油库扩(改)建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库区实行雨污分流,罐区周边按照规范建设了围堰,配套建设了油污一体化处理措施,制定了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根据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闽环站2009-C008)、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及长乐市环保局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长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港燃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质量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公司所采购和销售的化学产品质量标准由上游炼制及加工行业制定且在公开领域均可获取。公司通过查阅产品的企业标准、行业标准,确认产品质量标准,编制《质量管理手册》作为公司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工作的纲领性文件,逐级将公司的质量目标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并随时检查和控制各部门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子公司港燃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的储存与批发销售业务。在油品仓储方面,公司制定了详尽的仓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测量和化验,掌握油品质量,并对每次计量结果都保存完整,及时准确的掌握油罐进出油变化动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

(1) 危险化学品经营中的安全管理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法的《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证书编号：闽榕危经【2016】0246 号，许可经营方式：有储存场所经营（自有：带有储存措施；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 3 号；剧毒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同编号附页。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与销售，所处行业为批发业，未进行化学品生产相关业务，且目前不存在未完工的建设项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涉及安全管理的环节为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的经营、存储及运输，对此，公司重视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结合行业特点、国家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①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销售环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的行业规章制度执行，如：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应当索取、核对危险化学品生产或销售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或经营资质证明；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应当索取、核对危险化学品使用或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或经营资质证明，并做好登记、保存工作。

②在存储和运输环节，公司本身不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和运输，通过向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进行存储和运输。在双方确定合作前，公司会对危险化学品运输或存储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或经营资质情况进行核验。

（2）油品安全管理

子公司港燃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的储存与批发销售业务，涉及安全管理的环节为成品油的储存及运输环节，对此公司重视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①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从制度上明确规范了油库各个岗位安全职责，操作流程以及监督检查考核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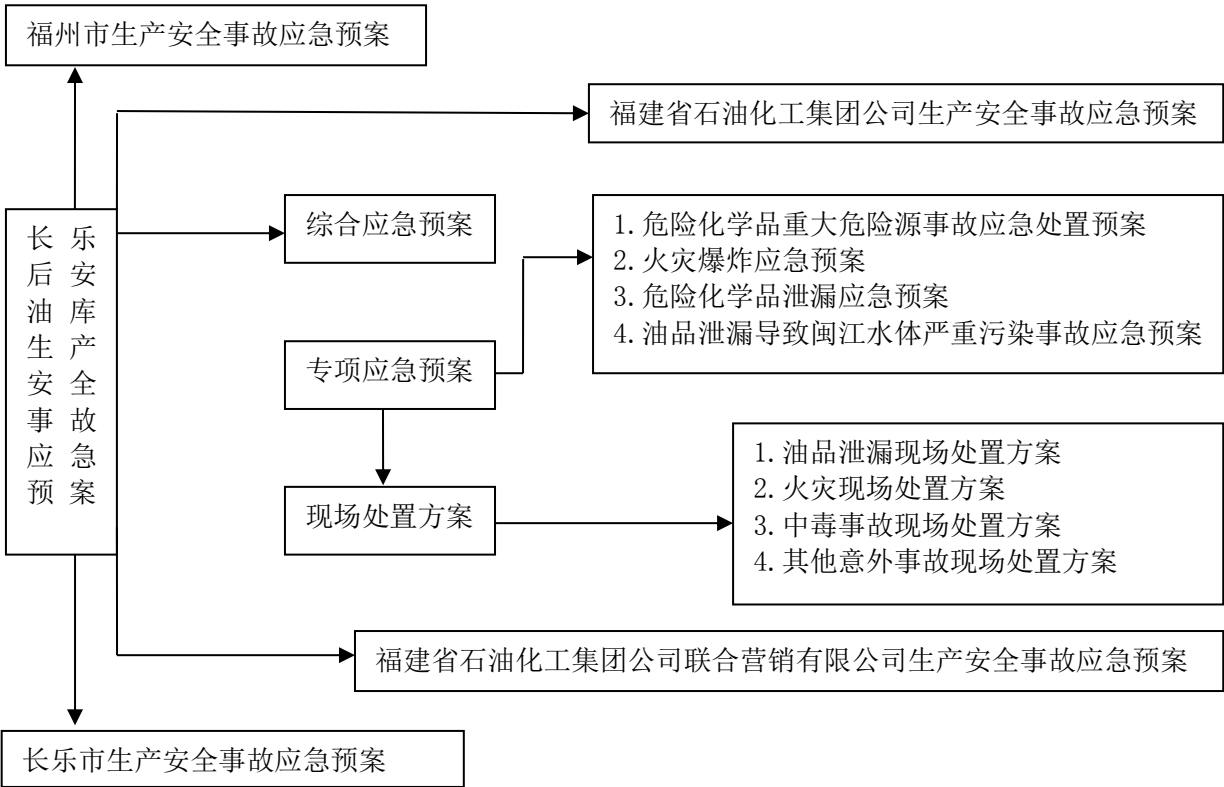
②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总责；各级领导人员和职能部门，必须切实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强化安全监督和检查力度，从而推

动公司安全生产有序开展。

③加大安全教育和全员安全技能培训。公司规定凡新入职员工，需经过公司、库、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方可进入生产岗位。

④建立完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处置预案、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图 1：长乐后安油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图



公司石油及化工品仓储安全管理具体如下：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标准管理体系，业务流程的各环节均严格执行安全标准化操作规范，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根据福州正先安全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后安油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后安油库储罐区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港燃公司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工作基本到位，油库重大危险源带来的个人风险、社会风险可接受，符合个人风险、社会风险控制的要求。

（3）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

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主要为子公司港燃公司油库码头的建设和扩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建设项目均已竣工投入使用，其通过消防等安全管理验收情况如下：

1994年5月23日，长乐县公安局出具《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长)公消监(94)字第002号)，经查验，符合消防验收条件。

1995年9月22日，长乐县公安局出具《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长)公消监(95)字第001号)，经验收，各项消防工程系统基本达到要求。

2011年11月14日，长乐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长公消验【2011】第64号)，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消防验收基本合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因此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产品规模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批发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为化学品销售收入，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其他燃料油、聚醚(PPG)、甲醇、苯、顺丁橡胶、烧碱、丙烯、苯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丁苯橡胶、汽油、EVA树脂、对苯二甲酸(PTA)。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速遣费及其他，其中利息收入指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延期交货利息；租金收入来源于公司燃料油存储设备对外出租业务；速遣费来源于港燃公司为客户装卸油品所用时间比合同约定的短，而向客户按事先约定的费率收取的款项；其他来源于废物处置。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聚乙烯	1,624,993,954.20	12.02	1,424,013,065.01	13.67	1,470,084,083.70	14.50

聚丙烯	1,234,722,557.01	9.13	1,154,092,286.57	11.08	814,345,877.00	8.03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986,644,200.89	7.30	678,988,564.85	6.52	781,201,279.48	7.71
汽油	748,619,723.74	5.54	8,218.12	0.00	128,875,777.59	1.27
苯	720,265,258.36	5.33	797,552,018.09	7.66	573,296,851.46	5.66
EVA 树脂	690,037,810.86	5.10	348,018,974.37	3.34	25,630,051.28	0.25
苯乙烯	515,680,881.82	3.82	709,024,475.15	6.81	200,824,321.50	1.98
丁苯橡胶	441,791,663.98	3.27	358,684,683.25	3.44	218,019,392.50	2.15
甲醇	433,314,157.53	3.21	481,308,219.63	4.62	573,371,010.96	5.66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389,711,213.06	2.88	363,803,120.72	3.49	136,241,713.26	1.34
烧碱	341,171,396.30	2.52	373,645,762.62	3.59	394,257,588.07	3.89
聚醚（PPG）	323,213,087.02	2.39	478,159,009.54	4.59	604,002,219.70	5.96
顺丁橡胶	231,445,871.81	1.71	199,975,316.23	1.92	458,238,487.20	4.52
丙烯	206,765,244.02	1.53	243,682,288.90	2.34	371,241,878.20	3.66
其他	4,628,696,660.17	34.24	2,803,821,983.03	26.92	3,387,812,815.88	33.42
合计	13,517,073,680.77	100.00	10,414,777,986.08	100.00	10,137,443,347.78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为化工行业中的生产企业和化工产品贸易商。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10 月					
1	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1,496,475,115.37	聚烯烃、橡胶、EVA 等	非关联方	11.07
2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金额	1,330,776,372.79	-	-	9.84
明 细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46,463,490.29	电石、烟煤、工业盐等	关联方	3.30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565,484,914.05	丙烯、电石、甲醇等	关联方	4.18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8,827,968.45	离子膜、丁二烯等	关联方	2.36
3	盛世达（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30,316,403.76	橡胶、EVA、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7.62
4	中油海峡（厦门）有限公司	524,957,265.71	柴油、汽油等	非关联方	3.88

5	福建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459,694,362.66	聚烯烃、EVA、橡胶等	非关联方	3.40
	合计	4,842,219,520.29	-	-	35.81
2015 年度					
1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金额	1,428,109,554.00	-	-	13.70
明细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85,201,078.00	烟煤、工业盐、配件配件等	关联方	4.65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732,865,289.00	丙烯、电石、甲醇、工业盐等	关联方	7.03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043,187.00	离子膜、丁二烯等	关联方	2.01
2	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1,076,007,546.48	聚烯烃、橡胶、EVA等	非关联方	10.32
3	福建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684,901,234.80	聚烯烃、橡胶等	非关联方	6.57
4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金额	571,191,756.24	-	-	5.48
明细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原：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	400,866,376.91	苯、乙二醇等	非关联方	3.8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78,859,658.00	BDO、甲醇、PBT等	非关联方	0.7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8,964,513.00	二甲苯等	非关联方	0.28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42,791,803.00	油品等	非关联方	0.41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9,709,405.33	其他石油沥青等	非关联方	0.19
5	盛世达（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193,162.92	橡胶、EVA、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4.89
	合计	4,270,403,254.44	-	-	40.95
2014 年度					
1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金额	1,513,987,138.88	-	-	14.93
明细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656,412,866.90	烟煤、工业盐、配件配件等	关联方	6.47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856,478,925.20	丙烯、甲醇等	关联方	8.44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95,346.78	离子膜等	关联方	0.01
2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金额	790,461,287.40	-	-	7.79
明细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原：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	477,330,628.21	油品、苯等	非关联方	4.7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0,766,268.45	苯、其他助剂等	非关联方	2.0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7,693,104.87	环氧丙烷、BDO、甲醇、PBT等	非关联方	0.57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28,809,829.05	燃料油等	非关联方	0.28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5,861,456.82	工业燃料油等	非关联方	0.16

3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58,941,414.63	聚烯烃、橡胶等	非关联方	5.51
4	福建裕华能源有限公司	430,887,606.84	其他燃料油	非关联方	4.25
5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668,461.50	聚烯烃、橡胶等	非关联方	3.26
	合计	3,624,945,909.25	-	-	35.7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3,624,945,909.25 元、4,270,403,254.44 元和 4,842,219,520.29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4%、40.95%和 35.8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客户集中度有所加强。

3、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单位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及销售（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和非关联采购及销售（以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重合的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和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代表）两种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采购及销售

根据公司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货物（产品、原料）买卖框架合同》，东南电化、湄洲湾氯碱生产的全部产品通过公司销售，东南电化、湄洲湾氯碱生产所需的全部原料由公司供应。因此，东南电化、湄洲湾氯碱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供应商。

1) 关联采购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东南电化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品名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元）	数量（吨）	采购金额（元）	数量（吨）	采购金额（元）	数量（吨）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919,050,242.28	74,998.00	627,539,395.80	66,434.00	749,418,582.97	56,415.72
离子膜碱	144,024,908.10	85,836.71	115,854,465.57	71,360.02	124,805,241.89	83,916.10
邻甲苯二胺（散水）	19,137,171.93	1,432.82	4,546,917.69	531.58	-	-
盐酸	4,006,507.51	239,160.94	2,589,057.24	195,823.30	7,853,880.64	111,786.50
液氯	2,019,088.91	1,741.00	1,883,459.15	3,966.00	3,096,467.10	17,477.00
次氯酸钠	1,633,985.30	4,913.94	565,729.38	1,790.16	-	-

高纯盐酸	242,204.98	1,959.22	462,036.38	2,451.77	1,076,519.20	3,045.56
废硫酸	14,836.99	338.14	40,131.73	912.20	47,183.87	1,135.66
稀硫酸	16,204.04	947.72	-	-	-	-
电石渣（灰湿渣）	-	-	15,341.70	18,111.86	75,175.95	90,676.12
二硝基混合物	-	-	653.63	39.42	16,058.89	344.02
聚氯乙 烯 SG-5	-	-	36,187,506.51	8,385.78	173,150,185.66	35,112.80
离 子 膜 碱（协议）	-	-	6,571,044.70	5,044.88	-	-
废次氯酸钠	-	-	25,036.00	91.04	-	-
合计	1,090,145,150.04	411,328.49	796,280,775.48	374,942.01	1,059,539,296.17	399,909.48

公司向关联方东南电化采购的商品主要为东南电化产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离子膜碱、邻甲苯二胺（散水）、聚氯乙 烯 SG-5 等主要产品以及盐酸等相关的副产品。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涪洲湾氯碱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品名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元）	数量（吨）	采购金额（元）	数量（吨）	采购金额（元）	数量（吨）
聚醚	268,528,076.96	35,097.10	387,361,084.19	43,592.67	517,574,269.37	46,253.68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239,255,558.48	39,069.08	248,134,517.43	38,717.40	117,089,892.63	15,135.98
离子膜碱	138,220,180.88	80,479.50	171,562,273.31	100,691.17	173,644,958.69	106,181.42
环 氧 丙 烷（PO）	85,895,169.79	11,485.10	119,087,007.20	13,793.22	125,241,798.79	11,524.78
1,4-丁二醇	65,382,453.58	10,544.38	131,201,162.99	18,508.00	257,012,519.23	28,258.40
四 氢 呋 喃 THF	20,431,595.84	2,661.60	27,386,193.07	2,883.78	12,478,348.39	1,045.08
次氯酸钠	14,664,517.00	35,190.68	15,716,450.97	34,852.52	16,133,916.06	36,205.22
二氯丙烷	4,071,426.49	6,035.04	10,575,256.82	8,149.56	19,667,165.26	8,535.76
液氯	2,631,775.97	9,922.00	7,211,753.50	18,725.00	9,307,046.28	23,242.50
甲醛	1,379,822.57	1,752.78	1,421,446.42	1,601.96	2,297,750.14	2,047.48
丁醇	814,452.41	918.72	2,230,613.55	1,224.88	1,452,038.47	993.74
盐酸	495,770.94	2,987.96	134,974.61	273.76	443,318.85	882.30
高纯盐酸	104,039.84	503.64	-	-	-	-
废硫酸	46,801.39	767.62	147,134.90	2,388.24	147,512.74	2,487.58
稀硫酸	37,368.79	1,115.04	-	-	-	-
合计	841,959,010.93	238,530.24	1,122,169,868.96	285,402.16	1,252,490,534.90	282,793.92

公司向关联方涪洲湾氯碱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涪洲湾氯碱产成品，包括但不限

于聚醚、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离子膜碱、环氧丙烷 (PO)、1,4-丁二醇、四氢呋喃 (THF) 等主要产品以及盐酸等相关的副产品。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产品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565,484,914.05	4.18	732,865,288.79	7.04	856,478,925.32	8.45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46,463,490.29	3.30	485,201,077.77	4.66	656,412,866.90	6.48
合计	1,011,948,404.34	7.48	1,218,066,366.56	11.70	1,512,891,792.22	14.93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东南电化、湄洲湾氯碱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如：甲苯、燃料无烟煤、烧碱、BDO 合成催化剂、电石等生产用主要材料及其他备品备件等，品种众多且销售金额极为分散。

公司向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品种未发现存在重合情况。

通过上述经营模式，福化集团将其所控制的化工产品资源和市场集中到福化工贸统一经营和管理，除避免集团内部同业竞争之外，对于福化工贸来说也可集中和依托福化集团的资源、市场和政策优势，大幅提升市场的议价能力和控制力，为公司拓展外部贸易平台空间、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等提供了重要的业务基础，关联采购和销售具有其必要性，供应商及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

(2) 非关联采购及销售

公司经营的多种化工产品为市场充分竞争产品，当公司在产品资源、销售渠道和市场信息占据优势时，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或保证下游客户供应量时，可能在合适时机通过外部渠道、向同行业的其他贸易公司采购或销售某些品种的产品，导致同一非关联方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出现，包括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化工”）、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普森”）和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实业”）等，但采购和销售的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采购和销售的时点也不一致。以上情况在石化产品贸

易行业均极为普遍，符合石化产品贸易行业的特点。

1) 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向创世化工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品名	采购		销售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丁苯橡胶 1502	10,170,940.22	1,400.00	172,313,559.40	19,570.10
顺丁橡胶 9000	9,598,290.56	1,400.00	114,106,576.93	13,500.00
聚乙烯	148,004,273.41	18,780.00	548,307,837.75	70,417.00
聚丙烯	54,159,188.04	8,395.00	211,147,623.89	34,092.00
聚苯乙烯	-	-	-	-
聚氯乙烯	-	-	-	-
EVA 胶粒	110,448,717.82	11,235.00	281,339,337.58	28,485.00
苯乙烯	372,336,171.76	53,377.22	-	-
乙二醇	-	-	87,306,324.78	19,940.00
SBS	66,445,299.26	6,970.00	52,192,863.26	5,310.00
沥青	26,892,395.92	15,518.09	1,130,555.56	550
离子膜碱	-	-	17,002,338.22	10,104.96
离子膜液碱	-	-	-	-
烧碱	-	-	125,337.39	59.86
石油苯	-	-	83,040,106.83	19,890.00
合计	798,055,276.99	117,075.31	1,568,012,461.59	221,918.92

2015 年度公司向创世化工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品名	采购		销售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丁苯橡胶 1502	27,603,846.17	3,410.00	53,225,358.97	6,207.00
顺丁橡胶 9000	14,572,649.56	1,880.00	56,180,085.48	6,700.00
聚乙烯	32,358,546.98	4,197.00	335,897,581.22	41,861.00
聚丙烯	84,276,217.90	12,436.50	191,053,307.58	27,538.50
聚苯乙烯	-	-	-	-
聚氯乙烯	-	-	3,165,384.60	705.00
EVA 胶粒	34,401,709.31	3,500.00	215,589,914.56	19,885.00
苯乙烯	399,962,393.37	54,280.00	-	-
乙二醇	19,230,769.16	3,000.00	44,762,991.45	8,920.00
SBS	-	-	-	-
沥青	-	-	9,420,940.17	4,350.00

离子膜碱	-	-	15,666,892.84	9,396.12
离子膜液碱	-	-	909,823.33	470.13
烧碱	-	-	1,167,068.38	579.72
石油苯	-	-	148,968,197.40	32,370.00
合计	612,406,132.45	82,703.50	1,076,007,545.98	158,982.47

2014年度公司向创世化工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品名	采购		销售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丁苯橡胶 1502	20,841,025.67	1,920.00	23,577,521.37	2,060.00
顺丁橡胶 9000	40,497,264.97	3,870.00	28,136,042.73	2,530.00
聚乙烯	139,928,119.61	14,635.00	41,851,880.37	4,277.00
聚丙烯	60,415,982.80	6,355.00	24,352,965.81	2,502.00
聚苯乙烯	8,239,316.26	800.00	-	-
聚氯乙烯	3,486,153.86	660.00	-	-
EVA 胶粒	-	-	-	-
苯乙烯	-	-	-	-
乙二醇	-	-	-	-
SBS	-	-	-	-
沥青	-	-	-	-
离子膜碱	-	-	240,390.18	138.39
离子膜液碱	-	-	-	-
烧碱	-	-	312,314.62	161.69
石油苯	-	-	-	-
合计	273,407,863.17	28,240.00	118,471,115.08	11,669.0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与创世化工的合作具有以下特点：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对创业化工的采购与销售均逐年增加，其中又以其销售为主；②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的产品类别较多，年度差异较大；③公司同一期间同时向创世化工采购和销售的产品种类相对集中且逐年增加，主要包括：丁苯橡胶 1502、顺丁橡胶 9000、聚乙烯、聚丙烯、EVA 胶粒、乙二醇、SBS、沥青；④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对其同时采购和销售的产品类别、数量差异较大。

2)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向柯普森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品名	采购		销售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丁苯橡胶 1502	36,639,316.22	3,955.00	-	-
丁苯橡胶 1712	-	-	-	-
甲苯	-	-	-	-
聚苯乙烯	-	-	-	-
聚丙烯	70,989,316.38	10,080.00	853,846.16	120.00
聚氯乙烯	-	-	-	-
聚乙烯	150,928,418.72	19,085.00	250,000.00	30.00
石油苯	689,324,166.11	166,702.88	-	-
顺丁橡胶 9000	13,961,538.45	1,660.00	-	-
EVA 胶粒	77,640,598.00	7,930.00	-	-
苯乙烯	-	-	-	-
丁二烯	-	-	-	-
SBS	63,395,299.15	6,200	-	-
聚醚 M-3031E	-	-	-	-
离子膜碱	-	-	-	-
EVA 胶粒	-	-	-	-
混合二甲苯	-	-	-	-
合计	1,102,878,653.03	215,612.88	1,103,846.16	150.00

2015 年度公司向柯普森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品名	采购		销售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丁苯橡胶 1502	100,569,914.51	12,293.00	1,023,076.92	140.00
丁苯橡胶 1712	-	-	-	-
甲苯	-	-	-	-
聚苯乙烯	92,814,025.79	10,823.00	-	-
聚丙烯	73,366,923.06	10,678.00	388,974.36	50.00
聚氯乙烯			3,244,188.02	685.00
聚乙烯	169,991,068.44	21,730.00	135,897.44	20.00
石油苯	801,354,903.09	181,270.23	-	-
顺丁橡胶 9000	76,863,888.82	9,845.00	-	-
EVA 胶粒	39,277,777.76	3,850.00	-	-
苯乙烯	67,948,718.01	12,000.00	-	-
丁二烯	765,959.99	102.97	-	-
SBS	-	-	-	-
聚醚 M-3031E	-	-	-	-

离子膜碱	-	-	-	-
EVA 胶粒	-	-	-	-
混合二甲苯	-	-	-	-
合计	1,422,953,179.47	262,592.20	4,792,136.74	895.00

2014 年度公司向柯普森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品名	采购		销售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丁苯橡胶 1502	51,305,940.25	4,876.15	23,314,871.81	2,370.00
丁苯橡胶 1712	660,512.82	64.40	-	-
甲苯*	963,845.09	136.48	-	-
聚苯乙烯	3,617,384.60	420	-	-
聚丙烯	87,365,641.24	9,396.00	81,716,068.36	8,590.00
聚氯乙烯	11,761,538.50	2,310.00	8,837,094.02	1,693.00
聚乙烯	326,142,931.71	33,761.00	137,788,461.55	14,250.00
石油苯	541,355,316.45	71,555.32	-	-
顺丁橡胶 9000	109,493,068.55	10,809.00	239,768,803.45	23,450.00
EVA 胶粒	-	-	-	-
苯乙烯	-	-	-	-
丁二烯	-	-	2,039,821.37	256.82
SBS	-	-	-	-
聚醚 M-3031E	-	-	850,128.21	69.80
离子膜碱	-	-	12,179,875.26	7,377.29
EVA 胶粒	-	-	25,630,051.28	2,030.00
混合二甲苯	-	-	26,816,239.31	5,000.00
合计	1,132,666,179.21	133,328.35	558,941,414.62	65,086.9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与柯普森的合作具有以下特点：①公司以对柯普森采购为主，对其销售金额及销售数量逐年减少；②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的产品类别差异较大；③公司同一期间同时向柯普森采购和销售的产品种类主要包括：丁苯橡胶 1502、顺丁橡胶 9000、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

3)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向铁路实业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品名	采购		销售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丁苯橡胶 1502	26,339,743.60	2,975.00	-	-

聚丙烯	147,053,846.34	23,830.00	-	-
聚乙烯	127,032,905.83	16,550.00	-	-
顺丁橡胶 9000	20,551,068.31	2,295.00	-	-
聚苯乙烯	-	-	-	-
乙二醇	87,135,897.31	19,940.00	-	-
EVA 胶粒	21,435,897.34	2,200.00	-	-
SBS	21,538,461.63	2,250.00	-	-
合计	451,087,820.36	70,040.00	-	-

2015 年度公司向铁路实业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品名	采购		销售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丁苯橡胶 1502	-	-	42,051,213.67	5,128.00
聚丙烯	249,362,393.16	34,550.00	43,398,606.84	5,778.00
聚乙烯	245,367,948.36	30,410.00	43,882,136.76	5,550.00
顺丁橡胶 9000	-	-	36,259,615.39	4,475.00
聚苯乙烯	-	-	75,242,162.41	8,773.00
乙二醇	44,627,350.41	8,920.00	-	-
EVA 胶粒	-	-	-	-
SBS	-	-	-	-
合计	539,357,691.93	73,880.00	240,833,735.07	29,704.00

2014 年度公司向铁路实业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品名	采购		销售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丁苯橡胶 1502	13,858,974.40	1,350.00	20,873,846.19	1,920.00
聚丙烯	83,629,427.48	8,811.00	63,448,333.33	6,985.00
聚乙烯	141,198,931.92	14,466.00	199,769,529.85	20,915.00
顺丁橡胶 9000	226,353,845.84	22,270.00	46,576,752.14	4,790.00
聚苯乙烯	-	-	-	-
乙二醇	-	-	-	-
EVA 胶粒	-	-	-	-
SBS	-	-	-	-
合计	465,041,179.64	46,897.00	330,668,461.51	34,61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与铁路实业的合作具有以下特点：①公司以对铁路实业采购为主，对其销售金额及销售量逐年减少；②报告期内双方交易品种相对集中，2016 年公司对铁路实业采购品种有所增加；③公司同一期间同时向

铁路实业采购和销售的产品种类主要包括：丁苯橡胶 1502、顺丁橡胶 9000、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贸易产品主要为丁苯橡胶 1502、顺丁橡胶 9000、聚乙烯、聚丙烯等，主要原因有二：

①上述产品作为行业及公司重要的贸易产品具有其特有的特点。在上述几类产品的贸易市场中，市场交易主要以中间贸易为主，产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各贸易商之间基于对市场的各自判断，炒作行情频繁交易以赚取差价，因此，较容易出现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此外，由于价格波动剧烈导致该类产品市场淘汰率较高，区域市场中剩余的贸易型企业数量较少，公司作为福建乃至华东华南地区较为知名的石化产品贸易型企业，基于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以及业务稳定性方面的要求，可供选择的大型优质贸易对手数量较少，也会导致出现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发生。

②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细分到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别当中，虽然交易的产品品名相同，但是在实际的贸易过程当中逐单产品的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同。以丁苯橡胶 1502 为例，公司在 2016 年 2 月向创世化工分 2 批次采购丁苯橡胶 1502 合计 1,400.00 吨，该 2 批次丁苯橡胶后期销售给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在 2016 年 1-10 内分 23 次向创世化工销售丁苯橡胶 1502 合计 19,570.10 吨，对应的具体采购供应商分别为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船营厂、盛世达（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其中不包含创世化工，公司并不存在将相同批次的同种产品采购后返售给同一贸易对手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的内容包括化工生产企业各项经营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材料。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乙烯	1,609,424,314.77	12.12	1,407,713,279.09	13.81	1,447,893,817.70	14.58
聚丙烯	1,223,388,752.23	9.21	1,139,297,269.10	11.18	800,072,389.60	8.06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912,347,335.42	6.87	627,609,534.62	6.16	751,561,863.15	7.57
汽油	747,294,224.15	5.63	8,136.75	0.00	128,577,028.97	1.29
苯	715,117,798.79	5.38	792,501,068.68	7.78	551,087,160.55	5.55
EVA树脂	688,672,716.27	5.18	347,348,307.63	3.41	25,595,350.54	0.26
苯乙烯	512,115,617.57	3.86	704,071,540.22	6.91	199,233,967.00	2.01
丁苯橡胶	439,367,417.85	3.31	355,759,825.27	3.49	214,439,352.79	2.16
甲醇	421,176,338.44	3.17	467,963,679.23	4.59	587,002,367.61	5.91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366,542,824.50	2.76	344,259,246.58	3.38	132,653,470.13	1.34
聚醚(PPG)	322,717,311.07	2.43	467,058,344.79	4.58	593,801,625.97	5.98
烧碱	301,672,913.46	2.27	337,903,928.00	3.32	353,256,264.52	3.56
顺丁橡胶	230,178,587.42	1.73	199,342,506.82	1.96	459,378,876.91	4.63
丙烯	205,687,957.93	1.55	241,112,694.17	2.37	367,138,801.90	3.70
其他	4,588,265,470.20	34.54	2,759,259,346.48	27.07	3,318,681,195.96	33.42
合计	13,283,969,580.07	100.00	10,191,208,707.43	100.00	9,930,373,533.3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明细项的各期差异，主要源于各期公司内部战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所致。

(2)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均为产品销售成本，按销售商品的品种数量根据加权平均单价法进行结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度1-10月					
1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金额	1,938,631,139.32	-	-	14.08
明细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1,095,626,789.34	TDI、次氯酸钠等	关联方	7.96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843,004,349.97	BDO、次氯酸钠等	关联方	6.12

2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102,878,651.28	EVA、橡胶、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8.01
3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金额	923,921,887.06	-	-	6.71
明细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695,360,481.92	聚烯烃、丙烯、橡胶等	非关联方	5.0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13,225,393.97	PTA 等	非关联方	0.82
	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	81,115,384.62	汽油等	非关联方	0.59
	南通东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637,938.19	甲苯等	非关联方	0.1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582,688.36	液碱等	非关联方	0.07
4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金额	857,721,585.56	-	-	6.23
明细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2,333,290.60	甲醇、PTA 等	非关联方	3.14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425,388,294.97	PTA 等	非关联方	3.09
5	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798,055,276.84	EVA、橡胶、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5.80
	合计	5,621,208,540.06	-	-	40.83
2015 年度					
1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金额	1,940,161,588.81	-	-	18.90
明细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817,991,719.74	TDI、离子膜、盐酸等	关联方	7.97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1,122,169,869.07	BDO、聚醚、离子膜等	关联方	10.93
2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2,953,178.71	聚烯烃、EVA、橡胶等	非关联方	13.86
3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金额	1,189,926,551.65	-	-	11.59
明细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916,885,645.22	丙烯、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8.93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61,794,871.79	燃料油等	非关联方	0.60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19,981,918.82	油品等	非关联方	1.1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91,264,115.81	PTA 等	非关联方	0.89
4	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612,406,132.48	橡胶、EVA、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5.97
5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9,357,692.31	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5.25
	合计	5,704,805,143.96	-	-	55.58
2014 年度					
1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金额	2,312,153,567.34	-	-	22.62
明细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1,059,663,032.43	液氯等	关联方	10.37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1,252,490,534.91	BDO、离子膜等	关联方	12.25

2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金额	1,655,679,685.19	-	-	16.20
明 细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1,444,639,681.91	丙烯、甲苯、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14.13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61,017,221.83	油品等	非关联方	1.5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0,022,781.44	PTA 等	非关联方	0.49
3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132,666,179.60	聚烯烃、橡胶等	非关联方	11.08
4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5,041,179.49	橡胶等	非关联方	4.55
5	厦门东华兴工贸有限公司	387,893,162.39	燃料油等	非关联方	3.79
	合计	5,953,433,774.01	-	-	58.2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5,953,433,774.01 元、5,704,805,143.96 元和 5,621,208,540.06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4%、55.58%和 40.83%，公司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逐年下降。前五名供应商中除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根据公司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货物（产品、原料）买卖框架合同》，东南电化、湄洲湾氯碱生产的全部产品通过公司销售，东南电化、湄洲湾氯碱生产所需的全部原料由公司供应。因此，东南电化、湄洲湾氯碱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供应商。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要客户年度销售合同或合同金额超过10,000.00万元的单批次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2013-12-1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按实际供货数量（重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盐	年度合同	2013-12-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2014-12-25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按实际供货数量（重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丙烯	年度合同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2015-12-25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按实际供货数量（重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盐	年度合同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4	2013-12-1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交货数量（重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盐	年度合同	2013-12-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5	2014-12-2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甲苯	年度合同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2015-12-25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甲苯	年度合同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7	2015-1-26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据实结算	丁二烯	年度合同	2015-1-26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8	2015-12-22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据实结算	丁二烯	年度合同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9	2016-4-15	中油海峡（厦门）有限公司	157,800,000.00	0 号车用柴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0	2016-5-16	中油海峡（厦门）有限公司	157,800,000.00	92 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1	2016-7-18	中油海峡（厦门）有限公司	147,300,000.00	92 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2	2016-6-12	中油海峡（厦门）有限公司	105,200,000.00	92 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3	2016-10-20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2 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要供应商年度采购合同或合同金额超过10,000.00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2015-12-25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PBT	年度合同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2	2013-12-1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BDO	年度合同	2013-12-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2013-12-1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TDI	年度合同	2013-12-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2015-1-1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TDI	年度合同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5	2016-12-26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丁苯橡胶	年度合同	2017-1-1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6	2016-12-27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聚烯烃	年度合同	2017-1-1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7	2014-1-9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聚烯烃	年度合同	2014-1-6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8	2014-12-29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聚烯烃	年度合同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9	2015-12-28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聚烯烃	年度合同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10	2014-11-27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丁二烯	年度合同	2014-12-1 至 2015-5-31	履行完毕
11	2014-2-18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实际交易价格结算	石油甲苯	年度合同	2014-2-17 至 2014-8-16	履行完毕
12	2016-4-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	157,500,000.00	0号车用柴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3	2016-5-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	157,500,000.00	92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4	2016-7-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	147,000,000.00	92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5	2016-6-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	105,000,000.00	92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0.00万元的授信合同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类型	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化工贸	授信合同	45,000.00	2016-10-27 至 2017-8-10	福化集团	正在履行
2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化工贸	授信合同	30,000.00	2016-3-8 至 2017-3-8	福化集团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化工贸	授信合同	27,222.00	2013-12-20 至 2014-11-22	福化集团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化工贸	授信合同	24,000.00	2016-1-12 至 2016-7-21	福化集团	履行完毕
5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福化工贸	授信合同	20,000.00	2013-4-26 至 2014-4-25	福化集团	履行完毕

6	海峡银行金城支行	福化工贸	授信合同	20,000.00	2015-11-6 至 2016-11-6	福化集团	履行完毕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福建省分行	福化工贸	授信合同	15,000.00	2016-11-30 至 2017-6-30	福化集团	正在履行
8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福化工贸	授信合同	15,000.00	2013-12-26 至 2014-12-26	福化集团	履行完毕
9	兴业银行温泉支行	福化工贸	授信合同	12,000.00	2016-9-21 至 2017-6-7	福化集团	履行完毕
10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福化工贸	授信合同	10,000.00	2016-6-17 至 2017-3-17	福化集团	正在履行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公司的办公场所是租赁的，已签订相应的租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的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金	履行情况
1	福建省轻纺（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福化工贸	办公	2013-9-15 至 2018-9-14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金皇大厦二层东 南向	29,882.00 元/月	正在履行
2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化工贸	办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 无异议自动 顺延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工交大院石化办 公楼	16,800.00 元/月	正在履行
3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 业有限公司	福化工贸	办公	2016-1-1 至 2017-12-31	福州市东街 43 号财 经广场三层 B1B3C1 单元、地下一层 14# 车位	5,400.00 元/月	正在履行
4	李红宝	华南 公司	办公	2012-9-1 至 2016-6-30	晋江市青阳街道金溪 路 3 号鸿达大厦 3 楼 东西侧	按海峡石化产品交易 中心过渡期运营 大楼入驻协议执行	履行完毕
5	海峡石化产品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	华南 公司	办公	2016-7-1 至 2016-12-31	晋江滨江商务区	按华南公司纳税额 确定	履行完毕
6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 业有限公司	港燃 公司	办公	2015-1-1 至 2017-12-31	福州市东街 43 号财 经广场三层 B2C2 单 元	3,750.00 元/月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及销售，主要从事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销售。销售的化学品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环氧丙烷、聚醚、烧碱（氢氧化钠）、盐酸、柴油、汽油、丁苯橡胶、顺丁橡胶、甲醇、石油苯、混合芳烃、1,4-丁二醇（BDO）、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丙烯、丙烷、丁烷、精对苯二甲酸（PTA）等。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关的完备资质，立足于集团内销采销资源，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和资源优势，建立

服务于客户的供应、销售及物流渠道，通过合理的市场化运作获取利润。公司依托央企、大型国企、国内知名民企和大型跨国集团建立起相对独立和日趋稳定的营销网络，并不断加深合作，近几年贸易产品的经营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加，贸易营销渠道和网络的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呈现出逐年迅速增长的态势。

1、通过完善的上游资源渠道，获取优势上游资源，通过强大的下游销售渠道实现市场化销售，通过积极探寻市场需求、控制采销节奏，获取合理差价并适时开展库存策略、结合波段操作，捕获市场波动带来的商机获取利润；

2、搭建专业供应链服务贸易业务服务，在规避贸易风险的同时获取服务收益，并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依托公司多年来形成并积累的上下游资源渠道和较为稳定的营销区域网络，依靠公司所拥有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提供集采分销平台，整合上下游，贯通供应链，实现快速发展；

3、开发海外资源，开拓国内销售市场。贯彻走出去的战略，依托公司市场知名度和金融优势，寻求海外优势资源并在国内建立销售渠道，扩大国际化业务，提升公司资源渠道，并推进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公司在近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始终把管理提升作为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促使管理制度化，制度表单化，表单信息化，信息透明化。通过制度和流程规范经营业务，提升管理水平，逐步建立起“计划管理→策略制定→价格管理→客商管理→信用管理→合同管理→收发货管理→回顾检查”标准业务流程，并引入 ERP、OA、CRM 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提升采购及销售业务流程管理水平的目标。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包括化工生产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材料。原辅材料包括电石、煤、盐、硝酸、丙烯等大宗原料及抗氧剂、催化剂、分散剂、阻聚剂、水处理剂等辅助原料。设备材料包括化工生产企业所需的设备、备件、配件、零部件。

公司贸易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管理模式，与客户沟通下游需求变化等制定采购计划，筛选合格优质上游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确保锁定盈利目标。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标准统一的流程对公司供应商进行管理，采购程序规范，形成有序的供应商网络，提升产品品质，降低采购成本和相关风险。

（二）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环节中提前对产品的市场动态、资源流向、结算方式、区域比例、客户计划量、预估价格等进行预判，销售策略遵循确保生产企业稳定生产、尊重市场客观规律、满足下游用户实际需求的原则，定价依据基本上以市场价格为准。

（三）盈利模式

公司在盈利方式上，主要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辅材料或备品备件后销售给下游客户获取购销差额收益。公司强化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围绕市场需求变化，重点布局高附加值和适销对路的产品，在降低产品销售风险的情况下，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探寻市场需求、控制采销节奏，适时采取库存策略与波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捕获市场波动带来的商机获取利润，增强企业整体竞争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及销售，主要从事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产成品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F 类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及销售，主管部门主要是商务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水运司、海事局、国家安监总局、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通厅等。公司所在行业目前尚无专业的全国性的行业监管机构。目前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

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业务资质并于相关机构备案。

油品贸易业务中成品油产品受到国家安监局监管，在行业中经营成品油需要从该部门获取相关资质。安监局全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其日常工作为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并监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煤矿烟花爆竹等，组织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评估，监督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组织协调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安全事故的批复结案等。

化工产品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商务部。商务部负责推进流通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等。

另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行业法规，规范危险品的采购与销售及公路运输全过程行政许可事项，并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中的非法采购、无证运输等违法行为。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4-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12-1	国务院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7-29	国务院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3-7-1	交通运输部
6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005-8-1	公安部
7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2006-12-4	商务部
8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2006-12-4	商务部
9	《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2016-1-13	国家发改委

3、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 年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等。
2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促进工业消费品批发市场规范发展，提升综合服务功能。鼓励发展具有品牌优势的连锁工业消费品批发市场。
3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3 年	按照海陆并举、内外衔接、安全畅通、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境外能源进口和国内供需衔接，统筹各种能源运输方式，优化能源流向，扩大北煤南运、北油南运、西气东输和西电东送规模。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全面提升能源应急保障能力。
4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	2014 年	提出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能源体制改革，为建立现代能源体系、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5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 年	该规划指出炼油布局要贴近市场、靠近资源、方便运输，缓解区域油品产销不平衡的矛盾，鼓励原油、成品油管道建设，改善“北油南运”状况；在资源供给有保障、物流成本较低、下游市场发达、环境容量大的广东、浙江、江苏、海南、天津等沿海地区布局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做强长三角、珠三角等石化产业群；“十二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 13%左右。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三大石化产业区集聚度进一步提高；鼓励中小石化化工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广泛参与国际间的重组活动。
6	《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年	该指导意见鼓励培育多元化的石油市场投资与经营主体，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吸引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完善原油和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制度，以合理布局、满足消费为原则，公平石油流通行业市场准入，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形成以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为主体，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石油市场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应急保供机制更加健全，商业储备体系初步建立。按照资源的合理流向，统筹优化运输途径、方式和工

				具，探索发展第三方专业物流、共同配送，实现物流整合、资源共享，提高成品油储运设施的利用效率，逐步建立符合市场需要、高效便捷的新型物流配送体系。
7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11 年	该发展规划鼓励货运枢纽经营企业拓展仓储、分拨配送、流通加工、保税等功能促进货运枢纽站场加快向现代综合物流园区转型；“十二五”时期沿海港口规划新增深水泊位约 440 个，重点推进煤炭、原油、铁矿石和集装箱码头建设；根据炼厂扩能与布局，以及原油管道建设、战略储备和能源安全供应的需要，相应建设大型原油接卸码头。规划新增大型原油码头接卸能力 1 亿吨；加快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内河集疏运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并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予以调整完善。完善以国际枢纽机场和干线机场为骨干、支线机场为补充的航空网络，加强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京津冀等区域机场功能互补，促进多机场体系的形成。
8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开拓市场，坚持创新驱动，改善发展环境，着力去产能、降消耗、减排放、补短板、调布局、促安全，推动石化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9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探索建立落后产能法制化、市场化退出机制，引导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发挥市场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倒逼机制，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价格等措施，推动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为先进产能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10	《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包括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建立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放开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修订并形成《石油价格管理办法》；做好确保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测，做好宣传解释的相关配套工作。
11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加强主要港口、国际海运陆运集装箱中转站、多功能国际货运站、国际机场等物流节点的多式联运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发展铁海联运，提高国际货物的中转能力，加快发展适应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贸易业务要求的国际物流，逐步建成一批适应国际贸易发展需要的大型国际物流港，并不断增强其配套功能等。
12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	商务部	2012 年	强调了支持民间资本有序进入国内成品油市场，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原油与成品油储运及零售网络建设，并扶持有

	见》			条件的民营企业进入成品油分销市场，为油品贸易行业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	----	--	--	-------------------------------------

（三）行业概况

1、化工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化学工业是利用物质发生化学变化的规律，改转物质结构、成分、形态等，生产化学品的工业部门。化工产业是一个多行业、多品种、工业复杂、服务面广、配套性强的基础产业部门，主要包括无机化工、基本有机化工、高分子化工及精细化工。化工产品可分为无机化工原料、化学矿、有机化工原料、塑料原料、橡胶原料、树脂、石油及制品、化工助剂、塑料助剂、皮革助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催化剂、玻璃、肥料、农药、合成药品、生物化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日用化学品、聚氨酯、胶黏剂、化学纤维、染料、涂料、颜料、香料及香精等。

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能够为农业、机械、交通、建筑、电子等行业的发展提供基础材料，引导国民经济其他产业的发展，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在我国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重要的基础工业和原材料工业。

2、化工产品贸易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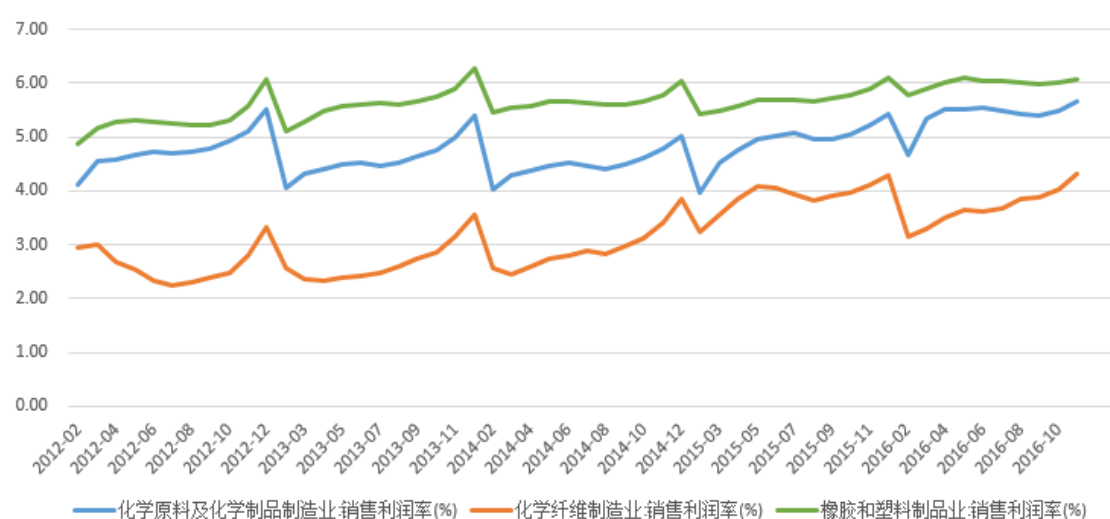
化工产品是典型的周期品，原材料、能源及人工价格影响化工产品成本，需求端决定市场容量，供需关系及市场格局等因素影响产品定价。2015 年全球经济低迷，国际油价持续低位徘徊，化工产品整体处于去产能的周期中。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下跌为化工生产企业带来利润的同时，也冲击了中东及北美市场中传统化工生产企业的成本优势。2016 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大宗商品供需格局改善与去杠杆化，产业链资金积极介入原料成本保值、宏观对冲资金介入商品进行资产配置。在大宗商品价格的反弹带动下，部分子行业景气度大幅回暖，但多数产品仍处于去产能周期，下游需求缓慢复苏，其中 TDI、丁二烯、烧碱、苯酐、丁苯橡胶、PVC、聚合 MDI、纯 MDI、天然橡胶、丙烯酸、正丁醇、丙酮及己二酸等价格上涨，液氯、硫酸、硫磺、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氨纶、硫酸钾、氯化钾等产品价格下跌。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十二五”时期，面对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复杂形势和世界经济复

苏艰难曲折的外部环境，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大力推进“转方式、调结构”，全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十二五”期间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继续维持较快增长态势，产值年均增长 9%，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4%，2015 年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 万亿元，但结构调整目标进度缓慢，行业内仍存在产能结构性过剩、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业布局不合理、安全环保压力加大等问题。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供给侧改革效果逐步显现，环保政策不断收紧，落后产能逐渐淘汰，化工行业盈利出现明显改善，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6 年，化学原料与制品行业实现收入 7.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0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4,473 亿元，同比增长 14.40 个百分点；销售利润率为 5.7%，同比上升 0.45 个百分点，行业盈利大幅好转。1-11 月橡胶和塑料行业销售利润率为 6.1%，同比上升 0.18 个百分点；化学纤维行业销售利润率为 4.3%，同比上升 0.2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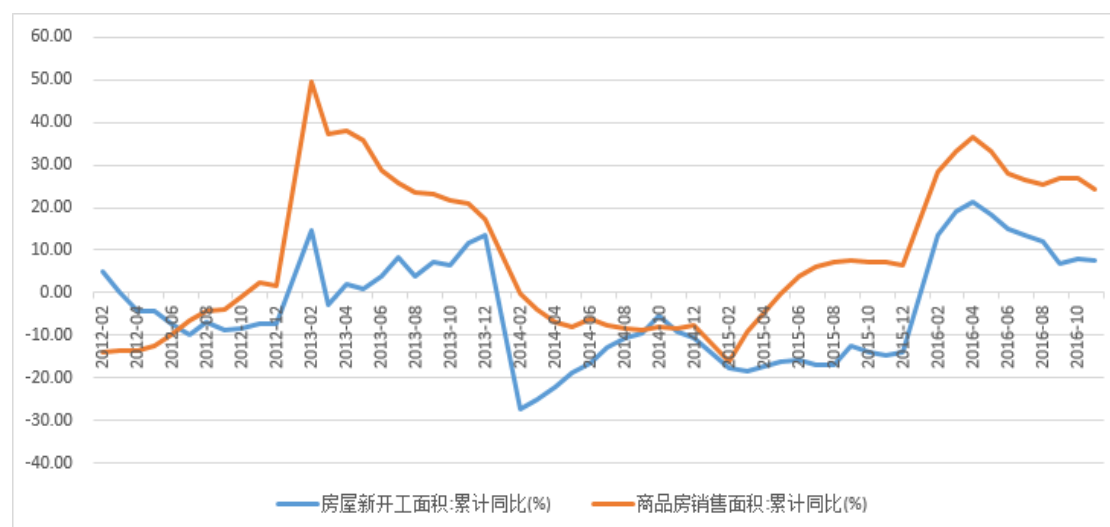
图 2：主要化工子行业销售利润率（截至 2016 年 11 月）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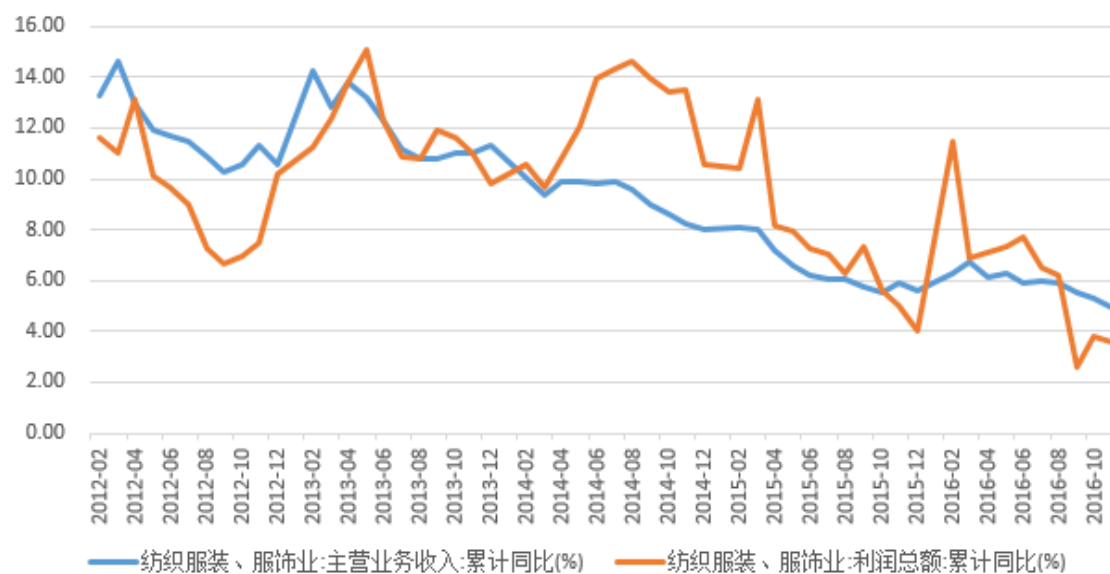
化工主要下游行业包括地产、纺织、汽车、家电、农业等，其中地产、汽车、纺织、家电均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地产对上游相关化学品的需求最为明显，截至 2016 年 11 月，地产行业的新开工面积和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同比增速分别为 7.60%和 24.30%，短期看维持较为良好水平；纺织服装 2016 年前 11 月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4.90%和 3.60%，同比下降 1.0 和 1.4 个百分点，基本面较弱；汽车产量 2016 年前 11 月累计同比增长 13.30%，同比上升 11.90 个百分点。

图 3：房屋开工和销售面积累计同比（截至 2016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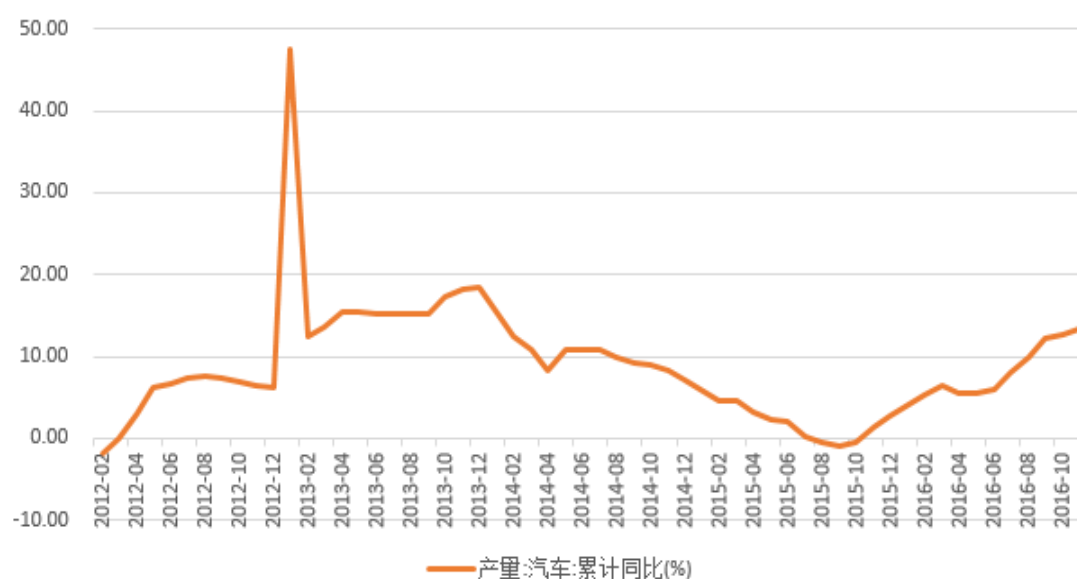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图 4：纺织服装、服饰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累计同比（截至 2016 年 11 月）



数据来源：Wind

图 5：汽车产量累计同比（截至 2016 年 11 月）



数据来源：Wind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1、市场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转型升级、迈入制造强国的关键时期，行业发展面临的环境严峻复杂，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相互交织，增长潜力和下行压力同时并存，化工新材料、石化产业优化、传统产业升级、化工新能源将成为主要发展方向。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复苏步伐艰难缓慢，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和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升温。美国大规模开发页岩气、页岩油，伊朗重返国际原油市场，化石能源替代技术快速发展给国际油价回升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中东、北美等低成本油气资源产地的石化产能陆续投产，全球石化产品市场重心进一步向东亚和南亚地区转移，部分石化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同时，“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实施，为国内企业参与国际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

从国内看，“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特别是《中国制造 2025》、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全面实施，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为石化和化学工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制造业新模

式、新业态的涌现,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消费需求个性化、高端化转变,亟需绿色、安全、高性价比的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同时,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石化和化学工业进入新的增长动力孕育和传统增长动力减弱并存的转型阶段,行业发展的安全环保压力和要素成本约束日益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质增效、绿色可持续发展任务艰巨。

2、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中国经济增速放缓,许多行业结构性过剩矛盾凸显,化工行业中的石化行业除少量的有机产品和专用化学品外,无机化工原料、农用化学品、橡胶制品、炼油、大部分有机原料、合成材料、部分化工新材料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产能过剩。

基于当前现状,2015年11月10日,中央提出“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消化过剩行业产能,随着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努力从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转变。国内石化行业发展模式将从外延式发展向以技术和管理创新带动质量效益提升的内涵式发展转变;从粗放型发展向以节能环保为主导的循环经济、绿色发展转变;从制造型发展向提供“产品+服务”目标的服务制造型转变。

从供应端看,产能结构逐步优化,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受到严格控制,行业内企业将加快创新平台建设,积极组建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行业创新平台,带动行业创新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完善,实现石化和化学工业研发设计、物流采购、生产控制、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全链条的智能化,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发挥市场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倒逼机制,为先进产能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优化产业布局,增强烯烃、芳烃、有机原料等基础产品保障能力,优化原料结构;强化危化品安全管理,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建立全产业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探索高风险危险化学品全程追溯,启动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试点;扩大国际合作,深入推进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推动炼油、烯烃、甲醇、轮胎、化肥、农药、染料、氯碱、无机盐等优势产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从需求端看，“十三五”期间，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能源、建材、家电、食品、服装、车辆及日用品的需求增加，进而拉动石化化工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同时，2020 年我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绿色、安全、高性价比的高端石化化工产品的需求增速将超过传统产业。代表性石化化工产品消费量及需求预测如下表：

表 1：2020 年代表性石化化工产品国内需求预测

单位：万吨

产品	2016 年消费量	2020 年需求预测	需求年均增长率 (%)
聚乙烯	2,415	3,103	6.46
汽油	11,983	17,845	10.47
聚丙烯	2,010	2,590	6.54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69	99	9.28
甲苯	836	1,100	7.10
纯苯	1,260	1,600	6.16
EVA 树脂	130	150	3.58
苯乙烯	945	1,080	3.39
丁苯橡胶	140	165	4.19
甲醇	5,218	7,785	10.52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41	62	10.89
烧碱	3,050	3,550	3.87
聚醚 (PPG)	287.40	390	7.93
顺丁橡胶	104.01	117.5	3.10
丙烯	3,040	3,997	7.08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网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辉石油”，股票代码：837558）

宏辉石油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元，宏辉石油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和薄利多销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先锁定客户的需求和成交价格，再寻找对应上游的原材料采购，货物转移以仓单交割为主，目前国内外贸易模式以外购外销交易为主，贸易品种主要为燃料油及化工产品，主营业务未来将过渡到集燃料油、化工产品、轻油及原油等多品种的采购、仓储、销售及物流运输为一体的全链条业

务。

(2) 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佳股份”，股票代码：839920）

联佳股份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5,000,000 元，联佳股份专注于提供国产及进口 PVC（聚氯乙烯）、PP（聚丙烯）、PE（聚乙烯）、相关助剂及增塑剂、合成橡胶（丁腈橡胶、丁苯橡胶及顺丁橡胶）及相关助剂、糊状树脂粉及相关增塑剂等产品的贸易批发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技术配方相关配套服务。联佳股份通过前期对客户了解，依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提供多种不同原料组合，提供市场价格讯息支持、技术支持、配方支持、新产品推价，资金结算支持及物流配送支持等服务。

(3)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汀兰股份”，股票代码：838862）

汀兰股份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2,500,000 元，主要从事增塑剂的经营销售，经营的产品主要为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包括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酯（DPHP）等主增塑剂产品。同时，汀兰股份为客户提供相关化工产品的物流配送以及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等全方位服务。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营业收入比较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化工贸	10,427,563,616.52	10,142,559,781.78
宏辉石油	173,511,118.36	63,776,436.68
联佳股份	233,560,999.92	215,794,189.93
汀兰股份	130,314,927.00	879,699,99.24

注：以上数据来自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从以上数据来看，公司市场份额和占有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公司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已形成了一整套规范高效的运营体系，拥有 10 大门类近百种石化专业经营品种的稳定业务，培育了一批有较高素质的专业化经营人才团队，成功塑造起福建省内最具知名度之一的石化产品贸易企业形象，拥有雄厚的资产规模和优良的信用记录。凭借自身在化工产品批发业务中的深厚的行业经验及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采购环节享受便利，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在销售渠道方面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石油化工企业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业务往来，稳定的合作能够带给公司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业务收入。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平台资源优势

公司依托福化集团集炼石油化工的投资、贸易、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科研、设计为一体的优势，同央企、外企、民企合作建立专业的电子化石化产品贸易平台，有效运用供销网络，扩大贸易品种和规模，同时结合物流基地建设 with 资金有效配置，推动优势资产向主营业务集中，带动业务迅速拓展，实现工贸结合物流、资金流及信息流的多元化发展。

（2）业务经验优势

公司的经营团队对化工产品市场有着全面深刻的认识，在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熟悉化工产品贸易领域的各项具体业务，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公司致力于用完善的销售服务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凭借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反应快速的销售服务团队，加上诚信服务的理念以及一流的市场开拓能力，得到众多供应商和客户的肯定和一致好评，获得极高的行业声誉，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3）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制度和流程规范经营管理，建立采购、销售和物流三大风险识别和防控体系，促使管理制度化、制度表单化、表单信息化、信息流程化，逐步建立起全面预算、计划管理、策略制定、价格管理、客商管理、信用管理、合同管理、收发货管理、回顾检查的标准业务流程，并引入 ERP、OA、HR、CRM、电子竞价等信息化模块，初步实现业务管理的信息化全覆盖，成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

（4）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建立了有效的人才引进、学习、培养及晋升激励体制，人才队伍团结高效、具有积极进取意识和高度责任感。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结构合理、具有高度凝聚力的人才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不断充实引进高素质人才，为公司发展业务规模和做优业务质量奠

定了充分的人力资源基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战略规划的实现，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5) 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福建省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区，立足对台优势，有序拓展“一带一路”沿线的物流发展，加强与东盟、中东、西非等港口联系和物流合作。近年来福建通过实施提升炼油、发展乙烯、引进液化天然气等战略，对石化产业进行结构调整。其中位于泉州市的泉港、泉惠两大石化工业区形成了以炼油、烯烃、芳烃为龙头，延伸九条石化产业链，优化“三酸两碱”、三大合成材料的石化产业结构，为公司业务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6) 政策优势

公司系福化集团下属的唯一对外贸易平台，负责集团下属生产企业自有产品的统一对外销售。同时，福化集团作为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的唯一一家石化集团，肩负着福建省石化支柱产业振兴的使命。福建省政府参与的大型石化产业建设项目多以福化集团为窗口，未来新建及拟建项目的产品贸易业务均将列入公司的业务范畴，为公司中长期保持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导向优势基础。

3、公司竞争劣势

(1) 经营模式单一，国际化经营经验不足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比较单一，若上下游行业供需环境变化或因技术变革导致的新产品对现有产品替代情况出现，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国际化经营、项目投资和资金运作、多元化市场开发、现代化物流管理等方面有待引进更多的人才和技术，拓展商业模式，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2)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向银行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金额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大。为完善公司在市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供应链服务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满足客户群体拓展的需求、发展互联网化工产品电子交易平台及加强品牌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仅依靠内部积累

和间接融资，限制了公司新业务的开拓。公司需要增强资本实力，拓宽融资渠道，才能更加快速的把握市场机会，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六）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多以大宗交易为主，需要贸易商拥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承担相应的财务费用和 risk，保证运转周期。此外，由于公司所在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小规模的企业也较多，使得通过扩大规模、集中化经营变得更为重要，而新进入的企业则不具备这样的条件，这也在无形中增加了进入壁垒。

2、资源及市场渠道壁垒

行业内主要石油和化工产品中的生产供应商多为央企和大型国际性集团化企业，以上企业选择核心销售商的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准入条件：第一、批发企业应具备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规模销售能力；第二、应具备较高的资质和实力，主要包括经营许可资质、资金实力和市场承压能力；第三、应具备良好的仓储物流能力，可以在特定条件下配合上游企业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存储及运输问题。作为重要资源型企业的核心客户，相对于一般销售商在采购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资源型企业将核心销售商的采购列入供应计划，实际上赋予了核心销售商优先采购权，保证了销售商采购的稳定性。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成为上游资源型企业的核心销售商门槛比较高。

3、市场营销渠道壁垒

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石化产品贸易企业需要通过自身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口碑，建立相对稳定的产品销售网络渠道。这就需要贸易企业拥有优秀的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基础，在下游产业集中地域的市场控制力和影响力，以及自身经营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同度。这些条件是石化产品贸易企业在本行业中通过多年特质化经营积累形成，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短期内难以具备以上条件，因此难以形成稳固的市场竞争力。

4、经营资质壁垒

石油化工产品因其自身特性，在生产、经营、仓储物流各环节均有严格的资

质条件约束。对于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国家战略资源等特许经营产品，近年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和监管机构在经营者资质审核准入方面越来越严格。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经营资质前置审批所遇到的障碍在很多情况下难以逾越，资质准入已成为本行业的最大壁垒。

5、安全经营管理壁垒

化工产品其进口、生产、仓储、运输过程对安全监管要求极为严格，没有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将无法估量。对于潜在的进入者而言，直接引进国际能源企业的管理制度与管理经验的操作难度比较大，且将面临学习和适应引进制度过程中带来的安全风险。安全管理所需的配套管理团队由于专业性较强，其引进或培养的难度也较大。安全管理方面制度、经验的缺乏和由之带来的安全风险构成了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替代品风险

以信息技术、生命科学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快推进，催生了一系列新的业态和新的商业模式，能源科技创新和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世界主要国际竞相加大能源科技研发投入，着力于突破节能、低碳、储能、智能等关键技术，生产制造方式发生颠覆式改变，产品研发生产周期大大缩短，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越来越大，新能源汽车、石墨烯、核能等新技术的不断进步，将对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带来新的不确定性。传统石化产品面临新材料、新能源的冲击，传统石化下游企业在不断努力寻找可替代传统工艺原料的石化新材料产品，这类新材料产品也将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

应对措施：在维护原有化工产品贸易的同时，不断开拓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替代产品的资源和渠道，同时努力发展国际化贸易业务同国际市场接轨；持续加强营销渠道开发，推进与系统外产业链企业的产销联合业务，并尝试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带动贸易业务发展，大力推进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开展服务型贸易。以此实现规模优势，随着业务领域、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展，企业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认知程度将得以迅速提升，从而实现各项主营业务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2、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石油化工生产设备大多规模大、资金投入多、建设周期长，使得市场的供需结构呈阶梯式上升，每当新的设备投入生产后会在短时间内造成供大于求的现状，降低企业销售价格。同样，随着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新的设备尚未投入使用，导致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升高，提高企业采购成本。除供求因素的影响外，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国内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调整及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均会引起化工产品价格的大幅或者较为频繁的波动，导致化工产品在销售和利润上的不稳定，一旦对市场周期出现错误判断，就会给企业带来损失。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成立价格小组，每月对价格进行回顾及预判下月价格，确保市场信息渠道畅通和价格波动及时反馈，保持同各产品大型权威企业沟通，时时关注可能引起价格异动的信息，保证价格预判的准确性。同时，采用以采定销策略、合理运用库存的策略、加强对下游客户筛选、执行保证金模式等方式防范价格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资源环境的约束达到上限，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呈刚性约束，传统发展方式面临严峻挑战。国际和国内竞争更趋激烈，发达国家一方面利用自身技术和资本优势加快发展节能、新能源、低碳等新兴产业，推行碳排放交易，强化其经济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通过设置碳关税、“环境标准”等贸易壁垒，进一步挤压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此外，我国随着环保排放标准不断提高，行业面临的环境生态保护压力不断加大，产业准入和许可条件的适时调整将倒逼行业的整顿和洗牌，对相关的贸易行业亦会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在物料的运输方式与路由选择中制定区域环境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提升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监测与救援救护能力。第二，深化了解国际化工贸易及化工污染的相关法律，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具有更好产品附加值的清洁化工产品与技术密集型产品在业务结构中的比重，调整产品贸易结构向环境友好型发展，防止国际污染转移，提升对外贸易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

七、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华南公司是福化工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10 月，华南公司营业收入 6,360,845,987.33 元，占同期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7.04%。港燃公司是

福化工贸持股 80.00%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10 月，港燃公司营业收入 1,393,422,057.17 元，占同期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30%。华南公司、港燃公司均为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其业务情况分别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1、华南公司

华南公司与母公司福化工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相同，主要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与销售。华南公司主要经营化工产品，包括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苯、聚乙烯、聚丙烯、苯乙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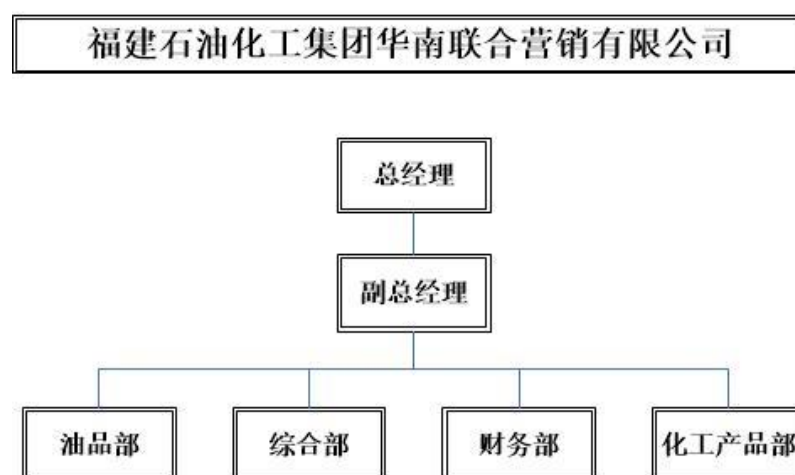
2、港燃公司

港燃公司具有国家商务部批准的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成品油的储存与批发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燃料油和碳九芳烃等。

（二）重要子公司的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华南公司的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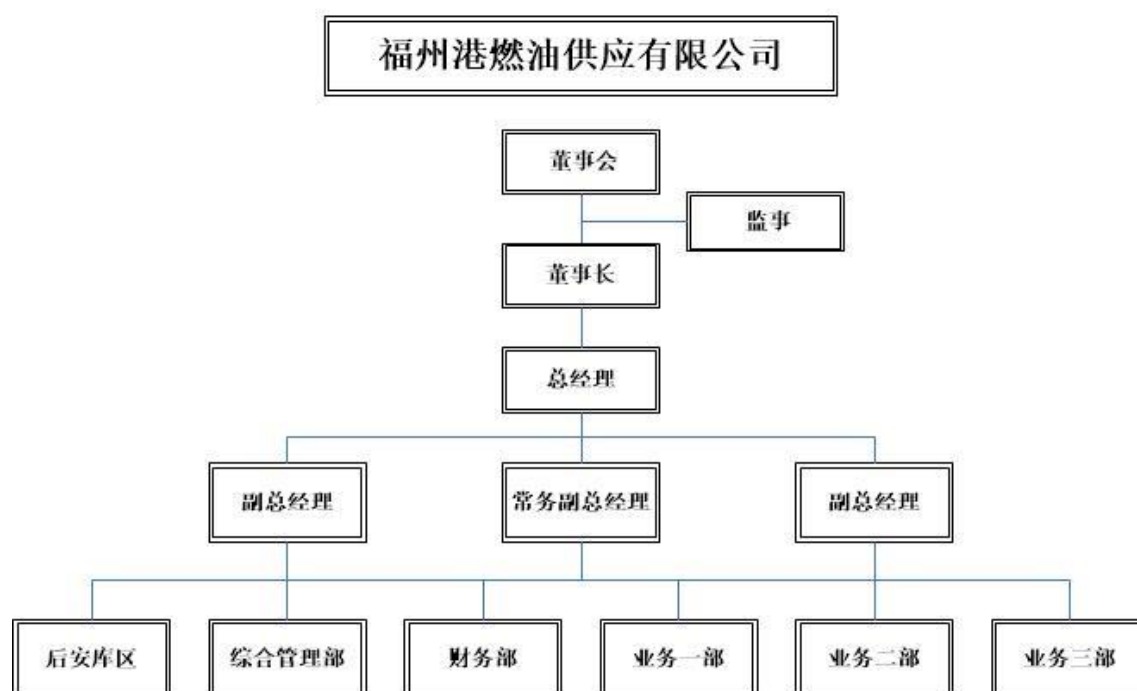
华南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华南公司与母公司福化工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相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2、港燃公司的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港燃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港燃公司与母公司福化工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相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三）重要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华南公司

（1）华南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南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核心资源要素”。

（2）华南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南公司没有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3) 华南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南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 华南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华南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等。截至2016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合计892,746.47元,累计折旧合计137,611.53元,账面价值合计755,134.94元。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03,814.00	71,472.48	732,341.52	91.11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29,232.47	22,657.69	6,574.78	22.49
运输工具	40,000.00	29,133.31	10,866.69	27.17
其他	19,700.00	14,348.05	5,351.95	27.17
合计	892,746.47	137,611.53	755,134.94	84.59

截止到2016年10月31日,华南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成新率(%)
1	晋江市青阳街道泉安路锦峰小区12栋1107	268,698.00	244,806.24	32.42	91.11
2	晋江市青阳街道泉安路锦峰小区12栋1105	267,558.00	243,767.64	32.28	91.11
3	晋江市青阳街道泉安路锦峰小区12栋1106	267,558.00	243,767.64	32.28	91.11
4	奥德赛小型普通客车(闽C81720)	40,000.00	10,866.69	1.44	27.17
5	税控电脑	16,549.56	4,674.31	0.62	28.24
合计		860,363.56	747,882.52	99.04	-

(5) 员工情况

截止2016年10月31日,华南公司拥有员工4名,没有劳务派遣员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①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业务人员	4	100.00
合计	4	100.00

②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1	25.00
专科	3	75.00
合计	4	100.00

③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30 岁（含）	3	75.00
30-40 岁（含）	1	25.00
合计	4	100.00

2、港燃公司

(1) 港燃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港燃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核心资源要素”。

(2) 港燃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港燃公司没有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部分。

(3) 港燃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港燃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 港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港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4,540,796.00 元，累计折旧合计 10,122,145.19 元，账面价值合计 14,418,650.81 元。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0,636,315.67	8,125,682.41	12,510,633.26	60.62
机器设备	3,625,549.18	1,795,818.24	1,829,730.94	50.47
电子设备	188,862.81	175,688.14	13,174.67	6.98
运输工具	90,068.34	24,956.40	65,111.94	72.29
合计	24,540,796.00	10,122,145.19	14,418,650.81	-

截止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港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	成新率 (%)
1	油罐二	4,948,308.27	4,039,469.15	28.02	81.63
2	油罐一	4,948,308.27	4,039,469.15	28.02	81.63
3	2011 改扩建 (部分)	2,269,875.00	1,489,765.94	10.33	65.63
4	油罐三	989,661.66	807,893.72	5.60	81.63
5	油气回收设备	752,136.75	680,683.71	4.72	90.50
合计		13,908,289.95	11,057,281.67	76.69	-

(5) 员工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港燃公司拥有员工 15 名，没有劳务派遣员工，其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①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业务人员	13	86.67
管理人员	2	13.33
合计	15	100.00

②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2	13.33

专科	4	26.67
高中及以下	9	60.00
合计	15	100.00

③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30 岁（含）	6	40.00
30-40 岁（含）	4	26.67
40-50 岁（含）	1	6.66
50 岁以上	4	26.67
合计	15	100.00

（四）重要子公司的业务具体情况

1、华南公司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华南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60,845,987.33	100.00	4,718,275,140.69	100.00	4,161,976,761.7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360,845,987.33	100.00	4,718,275,140.69	100.00	4,161,976,761.75	100.00

报告期内，华南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呈现稳定增长。

其中，华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10 月	
	金额	占比（%）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945,883,555.66	14.87
苯	720,265,258.36	11.32
聚乙烯	705,936,637.71	11.10
苯乙烯	502,345,069.85	7.90
聚丙烯	501,002,861.58	7.88
其他	2,985,412,604.17	46.93
合计	6,360,845,987.33	100.00

(续)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苯	797,552,018.09	16.90
聚乙烯	692,321,786.45	14.67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677,817,535.35	14.37
苯乙烯	604,558,381.12	12.81
聚丙烯	526,562,482.89	11.16
其他	1,419,462,936.79	30.09
合计	4,718,275,140.69	100.00

(续)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778,547,927.22	18.71
苯	550,710,231.99	13.23
聚乙烯	524,648,461.62	12.61
其他燃料油	470,284,572.61	11.30
顺丁橡胶	265,704,365.37	6.38
其他	1,572,081,202.94	37.77
合计	4,161,976,761.75	100.00

(2) 华南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华南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之“1、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部分。

(3) 报告期内华南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度 1-10 月					
1	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1,023,226,732.54	EVA、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16.09

2	盛世达（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3,553,660.17	橡胶、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14.21
3	福建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372,884,191.71	苯乙烯等	非关联方	5.86
4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287,727,306.14	苯等	非关联方	4.52
5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257,744,410.90	其他烃类衍生物等	非关联方	4.05
合计		2,845,136,301.46	-	-	44.73
2015 年度					
1	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797,201,845.15	EVA、橡胶、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16.90
2	福建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495,717,606.80	EVA、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10.51
3	盛世达（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33,488,290.63	EVA、聚烯烃、其他石油沥青	非关联方	9.19
4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金额	420,575,782.24	-	-	8.92
明细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原：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	400,866,376.91	苯、乙二醇等	非关联方	8.50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9,709,405.33	其他石油沥青等	非关联方	0.42
5	华东（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213,350,404.63	其他燃料油	非关联方	4.52
合计		2,780,909,711.69	-	-	50.04
2014 年度					
1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金额	623,977,763.72	-	-	14.99
明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0,766,268.45	其他助剂	非关联方	5.0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原：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	397,350,038.45	其他助剂	非关联方	9.55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5,861,456.82	燃料油等	非关联方	0.38
2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90,128,854.76	EVA、橡胶、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11.78
3	福建裕华能源有限公司	430,887,606.84	其他燃料油等	非关联方	10.35
4	隆鑫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173,096,133.12	聚烯烃、橡胶等	非关联方	4.16
5	新疆诚通能源有限公司	120,404,835.98	其他石油沥青等	非关联方	2.89
合计		1,838,495,194.42	-	-	44.17

（4）华南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华南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部分。

(5) 报告期内华南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10 月					
1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金额	795,729,320.65	-	-	12.75
明 细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341,025.64	PTA 等	非关联方	5.93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425,388,295.01	PTA、乙二醇等	非关联方	6.81
2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3,907,151.37	TDI、离子膜碱等	-	12.88
3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00,760,683.76	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11.23
4	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686,422,370.85	EVA、橡胶等	非关联方	11.00
5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1,087,820.51	EVA、橡胶、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7.23
合计		3,437,907,347.14	-	-	55.07
2015 年度					
1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79,849,111.45	聚烯烃、石油苯等	非关联方	18.40
2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10,601,223.29	TDI、离子膜碱等	-	14.86
3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9,357,692.31	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11.28
4	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507,906,987.18	EVA、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10.62
5	北京博瑞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3,553,863.25	聚烯烃、橡胶等	非关联方	5.93
合计		2,921,268,877.48	-	-	61.09
2014 年度					
1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99,484,531.51	TDI、PBT、聚醚等	-	22.11
2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12,074,964.85	聚烯烃、石油苯等	非关联方	19.96
3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9,126,649.57	橡胶、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10.79
4	厦门东华兴工贸有限公司	387,893,162.39	燃料油等	非关联方	9.53
5	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249,084,957.26	橡胶、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6.12
合计		2,787,664,265.58	-	-	68.52

(6)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南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4,500.00 万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2015-4-22	华东（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64,875,000.00	燃料油	单批次合同	2015-4-22 至 2015-5-22	履行完毕
2	2014-9-23	福建裕华能源有限公司	53,025,000.00	燃料油	单批次合同	2014-9-25 至 2014-10-31	履行完毕
3	2014-8-29	福建裕华能源有限公司	52,955,000.00	燃料油	单批次合同	2014-8-29 至 2014-9-30	履行完毕
4	2016-3-22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51,810,000.00	混合芳烃	单批次合同	2016-3-22 至 2016-4-30	履行完毕
5	2015-11-19	裕华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50,275,500.00	燃料油	单批次合同	2015-11-20 至 2015-12-10	履行完毕
6	2014-9-22	新疆诚通能源有限公司	49,010,000.00	沥青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7	2016-9-9	弗尔力（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47,840,000.00	精对苯二甲酸（PTA）	单批次合同	2016-9-5 至 2016-9-30	履行完毕
8	2016-9-7	厦门中鲁石油有限公司	47,840,000.00	精对苯二甲酸（PTA）	单批次合同	2016-9-5 至 2016-9-29	履行完毕
9	2014-10-15	新疆诚通能源有限公司	47,710,000.00	沥青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0	2015-3-19	华东（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47,300,433.40	燃料油	单批次合同	2015-3-20 至 2015-4-30	履行完毕
11	2016-3-21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47,100,000.00	混合芳烃	单批次合同	2016-3-21 至 2016-4-30	履行完毕
12	2014-12-23	新疆诚通能源有限公司	46,400,000.00	沥青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3	2015-10-12	华东（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46,287,500.00	燃料油	单批次合同	2015-10-12 至 2015-11-30	履行完毕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南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合同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2016-10-28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0	甲苯二异氰酸酯	单批次合同	2016-10-31 至 2016-11-29	履行完毕
2	2016-10-20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0	甲苯二异氰酸酯	单批次合同	2016-10-20 至 2016-10-30	履行完毕
3	2016-10-10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0.00	甲苯二异氰酸酯	单批次合同	2016-10-10 至 2016-10-30	履行完毕
4	2015-4-22	富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	64,750,000.00	燃料油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5	2014-10-30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62,000,000.00	甲苯二异氰酸酯	单批次合同	2014-10-30 至 2014-10-31	履行完毕

6	2016-9-30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甲苯二异氰酸酯	单批次合同	2016-9-30 至 2016-10-30	履行完毕
7	2014-8-8	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58,050,000.00	减压渣油（燃料油）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8	2015-1-7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56,000,000.00	异氰酸酯（TDI）	单批次合同	2015-1-6 至 2015-1-30	履行完毕
9	2014-11-18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55,000,000.00	混合二甲苯	单批次合同	2014-11-18 至 2014-11-30	履行完毕
10	2014-8-28	厦门东华兴工贸有限公司	52,500,000.00	燃料油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1	2014-9-23	厦门东华兴工贸有限公司	52,500,000.00	燃料油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2	2016-3-22	好盈（南通）实业有限公司	51,700,000.00	混合芳烃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3	2016-9-21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1,600,000.00	甲苯二异氰酸酯	单批次合同	2016-9-20 至 2016-9-29	履行完毕
14	2016-9-11	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甲苯二异氰酸酯	单批次合同	2016-9-10 至 2016-9-29	履行完毕
15	2015-11-19	厦门金之裕商贸有限公司	50,215,000.00	燃料油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2、港燃公司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港燃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9,612,623.13	99.73	236,255,529.34	98.07	238,528,545.25	97.19
其他业务收入	3,809,434.04	0.27	4,660,566.09	1.93	6,898,587.50	2.81
合计	1,393,422,057.17	100.00	240,916,095.43	100.00	245,427,132.75	100.00

报告期内，港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19%、98.07%和 99.73%。港燃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系储罐出租获得的租金收入、向母公司福化工贸收取的利息、速遣费及其他。

由于 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港燃公司在 2015 年 1 月销售柴油后暂停相关业务，2015 年 7 月起转向其他化工产品销售，2016 年重新开始柴油、汽油等销售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港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

港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10 月	
	金额	占比（%）
汽油	748,619,723.74	53.87
柴油	353,084,623.71	25.41
聚烯烃	123,356,837.63	8.87
EVA 胶粒	94,321,602.60	6.79
合成橡胶	36,207,649.57	2.61
燃料油	34,022,185.88	2.45
合计	1,389,612,623.13	100.00

（续）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聚烯烃	106,274,243.49	44.98
合成橡胶	51,861,709.45	21.95
柴油	37,730,769.20	15.97
燃料油	13,446,769.17	5.69
EVA 胶粒	12,210,427.36	5.17
甲醇	9,279,487.17	3.93
工业用乙二醇	5,452,123.50	2.31
汽油	8,218.12	0.00
合计	236,255,529.34	100.00

（续）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汽油	128,873,312.63	54.03
柴油	89,458,651.48	37.50
碳九芳烃	13,846,153.80	5.80
燃料油	6,350,427.34	2.66
合计	238,528,545.25	100.00

（2）港燃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港燃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之“1、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部分。

(3) 报告期内港燃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度 1-10 月					
1	中油海峡（厦门）有限公司	524,957,265.71	柴油、汽油等	非关联方	37.78
2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金额	335,692,769.65	-	非关联方	24.16
明细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321,878,261.09	汽油等	非关联方	23.16
	中国航油集团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13,814,508.56	柴油等	非关联方	0.99
3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95,494,718.37	汽油等	非关联方	14.07
4	宁波天安飞腾贸易有限公司	165,948,311.94	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11.94
5	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48,986,324.83	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3.53
合计		1,271,079,390.50	-	-	91.48
2015 年度					
1	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51,808,803.33	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21.93
2	盛世达（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354,957.29	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19.20
3	宁波天安飞腾贸易有限公司	34,322,051.28	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14.53
4	福建纳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5,641,794.91	橡胶、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10.85
5	福建闽海石化有限公司	23,589,743.60	柴油等	非关联方	9.98
合计		180,717,350.41	-	-	76.49
2014 年度					
1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60,349,058.22	柴油、汽油等	非关联方	67.23
2	福州开发区闽海渔业物资有限公司	36,495,726.47	汽油等	非关联方	15.30
3	厦门市海澳石油有限公司	21,487,179.42	汽油等	非关联方	9.01
4	云南太茂石化有限公司	13,846,153.80	碳九等	非关联方	5.80
5	中润海源（福州）实业有限公司	6,350,427.34	低硫工业燃料油等	非关联方	2.66
合计		238,528,545.25	-	-	100.00

(4) 港燃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港燃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部分。

(5) 报告期内港燃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10 月					
1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金额	524,764,102.56	-	-	37.27
明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	523,931,623.93	汽油、柴油等	非关联方	37.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销售分公司	832,478.63	柴油等	非关联方	0.06
2	深圳市前海京广诚能源有限公司	157,413,300.74	汽油等	非关联方	11.18
3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金额	119,540,137.30	-	非关联方	8.49
明细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65,159,951.21	柴油、汽油等	非关联方	4.63
	中国航油集团华南空港石油有限公司	34,656,410.26	轻质燃料油等	非关联方	2.46
	中国航油集团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19,723,775.85	柴油等	非关联方	1.40
4	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111,632,905.98	聚烯烃、橡胶等	非关联方	7.93
5	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	81,115,384.62	汽油等	非关联方	5.76
合计		994,465,831.20	-	-	70.63
2015 年度					
1	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96,896,581.20	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41.13
2	厦门同润工贸有限公司	55,239,743.59	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23.45
3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37,295,053.03	柴油等	非关联方	15.83
4	宁波天安飞腾贸易有限公司	13,709,829.06	聚烯烃等	非关联方	5.82
5	深圳市前海中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333,333.33	燃料油等	非关联方	5.66
合计		216,474,540.21	-	-	91.89
2014 年度					
1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61,329,006.41	柴油等	非关联方	67.48
2	福建闽海石化有限公司	36,324,786.32	汽油等	非关联方	15.19
3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21,423,076.92	汽油等	非关联方	8.96
4	安徽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675,213.68	碳九等	非关联方	5.73
5	福建省晋江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307,692.31	低硫工业燃料油等	非关联方	2.64
合计		239,059,775.64	-	-	100.00

(6)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港燃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4,000.00 万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2016-4-15	中油海峡（厦门）有限公司	157,800,000.00	0号车用柴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2	2016-5-16	中油海峡（厦门）有限公司	157,800,000.00	92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3	2016-7-18	中油海峡（厦门）有限公司	147,300,000.00	92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4	2016-6-12	中油海峡（厦门）有限公司	105,200,000.00	92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5	2016-10-20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2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6	2016-1-15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46,300,000.00	0号车用柴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7	2016-1-15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46,300,000.00	0号车用柴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8	2016-3-18	中油海峡（厦门）有限公司	46,100,000.00	0号车用柴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9	2016-8-12	眉山金梦石化有限公司	44,450,000.00	92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0	2014-1-13	福州开发区闽海渔业物资有限公司	42,700,000.00	93#汽油（国IV）	单批次合同	2014-1-13至2014-1-24	履行完毕
11	2014-8-7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41,775,000.00	93#国四汽油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2	2014-8-18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41,250,000.00	93#国四汽油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港燃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4,000.00 万元）合同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2016-4-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	157,500,000.00	0号车用柴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2	2016-5-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	157,500,000.00	92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3	2016-7-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	147,000,000.00	92 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4	2016-6-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	105,000,000.00	92 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5	2016-9-30	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	99,900,000.00	92 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6	2016-1-15	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100,000.00	0 号车用柴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7	2016-3-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	46,000,000.00	0 号车用柴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8	2016-8-12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44,400,000.00	92 号车用汽油（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9	2015-1-21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44,000,000.00	0 号车用柴油（I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0	2014-1-13	福建闽海石化有限公司	42,500,000.00	93#汽油（国IV）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1	2014-8-6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41,500,000.00	93#国四汽油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12	2014-8-15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41,450,000.00	93#国四汽油	单批次合同	-	履行完毕

（五）重要子公司的商业模式

华南公司、港燃公司与母公司福化工贸主营业务相同，其商业模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部分。

（六）重要子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华南公司、港燃公司与母公司福化工贸主营业务相同，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及竞争地位等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部分。

（七）重要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华南公司与母公司福化工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相同，主要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与销售，主要经营化工产品包括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苯、聚

乙烯、聚丙烯、苯乙烯等。

港燃公司具有国家商务部批准的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证书，主要从事成品油的储存与批发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燃料油和碳九芳烃等。

公司与子公司共用一套业务团队，母公司的业务部门促成交易后再根据贸易品种、地区优惠政策等因素决定将业务留在母公司或分派到子公司。

（八）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从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华南公司 100.00% 股权，持有港燃公司 80.00% 股权，公司在股权方面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可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以实现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华南公司章程规定不设股东会 and 董事会，由股东按照章程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指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执行董事向股东负责，按章程行使董事会职权；控股子公司港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公司委派 4 名董事，且港燃公司董事长、总理由公司提名，经港燃公司董事会确认通过。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通过子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通过各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完全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从而保证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权益实现。

八、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属于 F 类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福化工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福化工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元)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元)	样本数	
可比类型行业： F51 批发业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15,435,480,220.79	74	16,923,711,228.96	74	32,359,191,449.75
		新三板挂牌公司	252,052,021.84	315	295,963,884.71	315	548,015,906.55
可比细分行业： F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468,422,530.34	13	523,837,973.25	13	992,260,503.59

4、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

5、营业收入对标

(1) 福化工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1,014,255.9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042,756.36 万元，两年合计 2,057,012.34 万元。

(2) 新三板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行业已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如下表：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两年合计
1	马龙国华	138,805.38	119,830.22	258,635.60
2	莱特光电	3,633.44	7,738.45	11,371.88
3	今印联	8,639.59	9,304.00	17,943.59
4	泰壹环保	6,056.03	3,637.82	9,693.85
5	中晨电商	75,769.91	111,914.93	187,684.84
6	化兴股份	6,201.37	7,703.25	13,904.62
7	汀兰股份	8,797.00	13,031.49	21,828.49
8	联佳股份	21,579.42	23,356.10	44,935.52
9	鸿运股份	3,251.31	2,070.44	5,321.75
10	奥旺迪	2,881.79	6,363.14	9,244.93
11	诺瑞特	4,810.44	5,121.30	9,931.74
12	亿兆华盛	328,239.90	367,150.45	695,390.35
13	柏亚股份	283.72	3,767.77	4,051.49
算术平均		46,842.25	52,383.80	99,226.05
福化工贸		1,014,255.98	1,042,756.36	2,057,012.3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综上，福化工贸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2,057,012.34 万元，远高于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行业的平均水平。

6、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2,429.27 万元、3,604.23 万元及 5,548.06 万元，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福化工贸所属行业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但最近两年一期均盈利，且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不属于被列入负面清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

2016年10月之前，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

2016年10月，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6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监事会成员为3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7年1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规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7年1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

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与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及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前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所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刚刚设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也处于起步阶段，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类型，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担保金额或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2、召开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3、在公司网站，或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4、在公司内部局域网络公开；5、公司邮寄资料；6 一对一沟通；7、电话咨询；8、现场参观；9、互联网网络沟通；10、股东大会依法认为的其他不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沟通方式。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百〇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规定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或登记。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挂牌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付款申请及报销、差旅费管理规定、公司财产管理规定、借款管理规定、印章、证件管理办法等，公司基本能够按照财务制度的要求执行，持续进行财务核算，纳税申报，资金管理，定期出具财务报告。

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负责人、主办会计、出纳及会计助理一名组成，专门处理与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充足、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在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2月，华南公司因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被税务局处罚500.00元。根据福建省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141）闽国证明00135870），华南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不存在偷逃税行为。且通过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示信息目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现税务机关对华南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6年存在因补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而产生的税收滞纳金支出，主要包括：2016年10月27日福化工贸补缴土地使用税172,161.50元，缴纳土地使用税滞纳金58,000.87元；2016年10月24日港燃公司补缴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86,559.48元，缴纳相应滞纳金20,784.15元。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取得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榕鼓国税纳字证（2016）第0008号）：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无偷、逃、骗税情况；于2016年12月12日取得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闽地税直证字（2016）81号）：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2日间未发现涉税处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福化集团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税款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该行政处罚造成的损失。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罚款、税收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及时整改、足额缴纳滞纳金，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与销售，主要从事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销售，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流程、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拥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管理团队。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集团内部集采集销、关联方租赁等业务，不存在显失公平、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外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公司在业务上已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分开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资产，公司的土地、房屋、

设备等主要资产独立完整，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已逐步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是独立从事贸易经营的企业法人，设有专用化学品一部、专用化学品二部、通用化学品部、液体化学品部、原料部等业务部门以及资产财务部、风控法务部、证券部、市场部、企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化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简称	关联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	------	----	------	----------

号				
1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化环保	福化集团持股 62.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电化	福化集团持股 60.42%； 福二化持股 0.08%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该公司的采购、销售只能通过福化工贸集采集销，与公司同业但不竞争
3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福二化	福化集团持股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该公司的采购、销售只能通过福化工贸集采集销，与公司同业但不竞争
4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石化工业	福化集团持股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该公司的采购、销售只能通过福化工贸集采集销，与公司同业但不竞争
5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供销公司	福化集团持股 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该公司的采购、销售只能通过福化工贸集采集销，与公司同业但不竞争
6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湄洲湾氯碱	东南电化持股 64.18%； 福二化持股 13.79%； 石化工业持股 10.08%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该公司的采购、销售只能通过福化工贸集采集销，与公司同业但不竞争
7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福橡化工	石化工业持股 51.00%； 福建炼化持股 49.00%	同业不竞争
8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全民所有制)	石化设计院	福化集团持股 100.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9	福建省实华生产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实华安评	石化设计院持股 100.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福州二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二化	石化设计院持股 100.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福建省实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华监理	石化设计院持股 100.00%	不存在同业竞争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MA34921E1N，成立于2016年6月15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施、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化环保所处行业为环保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10634，成立于1998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253,183.26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

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聚氯乙烯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危险化学品（含盐酸）的生产（具体许可范围及有效期详见编号为（闽）WH安许证字【2006】000129（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外贸易；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在职人员培训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与东南电化2013年12月26日签订的《货物（产品、原料）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东南电化生产的全部产品以及生产所需的全部原料必须通过公司集中采购、集中销售，因此，东南电化与公司同业但不竞争。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2974R，成立于1996年4月25日，注册资本9,325.07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化工设备的批发、零售；日用化工设备的制造；机构商务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与福二化2013年12月26日签订的《货物（产品、原料）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福二化生产的全部产品以及生产所需的全部原料必须通过公司集中采购、集中销售，因此，福二化与公司同业但不竞争。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1559R，成立于1990年12月5日，注册资本57,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销售；石化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公司与石化工业2013年12月26日签订的《货物（产品、原料）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石化工业生产的全部产品以及生产所需的全部原料必须通过公司集中采购、集中销售，因此，石化工业与公司同业但不竞争。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1815A，成立于1985年3月7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公司与供销公司2013年12月26日签订的《货物（产品、原料）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在合

同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供销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以及生产所需的全部原料必须通过公司集中采购、集中销售，因此，供销公司与公司同业但不竞争。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5964E，成立于1997年11月3日，注册资本44,664.4025万元，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对外贸易；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维护与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化工工艺及设备技术服务；非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与湄洲湾氯碱2013年12月26日签订的《货物（产品、原料）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湄洲湾氯碱生产的全部产品以及生产所需的全部原料必须通过公司集中采购、集中销售，因此，湄洲湾氯碱与公司同业但不竞争。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99021509R，成立于2009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5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合成橡胶产品；销售合成橡胶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配件；合成橡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对合成橡胶制造业的投资；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福橡化工主营橡胶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其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福橡化工产品销售（代理/买断）协议》，双方约定，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对福橡化工生产的橡胶产品买断经营，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负责采购及分销福橡化工生产的橡胶产品。为此，福化工贸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承诺函》：“在与福橡化工保持关联关系期间，我公司将不会销售橡胶产品予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因此，在客户细分上，福橡化工与公司同业但不竞争。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43088X1，成立于1994年9月9日，注册资本645.50万元，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市政公用行业（排水、燃气、热力、环境卫生、给水）乙级；建筑工程及相应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乙级；甲级工程总承包及有关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采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石化设计院主营业务为设计、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福建省实华生产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66159541B，成立于2004年8月25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

“安全评价乙级第一类：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燃气生产及供应业，炼焦业。第二类：管道运输业；仓储业；港口码头；轻工业，纺织业，烟草加工制造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华安评主营业务为安全生产评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福州二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154380341U，成立于2002年4月8日，注册资本743.70万元，经营范围为：“1、房屋建筑工程三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14层及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7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2、防腐保温工程三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3、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三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装置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福化二化所处行业为建筑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福建省实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2026P，成立于1995年9月15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建设监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实华监理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监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参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化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会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福化工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本集团控制的生产企业一律执行产销分离、集采集销的运营管理模式，即本集团控制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福化工贸，本集团控制的生产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全部通过福化工贸采购。

三、本集团在持有福化工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将承担由此给福化工贸造成的损失。”

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主要源自公司将闲置资金存放于集团结算中心及公司为控股股东福化集团代垫款项。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福化集团资金占用明细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费
2016年1-10月								
福化集团	其他应收款	代垫款项	-	463,721.13	128,181.13	335,540.00	2	-
福化集团	其他应收款	内部活期存款	441,126,865.78	24,456,822,282.46	24,897,949,148.24	-	2798	3,410,261.82
小计			441,126,865.78	24,457,286,003.59	24,898,077,329.37	335,540.00	2800	3,410,261.82
2015年度								
福化集团	其他应收款	代垫款项	114,028.84	199,300.13	313,328.97	-	2	-
福化集团	其他应收款	内部活期存款	224,006,742.00	23,878,630,037.51	23,661,509,913.73	441,126,865.78	2239	3,655,991.27
小计			224,120,770.84	23,878,829,337.64	23,661,823,242.70	441,126,865.78	2241	3,655,991.27

2014 年度								
福化集团	其他应收款	代垫款项	-	225,368.46	111,339.62	114,028.84	2	-
福化集团	其他应收款	内部活期存款	169,322,409.99	18,977,996,815.23	18,923,312,483.22	224,006,742.00	2006	2,623,747.86
福化集团	其他应收款	内部定期存款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	275,000.00
小计			169,322,409.99	19,028,222,183.69	18,973,423,822.84	224,120,770.84	2009	2,898,747.86

(1) 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福化集团代垫款项的情形，包括代垫运输设备购置费用、代垫部分集团员工五险一金。其中，公司代垫部分集团员工五险一金的款项当期收回，不存在跨期情形，因占用时间较短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存在一笔余额为335,540.00元的应收福化集团款项，系公司所属运输设备为福化集团实际使用产生，实为公司代垫运输设备购置费用，在其他应付款核算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该事项未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未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2017年2月23日，福化集团向公司归还上述款项，金额335,540.00元。

(2) 内部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闲置资金存放于集团结算中心的情形，包括内部活期存款和内部定期存款。根据福化集团《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收付结算管理办法》（闽石化集政资【2013】220号），由福化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对成员单位的收入户采取零余额管理，对支出户采取限额管理，对专项账户采取实时监控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福化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每日定时将成员单位收入账户资金实行上收；成员单位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申请拨付资金。资金的上收下拨每日发生，内部存款参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提和收取利息，2016年8月1日

前执行1.31%的年利率，2016年8月1日后执行1.15%的年利率，公司于每季末收取利息并确认利息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公司分别收到福化集团资金利息2,898,747.86元、3,655,991.27元和3,410,261.82元。

2、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及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其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函》。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福化集团互相代垫部分员工五险一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福化集团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1-12月	-	175,153.05	175,153.05	-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1-12月	-	369,355.88	369,355.88	-
		2017年1-3月	-	122,320.32	122,320.32	-

2016年11-12月，公司代垫福化集团员工五险一金等费用175,153.05元，福化集团代垫公司金额为369,355.88元，且福化集团代垫公司金额超过公司代垫福化集团金额，不构成资金占用。

2017年1-3月，公司共发生代垫福化集团款项两笔，金额为86,162.62元，贷记其他应付款-86,162.62元；福化集团代垫公司款项一笔，贷记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08,482.94元，互相抵消后其他应付款期间发生额为122,320.32元；且福化集团代垫公司金额超过公司代垫福化集团金额，不构成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控股股东福化集团335,540.00元已于申报前全部收回，除该笔款项外，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薛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子公司
		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黄小林	董事	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陈华泽	董事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谢向民	董事	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庄永福	董事	-	-	-
冯宗文	董事、副总经理	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林洲	监事会主席	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郑天林	监事	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林寿	职工代表监事	-	-	-
林伟彬	副总经理	-	-	-
熊凯宏	财务负责人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薛志强。2016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撤销原组织结构，同意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同意选举薛志强、黄小林、陈华泽、谢向民、庄永福、冯宗文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高峰组成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薛志强为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

选举薛志强、黄小林、陈华泽、谢向民、庄永福、冯宗文、高峰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志强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监事为林坚。2016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林洲、郑天林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林寿组成有限公司监事会。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监事会决议，同意选举林洲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洲、郑天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林寿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洲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薛志强。2016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薛志强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志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宗文、高峰、林伟彬为副总经理，聘任熊凯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高峰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字号为“XYZH/2017FZA10016”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023,284.19	95,421,402.66	511,903,37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4,731,027.75	193,427,836.43	376,289,354.74
应收账款	145,340,288.61	70,469,889.13	114,924,263.70
预付款项	269,188,123.45	103,502,371.28	27,510,257.9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18,153.70	672,226,864.74	256,849,619.91
存货	647,164,931.26	235,855,552.24	263,946,79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957,209.11	14,847,089.31	1,356,321.79
流动资产合计	1,949,623,018.07	1,385,751,005.79	1,552,779,994.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271.68	40,90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154,276.94	17,740,768.80	17,237,264.7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02,352.32	2,008,931.02	1,879,033.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176.40	20,44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552.33	651,682.01	657,68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10,181.59	20,457,829.91	19,835,325.18
资产总计	1,969,233,199.66	1,406,208,835.70	1,572,615,319.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60,000,000.00	508,905,35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0,000,000.00	506,000,000.00	470,470,400.00
应付账款	376,891,670.63	154,966,448.92	188,924,461.51
预收款项	609,104,470.06	73,458,385.25	102,158,669.80
应付职工薪酬	5,918,135.43	3,985,334.35	1,257,957.22
应交税费	13,847,209.35	9,881,862.57	2,537,796.59
应付利息	-	301,416.67	2,690,732.3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567,053.10	5,045,724.67	38,949,97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1,328,538.57	1,013,639,172.43	1,315,895,34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397.92	9,55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397.92	9,555.72
负债合计	1,521,328,538.57	1,013,650,570.35	1,315,904,897.6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61,627.10	461,627.10	461,627.1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4,193.76	28,667.1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079,607.68	8,079,607.68	5,995,768.68
未分配利润	132,849,680.04	77,644,189.28	43,836,318.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1,390,914.82	386,219,617.82	250,322,381.16
少数股东权益	6,513,746.27	6,338,647.53	6,388,041.08
股东权益合计	447,904,661.09	392,558,265.35	256,710,422.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69,233,199.66	1,406,208,835.70	1,572,615,319.92

2、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23,942,813.28	10,427,563,616.52	10,142,559,781.78
其中：营业收入	13,523,942,813.28	10,427,563,616.52	10,142,559,781.78
二、营业总成本	13,449,788,589.85	10,380,135,283.20	10,110,184,313.47
其中：营业成本	13,283,969,580.07	10,191,208,707.43	9,930,373,533.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0,268.38	5,989,165.84	2,563,493.65
销售费用	119,584,403.23	122,232,658.78	123,021,183.21
管理费用	21,123,096.17	20,759,909.90	21,452,376.68
财务费用	23,253,759.05	39,968,781.68	32,795,149.72
资产减值损失	7,482.95	-23,940.43	-21,42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18.4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189,941.92	47,428,333.32	32,375,468.31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00	1,235,387.56	547.15
减：营业外支出	82,440.54	432,531.51	117,699.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1.90	-	4,760.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35,501.38	48,231,189.37	32,258,315.99
减：所得税费用	18,654,911.88	12,188,872.86	7,965,62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80,589.50	36,042,316.51	24,292,69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05,490.76	35,891,710.06	24,107,413.90
少数股东损益	275,098.74	150,606.45	185,279.96
六、其他综合收益	-34,193.76	5,526.60	15,963.7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193.76	5,526.60	15,963.7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	-	-	-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93.76	5,526.60	15,963.7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46,395.74	36,047,843.11	24,308,65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71,297.00	35,897,236.66	24,123,37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098.74	150,606.45	185,279.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00,305,386.27	12,407,474,973.27	11,513,883,39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972.9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482,210.65	132,116,458.66	198,480,22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1,787,596.92	12,539,715,404.84	11,712,363,62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85,643,483.67	11,998,974,192.96	11,131,179,13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83,322.33	21,784,875.17	22,909,47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13,314.32	70,931,724.34	37,813,45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41,272.64	637,175,281.48	329,770,16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5,081,392.96	12,728,866,073.95	11,521,672,2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06,203.96	-189,150,669.11	190,691,39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41.6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1.2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1.60	291.2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875.28	1,616,052.16	231,68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875.28	1,616,052.16	231,68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33.68	-1,615,760.90	-231,68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857,000,000.00	1,229,879,508.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0	957,000,000.00	1,229,879,50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000,000.00	1,105,905,353.02	1,144,441,308.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20,134.05	22,538,580.11	29,851,81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20,134.05	1,128,443,933.13	1,174,293,11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20,134.05	-171,443,933.13	55,586,38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643.26	-2,159,687.03	-2,538,298.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411,379.49	-364,370,050.17	243,507,80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2,711.00	385,272,761.17	141,764,95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314,090.49	20,902,711.00	385,272,761.1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461,627.10	-	34,193.76	-	8,079,607.68	77,644,189.28	386,219,617.82	6,338,647.53	392,558,26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461,627.10	-	34,193.76	-	8,079,607.68	77,644,189.28	386,185,424.06	6,338,647.53	392,558,265.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4,193.76	-	-	55,205,490.76	55,171,297.00	175,098.74	55,346,39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93.76			55,205,490.76	55,171,297.00	275,098.74	55,446,395.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155,352.20	-	-	155,352.20	-	155,352.20
2.本年使用	-	-	-	-	-155,352.20	-	-	-155,352.20	-	-155,352.2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00,000.00	-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00,000.00	-1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461,627.10	-	-	-	8,079,607.68	132,849,680.04	441,390,914.82	6,513,746.27	447,904,661.0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61,627.10	-	28,667.16	-	5,995,768.68	43,836,318.22	250,322,381.16	6,388,041.08	256,710,42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461,627.10	-	28,667.16	-	5,995,768.68	43,836,318.22	250,322,381.16	6,388,041.08	256,710,422.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	-	5,526.60	-	2,083,839.00	33,807,871.06	135,897,236.66	-49,393.55	135,847,84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26.60			35,891,710.06	35,897,236.66	150,606.45	36,047,843.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187,760.00	-	-	187,760.00	-	187,760.00
2.本年使用	-	-	-	-	-187,760.00	-	-	-187,760.00	-	-187,76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2,083,839.00	-2,083,839.00	-	-200,000.00	-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83,839.00	-2,083,839.00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200,000.00	-2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461,627.10	-	34,193.76	-	8,079,607.68	77,644,189.28	386,219,617.82	6,338,647.53	392,558,265.3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61,627.10	-	12,703.44	-	4,817,591.69	20,907,081.31	226,199,003.54	6,402,761.12	232,601,76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461,627.10	-	12,703.44	-	4,817,591.69	20,907,081.31	226,199,003.54	6,402,761.12	232,601,76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963.72	-	1,178,176.99	22,929,236.91	24,123,377.62	-14,720.04	24,108,65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963.72	-	-	24,107,413.90	24,123,377.62	185,279.96	24,308,657.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190,677.40	-	-	190,677.40	-	190,677.40
2.本年使用	-	-	-	-	-190,677.40	-	-	-190,677.40	-	-190,677.40
（四）利润分配	-	-	-	-	-	1,178,176.99	-1,178,176.99	-	-200,000.00	-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78,176.99	-1,178,176.99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00,000.00	-2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61,627.10	-	28,667.16	-	5,995,768.68	43,836,318.22	250,322,381.16	6,388,041.08	256,710,422.24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795,148.71	95,297,117.69	508,466,55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627,257.70	96,475,606.89	150,045,228.69
应收账款	425,275,718.49	146,350,873.97	210,586,471.88
预付款项	208,696,937.79	84,593,141.52	22,356,030.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4,635,746.67	776,190,264.57	418,062,325.45
存货	391,035,320.36	67,698,484.67	155,556,01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34,045.43	-	1,301,858.59
流动资产合计	1,748,600,175.15	1,266,605,489.31	1,466,374,484.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271.68	40,90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095,760.00	60,095,760.00	60,095,76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80,491.19	2,286,472.66	2,603,123.2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17,391.18	1,711,732.38	1,567,150.16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176.40	20,44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514.49	579,956.67	591,19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76,156.86	64,730,369.79	64,918,572.42
资产总计	1,812,776,332.01	1,331,335,859.10	1,531,293,056.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60,000,000.00	508,905,35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0,000,000.00	506,000,000.00	350,270,400.00
应付账款	354,348,956.94	144,048,491.34	183,781,367.76
预收款项	539,249,667.10	50,325,266.62	72,259,144.38
应付职工薪酬	5,765,739.84	3,944,584.73	1,237,050.11
应交税费	7,912,794.68	7,192,209.75	1,337,527.41
应付利息	-	301,416.67	2,690,732.3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36,385.55	3,526,630.79	175,659,98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1,113,544.11	975,338,599.90	1,296,141,55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6,245.00	1,507,642.92	1,505,80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6,245.00	1,507,642.92	1,505,800.72
负债合计	1,422,609,789.11	976,846,242.82	1,297,647,357.20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950,362.10	4,950,362.10	4,950,362.1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4,193.76	28,667.1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079,607.68	8,079,607.68	5,995,768.68

未分配利润	77,136,573.12	41,425,452.74	22,670,901.78
股东权益合计	390,166,542.90	354,489,616.28	233,645,699.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2,776,332.01	1,331,335,859.10	1,531,293,056.92

6、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84,664,507.52	6,189,708,729.35	6,756,754,817.36
其中：营业收入	6,784,664,507.52	6,189,708,729.35	6,756,754,817.36
二、营业总成本	6,737,453,548.59	6,162,826,834.05	6,741,874,651.04
其中：营业成本	6,579,867,234.97	5,982,142,118.93	6,570,640,141.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0,936.89	5,257,890.86	1,557,168.78
销售费用	116,596,033.61	118,837,140.36	118,955,578.23
管理费用	15,404,605.91	16,251,452.74	17,474,134.22
财务费用	23,974,504.26	40,383,122.26	33,281,180.02
资产减值损失	10,232.95	-44,891.10	-33,55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35,718.49	800,000.00	8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47,646,677.42	27,681,895.30	15,680,166.32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00	431,567.26	547.15
减：营业外支出	60,789.87	432,530.71	107,19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1.90	-	-
四、利润总额	47,613,887.55	27,680,931.85	15,573,514.67
减：所得税费用	11,902,767.17	6,842,541.89	3,791,744.81
五、净利润	35,711,120.38	20,838,389.96	11,781,769.86
六、其他综合收益	-34,193.76	5,526.60	15,963.7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193.76	5,526.60	15,963.7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93.76	5,526.60	15,963.7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	-	-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76,926.62	20,843,916.56	11,797,733.58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4,307,196.40	7,316,652,810.50	7,637,088,77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972.9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337,627.49	131,396,033.56	228,530,92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5,644,823.89	7,448,172,816.97	7,865,619,70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20,814,404.66	6,841,372,729.38	7,305,637,42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03,031.01	20,073,282.11	20,476,78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39,045.96	58,717,340.23	26,477,82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75,103.57	595,009,522.79	326,354,35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6,331,585.20	7,515,172,874.51	7,678,946,38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13,238.69	-67,000,057.54	186,673,31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541.60	800,000.00	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1.2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08,790.76	17,419,609.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49,332.36	18,219,900.75	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51.28	497,822.62	222,88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51.28	497,822.62	222,88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97,781.08	17,722,078.13	577,11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857,000,000.00	1,229,879,508.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0	957,000,000.00	1,229,879,50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000,000.00	1,105,905,353.02	1,144,441,308.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20,134.05	22,338,580.11	29,651,81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375,910.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20,134.05	1,266,619,843.62	1,174,093,11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20,134.05	-309,619,843.62	55,786,38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643.26	-2,159,687.03	-2,538,298.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307,528.98	-361,057,510.06	240,498,52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78,426.03	381,835,936.09	141,337,41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085,955.01	20,778,426.03	381,835,936.0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4,950,362.10	-	34,193.76	-	8,079,607.68	41,425,452.74	354,489,61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4,950,362.10	-	34,193.76	-	8,079,607.68	41,425,452.74	354,489,61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5,711,120.38	35,676,92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711,120.38	35,676,926.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4,950,362.10	-	-	-	8,079,607.68	77,136,573.12	390,166,542.9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950,362.10	-	28,667.16	-	5,995,768.68	22,670,901.78	233,645,69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4,950,362.10	-	28,667.16	-	5,995,768.68	22,670,901.78	233,645,699.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	-	5,526.60	-	2,083,839.00	18,754,550.96	120,843,91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26.60	-	-	20,838,389.96	20,843,916.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0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2,083,839.00	-2,083,839.0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83,839.00	-2,083,839.00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4,950,362.10	-	34,193.76	-	8,079,607.68	41,425,452.74	354,489,616.2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950,362.10	-	12,703.44	-	4,817,591.69	12,067,308.91	221,847,96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4,950,362.10	-	12,703.44	-	4,817,591.69	12,067,308.91	221,847,966.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963.72	-	1,178,176.99	10,603,592.87	11,797,73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963.72	-		11,781,769.86	11,797,733.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11,781,769.86	11,781,769.8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178,176.99	-1,178,176.9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78,176.99	-1,178,176.99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950,362.10	-	28,667.16	-	5,995,768.68	22,670,901.78	233,645,699.7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

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

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应当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2）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

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及应收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

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

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

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现金流量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本组合主要为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一，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二：本组合为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回收风险较低组合：管理层依据客观证据和历史经验数据判断无需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如备用金、押金等。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账龄分为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5.00	15.00
3-4年（含4年）	25.00	25.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10、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或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5-20	5.00	19.00-4.75
3	运输设备	5-12	5.00	19.00-7.92
4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5	其他	3-5	5.00	31.67-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

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按交通流量法在特许经营期内摊销，即特定年度实际交通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交通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将重新预估总交通流量并计提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内退福利以及其他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

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本集团拟支付的内退福利，按照现值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1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 华南联合营销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泉州晋江	3,000.00	3,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福州港燃油供应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福州长乐	3,000.00	3,000.00	80.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二) 本年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96,923.32	140,620.88	157,261.5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4,790.47	39,255.83	25,67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合计 (万元)	44,139.09	38,621.96	25,032.24
每股净资产 (元)	1.49	1.31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元)	1.47	1.29	1.2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78.48	73.37	84.74
流动比率 (倍)	1.28	1.37	1.18
速动比率 (倍)	0.86	1.13	0.98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2,394.28	1,042,756.36	1,014,255.98
净利润（万元）	5,548.06	3,604.23	2,42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20.55	3,589.17	2,41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49.46	3,544.02	2,43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21.95	3,528.96	2,419.38
毛利率（%）	1.77	2.27	2.09
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0.21	1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0.04	1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3.12	110.16	139.95
存货周转率（次）	30.09	40.78	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670.62	-18,915.07	19,06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6	-0.69	0.9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模拟股本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模拟股本数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等，其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注册资本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77	2.27	2.09
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0.21	1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0.04	1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1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09%、2.27% 和 1.77%。具体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0.12%、10.21% 和 13.34%，呈逐步上升趋势。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业务毛利率上升，导致净利润上升所致。2016 年 1-10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尽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公司营业利润仍然获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最终导致净利润出现较大上升，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呈现持续上升态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0.13 和 0.18，呈平稳上升趋势，具体原因同“净资产收益率”分析原因。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营业利润的增加和净资产总额的变化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出现较大变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48	73.37	84.74
流动比率	1.28	1.37	1.18
速动比率	0.86	1.13	0.98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74%、73.37%和 78.48%，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商业信用产生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造成。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一方面系因公司股东在 2015 年 3 月增资 10,000.00

万元，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另一方面系因公司在 2015 年偿还了 248,905,353.02 元的短期借款，导致负债合计数减小；2016 年 10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经营期内存在大量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导致预收款项增加了 535,646,084.81 元。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呈小幅波动趋势，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稳定。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为 1.18、1.37 和 1.28，速动比率为 0.98、1.13 和 0.86，呈现小幅波动趋势。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资本。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稳步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主营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及销售，单笔贸易额巨大，业务所需流动资金量巨大。为保障业务正常运转，行业内大部分公司需要借助经营性融资以及银行贷款融资，资产负债率较高，是批发行业的特征之一。

对此，公司选取收入规模以及贸易模式较为相似的同行业（F51 批发业）挂牌公司翰林汇、海源达和超能国际三家挂牌公司，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翰林汇 (835281)	80.60	1.24	0.64
海源达 (831329)	72.15	1.35	1.19
超能国际 (836686)	85.44	1.18	0.69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	79.40	1.26	0.84
福化工贸	73.37	1.37	1.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翰林汇 (835281)	53.71	1.85	0.93
海源达 (831329)	76.80	1.29	1.12
超能国际 (836686)	88.98	1.11	0.36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	73.16	1.42	0.80
福化工贸	84.74	1.18	0.98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低于超能国际，高于翰林汇、海源达，略高于上述三家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略低于上述三家公司平均水平；速动比率略高于上述三家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

负债率低于翰林汇、超能国际，与海源达相近，且低于上述三家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上述三家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披露合理，符合行业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

为了进一步防范公司可能存在的偿债风险，公司计划：①合理安排采购及销售的节奏，积极销售库存商品，最大限度的防止存货过多带来的资金占用。②预收账款中已收回部分货款的，积极催收剩余货款，同时降低资产、负债项目余额。③加强信用账款的回顾监督，由公司管理部门对客户、供应商信用额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每月书面反馈信用执行情况并及时提示风险。为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聘请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对客户、供应商进行独立资信状况评价，作为信用额度评审的重要依据，从各个方面提高货款回笼速度。④科学举债，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使用商业汇票、国际证、国内证、小票换大票等方式改变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加现金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超期偿债的情况，信用情况良好，整体负债水平在可控状态。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12	110.16	139.95
存货周转率	30.09	40.78	41.4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9.95、110.16 和 123.12。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 2014 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能力的增强，业务规模小幅增长时，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2016 年 1-10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呈小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既定销售信用政策下，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44、40.78 和 30.09，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基于 2015 年度公司所经营的商品贸易价格下降，公司在既定的收入增长目标指引下，需要提高销售量，于是提高了存货的备货量；2016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呈进一步下降趋势的原因系 2016 年 1-10 月部分大宗商品的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公司管理层针对市场行情，择机而动，对处于价格上涨态势的商品提高了存货备货量，同

时公司在本期内业务量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存货需求量增加。

报告期内，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都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资产营运能力处于良好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06,203.96	-189,150,669.11	190,691,39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33.68	-1,615,760.90	-231,68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20,134.05	-171,443,933.13	55,586,38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411,379.49	-364,370,050.17	243,507,803.25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691,392.59 元、-189,150,669.11 元和 946,706,203.96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当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175,281.48 元。该笔现金支出产生于公司将自身现金存放于福化集团结算中心，属于有息活期内部存款，公司对该笔资金享有自由支配权，经核查内部结算流水，该笔资金处于随用随取状态，在使用权上不受限制，并定期计提和收取利息；利息定价参考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内部存款利率公允。因此该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将该笔内部存款资金全部收回，因此经营现金净流量呈现大幅上升态势。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680.58 元、-1,615,760.90 元和 -691,333.68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负数，系由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微小，但于各期均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活动的现金支出，金额较大，所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流出大于流入。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586,389.50 元、-171,443,933.13 元和 -286,220,134.05 元，呈逐步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

于向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2014 年度借入短期借款 1,229,879,508.76 元，2015 年度借入短期借款 857,000,000.00 元，同时公司增资获得现金流入 100,000,000.00 元，而在 2016 年 1-10 月仅借入 88,000,000.00 元，而各自对应的现金流出则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74,293,119.26 元、1,128,443,933.13 元和 374,220,134.05 元。因此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逐步下降并由正转负。

综上，公司的现金流量正常且较为充裕，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为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公司管理层仍应警惕因资金周转不畅而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发生，坚持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292,693.86 元、36,042,316.51 元和 55,480,589.50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5,480,589.50	36,042,316.51	24,292,693.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82.95	-23,940.43	-21,423.09
固定资产折旧	1,317,895.24	1,569,823.64	1,595,510.45
无形资产摊销	206,578.70	216,641.24	202,52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76.40	12,264.60	23,04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71.90	-291.26	4,760.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5,202,074.12	22,108,951.43	32,460,039.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5,718.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70.32	6,000.75	5,35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1,309,379.02	28,091,246.23	-48,659,24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07,838,660.22	-229,891,440.71	-650,867,54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67,991,242.76	-47,282,241.11	831,655,67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06,203.96	-189,150,669.11	190,691,392.5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贸易业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公司发货或者客户提货后，开具验收证明之时。

2、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按照结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主营业务	13,517,073,680.77	99.95	233,104,100.70	97.14	1.72	1.72
其他业务	6,869,132.51	0.05	6,869,132.51	2.86	100.00	0.05
合计	13,523,942,813.28	100.00	239,973,233.21	100.00	1.77	1.77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主营业务	10,414,777,986.08	99.88	223,569,278.65	94.59	2.15	2.15
其他业务	12,785,630.44	0.12	12,785,630.44	5.41	100.00	0.12
合计	10,427,563,616.52	100.00	236,354,909.09	100.00	2.27	2.27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主营业务	10,137,443,347.78	99.95	207,069,814.48	97.59	2.04	2.04
其他业务	5,116,434.00	0.05	5,116,434.00	2.41	100.00	0.05
合计	10,142,559,781.78	100.00	212,186,248.48	100.00	2.09	2.09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5%、99.88%和 99.95%，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重分别为 97.59%、94.59%和 97.14%，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05%、0.12%和 0.05%，占比较小。公司未单独为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相应的成本，主要原因系与之对应的各项支出均为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所发生，无法准确分摊至前述业务，故全部归集至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租金收入	3,809,434.04	55.46	4,660,566.09	36.45	5,116,434.00	100.00
利息收入	3,059,698.47	44.54	7,571,713.22	59.22	-	-
速遣费	-	-	552,098.92	4.32	-	-
其他	-	-	1,252.22	0.01	-	-
合计	6,869,132.51	100.00	12,785,630.44	100.00	5,116,434.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速遣费及其他，其中利息收入指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延期交货利息；租金收入来源于公司燃料油存储设备对外出租业务；速遣费来源于港燃公司为客户装卸油品所用时间比合同约定的短，而向客户按事先约定的费率收取的款项；其他来源于废物处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聚乙烯	1,624,993,954.20	12.02	15,569,639.43	6.68	0.96	0.12
聚丙烯	1,234,722,557.01	9.13	11,333,804.78	4.86	0.92	0.08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986,644,200.89	7.30	74,296,865.47	31.87	7.53	0.55

汽油	748,619,723.74	5.54	1,325,499.59	0.57	0.18	0.01
苯	720,265,258.36	5.33	5,147,459.57	2.21	0.71	0.04
EVA 树脂	690,037,810.86	5.10	1,365,094.59	0.59	0.2	0.01
苯乙烯	515,680,881.82	3.82	3,565,264.25	1.53	0.69	0.03
丁苯橡胶	441,791,663.98	3.27	2,424,246.13	1.04	0.55	0.02
甲醇	433,314,157.53	3.21	12,137,819.09	5.21	2.80	0.09
聚对苯二甲酸 丁二醇酯 (PBT)	389,711,213.06	2.88	23,168,388.56	9.94	5.95	0.17
烧碱	341,171,396.30	2.52	39,498,482.84	16.94	11.58	0.29
聚醚 (PPG)	323,213,087.02	2.39	495,775.95	0.21	0.15	0.00
顺丁橡胶	231,445,871.81	1.71	1,267,284.39	0.54	0.55	0.01
丙烯	206,765,244.02	1.53	1,077,286.09	0.46	0.52	0.01
其他	4,628,696,660.17	34.24	40,431,189.97	17.34	0.87	0.30
合计	13,517,073,680.77	100.00	233,104,100.70	100.00	1.72	1.72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毛利率 (%)	对综合毛 利率的贡 献 (%)
聚乙烯	1,424,013,065.01	13.67	16,299,785.92	7.29	1.14	0.16
聚丙烯	1,154,092,286.57	11.08	14,795,017.47	6.62	1.28	0.14
甲苯二异氰酸 酯 (TDI)	678,988,564.85	6.52	51,379,030.23	22.98	7.57	0.49
汽油	8,218.12	0.00	81.37	0.00	0.99	0.00
苯	797,552,018.09	7.66	5,050,949.41	2.26	0.63	0.05
EVA 树脂	348,018,974.37	3.34	670,666.74	0.30	0.19	0.01
苯乙烯	709,024,475.15	6.81	4,952,934.93	2.22	0.7	0.05
丁苯橡胶	358,684,683.25	3.44	2,924,857.98	1.31	0.82	0.03
甲醇	481,308,219.63	4.62	13,344,540.40	5.97	2.77	0.13
聚对苯二甲酸 丁二醇酯 (PBT)	363,803,120.72	3.49	19,543,874.14	8.74	5.37	0.19
烧碱	373,645,762.62	3.59	35,741,834.62	15.99	9.57	0.34
聚醚 (PPG)	478,159,009.54	4.59	11,100,664.75	4.97	2.32	0.11
顺丁橡胶	199,975,316.23	1.92	632,809.41	0.28	0.32	0.01
丙烯	243,682,288.90	2.34	2,569,594.73	1.15	1.05	0.02
其他	2,803,821,983.03	26.92	44,562,636.55	19.93	1.59	0.43
合计	10,414,777,986.08	100.00	223,569,278.65	100.00	2.15	2.15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聚乙烯	1,470,084,083.70	14.50	22,190,266.00	10.72	1.51	0.22
聚丙烯	814,345,877.00	8.03	14,273,487.40	6.89	1.75	0.14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781,201,279.48	7.71	29,639,416.33	14.31	3.79	0.29
汽油	128,875,777.59	1.27	298,748.62	0.14	0.23	0.00
苯	573,296,851.46	5.66	22,209,690.91	10.73	3.87	0.22
EVA 树脂	25,630,051.28	0.25	34,700.74	0.02	0.14	0.00
苯乙烯	200,824,321.50	1.98	1,590,354.50	0.77	0.79	0.02
丁苯橡胶	218,019,392.50	2.15	3,580,039.71	1.73	1.64	0.04
甲醇	573,371,010.96	5.66	-13,631,356.65	-6.58	-2.38	-0.13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136,241,713.26	1.34	3,588,243.13	1.73	2.63	0.04
烧碱	394,257,588.07	3.89	41,001,323.55	19.80	10.4	0.40
聚醚（PPG）	604,002,219.70	5.96	10,200,593.73	4.93	1.69	0.10
顺丁橡胶	458,238,487.20	4.52	-1,140,389.71	-0.55	-0.25	-0.01
丙烯	371,241,878.20	3.66	4,103,076.30	1.98	1.11	0.04
其他	3,387,812,815.88	33.42	69,131,619.92	33.39	2.04	0.68
合计	10,137,443,347.78	100.00	207,069,814.48	100.00	2.04	2.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品种类较多，其中聚乙烯、聚丙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中 2016 年 1-10 月占比分别为 12.02%、9.13%和 7.30%，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烟煤、电石、棕榈油、燃料油、甲苯、乙二醇等。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烧碱毛利率较高，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57%、5.37%和 9.57%。综合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公司产品中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烧碱及聚烯烃（包括聚乙烯、聚丙烯）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最高，2016 年 1-10 月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0.55%、0.29%及 0.20%，合计 1.04%，占 2016 年 1-10 月份综合毛利率的 60.47%。

在经营模式上，公司主要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大宗化工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获取购销差额收益，业务核心在于整合上下游资源及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并掌握区域市场话语权。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服务型贸易，与多家化工行业内的世界 500 强企业开展直接业务合作，形成优势资源渠道，并结合区域优势，合理布局，建立稳定客户群，提升行业影响力。现以甲苯二异氰

酸酯（TDI）、烧碱及聚烯烃三类综合毛利率贡献最高的产品为例，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生产工艺复杂，行业门槛高，国内产能有限，属于化工行业中的明星产品。公司借助集团内的资源优势，通过销售渠道有效布局，已掌握华南市场话语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 TDI 销售收入分别为 781,201,279.48 元、678,988,564.85 元和 986,644,200.8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1%、6.52%和 7.30%，对当期综合毛利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0.29%、0.49%和 0.55%。

①资源方面：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华南地区唯一一家 TDI 生产企业，拥有 10 万吨产装置设备，年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 12%，能够基本覆盖华南地区并在一定程度上辐射华东地区。公司作为福化集团及其权属企业产销分离、集采集销的唯一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与东南电化签订《货物（产品、原料）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关联方生产的全部产品全部只能向公司销售，关联方生产所需的全部原料全部由公司供应。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应续签本合同。同时，福化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福化工贸股份期间，将坚持上述运营管理模式，确保规范运营。借助集团优势，公司掌握了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核心资源要素。

②客户方面：广东、浙江为 TDI 消费大省，生产企业东南电化紧邻这两大消费大省，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TDI 装置建成后，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与华南、华东主要固化剂、泡绵用户建立长期合作，发展传统高端涂料行业客户，大幅提升直供率，逐渐成为华南市场上 TDI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目前拥有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国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长期稳定客户。

③服务方面：公司通过多元化经营，有针对性的制定销售方案，建立起领先行业、适应客户需求的“一品一策”、“一户一案”的市场化销售模式；充分发挥地理优势，配送效率高；完善售后服务，积极解决客户遇到的各类问题，树立良

好业界口碑。

2) 烧碱

公司烧碱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福建省内市场，省内市场占用率达到 70%以上，在供需分配和市场定价方面，具有很强的影响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烧碱销售收入分别为 394,257,588.07 元、373,645,762.62 元和 341,171,396.3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9%、3.59%和 2.52%，对综合毛利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0.40%、0.34%和 0.29%。

①资源方面：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是福建省内重要的烧碱生产企业，综合烧碱产能达到 60 万吨/年，资源稳定，能够基本满足福建省内主要市场需求。公司作为福化集团及其权属企业产销分离、集采集销的唯一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分别与东南电化、湄洲湾氯碱签订《货物（产品、原料）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关联方生产的全部产品全部只能向公司销售，关联方生产所需的全部原料全部由公司供应。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应续签本合同。同时，福化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福化工贸股份期间，将坚持上述运营管理模式，确保规范运营。借助集团优势，公司掌握了烧碱产品的核心资源要素。

②客户方面：东南电化、湄洲湾氯碱两大生产企业靠近主力终端消费市场，地缘优势明显。公司重点专注福建省内烧碱终端需求大户，如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目前公司烧碱销售直达终端客户的直供率达到 90%以上，借助稳定的资源优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市场控制力。

③服务方面：公司通过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参与下游企业招投标等多元化的销售经营方案，积极适应市场需求，灵活机动调整，能够较好地保证全年供需平衡、产销平衡，可持续地创造效益。同时，公司结合烧碱行业普遍贸易规则，利用有效手段控制下游回款节奏，实时跟踪并控制贸易风险。公司还积极响应贸易环节中出现问题，反应快速且应对措施有效多样，与客户之间建立良好的信赖合作关系。

3) 聚烯烃

聚烯烃包括聚乙烯、聚丙烯，为公司主要经营品种。作为福建省内最大、最具影响力的聚烯烃贸易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聚烯烃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4,429,960.70 元、2,578,105,351.58 元和 2,859,716,511.2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2.53%、24.75%和 21.15%，对综合毛利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0.36%、0.30%和 0.20%。

①资源方面：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长期采购合约，每年稳定供应资源超过 20 万吨。

②客户方面：公司销售渠道立足华南并向外延伸，与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泉州利昌塑胶有限公司、厦门顺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福融华薄膜工业有限公司等众多大型的下游制品厂长期稳定合作。

③服务方面：公司在福建和广东地区均有常设签约仓库，库容能力超过 10,000 吨，并择优选取配套物流服务，日配送能力大于 1,000 吨，能够有效保障下游客户需求。

在未来几年内，借助中央一系列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势，福建省政府制定了建设发展石化主导产业的中长期发展政策，将在福建省内重点建设发展古雷石化基地、泉港石化基地和江阴石化产业专区（以下简称“两基地一专区”），计划总投资上千亿元，主要产品为石化新材料和重要基础化工原料等。公司将把握福建省主导产业石化支柱项目建设的发展契机，充分依托控股股东福化集团牵头引领“两基地一专区”等发展项目的核心资源优势、产业配套及公共服务投资经营机会，优化配置业务模块和市场格局，带动相关业务迅速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完备的经营许可资质，成熟的资源优势和市场渠道，精细化的内控管理体系，已实现规范化、信息化、集约化、高效化的营销运营模式，能够确保公司贸易业务的快速、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可持续。

公司选取收入规模以及贸易模式较为相似的同行业（F51 批发业）挂牌公司翰林汇、海源达和超能国际作为可比公司，对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			
翰林汇（835281）	1,587,087.99	1,527,780.20	3.74
海源达（831329）	480,182.91	474,476.22	1.19
超能国际（836686）	353,813.96	352,163.20	0.47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	807,028.29	784,806.54	2.75
行业平均	29,596.3900	26,309.0000	11.11
福化工贸	1,042,756.36	1,019,120.87	2.27
2014 年度			
翰林汇（835281）	1,357,826.16	1,303,063.11	4.03
海源达（831329）	398,533.15	389,135.49	2.36
超能国际（836686）	259,187.11	258,270.66	0.35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	671,848.81	650,156.42	3.23
行业平均	25205.2	22586.83	10.39
福化工贸	1,014,255.98	993,037.35	2.09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09%、2.77%，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翰林汇，与海源达相近，但高于超能国际；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低于翰林汇，但均高于海源达和超能国际。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与公司收入规模及业务模式有关，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公司收入规模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255.98 万元、1,042,756.36 万元，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净利润分别为 2,429.27 万元、3,604.23 万元，亦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且良好。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货币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内销	13,476,313,035.54	99.70	10,413,606,956.58	99.99	10,109,203,684.60	99.72
外销	40,760,645.23	0.30	1,171,029.50	0.01	28,239,663.18	0.28
合计	13,517,073,680.77	100.00	10,414,777,986.08	100.00	10,137,443,347.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但外销规模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0.28%、0.01%和 0.30%，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较小。

其中，内销收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福建	9,058,524,185.41	67.22	7,426,450,345.47	71.31	7,181,949,522.75	71.04
广东	1,546,433,500.39	11.48	1,248,751,921.61	11.99	1,368,929,495.12	13.54
江苏	721,944,993.37	5.36	239,017,639.47	2.30	155,508,814.77	1.54
浙江	491,720,010.33	3.65	357,517,596.45	3.43	363,240,102.40	3.59
上海	485,703,670.50	3.60	468,007,414.14	4.49	369,440,068.66	3.65
其他地区	1,171,986,675.54	8.70	673,862,039.44	6.47	670,135,680.90	6.63
合计	13,476,313,035.54	100.00	10,413,606,956.58	100.00	10,109,203,68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为福建、广东、江苏、浙江和上海，在 2016 年 1-10 月期间的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67.22%、11.48%、5.36%、3.65%、3.60%，合计达到 91.30%；其他地区主要包括天津、四川、山东等省份，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523,942,813.28	10,427,563,616.52	10,142,559,781.78
营业成本	13,283,969,580.07	10,191,208,707.43	9,930,373,533.30
营业利润	74,189,941.92	47,428,333.32	32,375,468.31
利润总额	74,135,501.38	48,231,189.37	32,258,315.99
净利润	55,480,589.50	36,042,316.51	24,292,693.86
毛利率	1.77%	2.27%	2.09%
净利率	0.41%	0.35%	0.24%

公司报告期内坚持快速稳健的业务发展战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2,559,781.78 元、10,427,563,616.52 元和 13,523,942,813.28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2,375,468.31 元、47,428,333.32 元和 74,189,941.92 元；净利润分别为 24,292,693.86 元、36,042,316.51 元和 55,480,589.50 元。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14 年度增加 285,003,834.74 元，同比增长

2.81%，净利润同比增加 11,749,622.65 元，同比增长 48.37%，主要原因为：(1) 2015 年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普遍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实际经营的化工产品数量同比增长 40%左右，但受价格下行影响营业收入未能同步增长；且公司营业收入已过百亿，基数太大，因此营业收入涨幅并不显著；(2) 公司销售业务系市场化定价，在采购价格下行的情况下，产品销售加价相对固定，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11,749,622.65 元，且公司净利润基数较小，因此净利润涨幅显著；(3)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但毛利率及净利率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毛利率为 2.27%，同比增加 0.18%，净利率 0.35%，同比增加 0.11%，符合 2015 年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6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096,379,196.76 元，净利润增加 19,438,272.99 元，增幅均超过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 2016 年 1-10 月间，公司大部分贸易产品处于价格上涨态势，且 2016 年公司继续坚定快速稳健的业务发展战略，为完成既定的业绩增长目标，实行薄利多销的战略，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带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大幅增加；(2) 2016 年公司销售中客户自提的比例增加，业务规模扩张但运输费用却有所下降，且 2016 年公司大量采用利率更低的票据融资，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因此，2016 年 1-10 月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3) 公司销售业务系市场化定价，在采购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产品销售加价相对固定；同时，2016 年公司为拓展新的业务市场和渠道，大幅增加了毛利较低的汽油产品的销售量，2015 年度公司汽油销售额为 8,218.12 元，2016 年 1-10 月汽油销售额为 748,619,723.74 元，因此，尽管公司 2016 年 1-10 月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加，毛利率却呈现一定回落，仅为 1.77%，较 2015 年度减少 0.5%，利润率为 0.41%，较 2015 年度仅增加 0.06%，符合当期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4、季节波动分析

近三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第一季度	3,059,056,912.04	17.74	2,335,101,291.15	22.39	2,146,379,408.33	21.16
第二季度	3,986,231,810.38	23.12	2,817,136,480.54	27.02	2,481,609,435.82	24.47

第三季度	4,649,873,499.02	26.96	2,309,374,031.82	22.15	2,575,637,832.10	25.39
第四季度	5,549,045,243.98	32.18	2,965,951,813.01	28.44	2,938,933,105.53	28.98
合计	17,244,207,465.42	100.00	10,427,563,616.52	100.00	10,142,559,781.78	100.00

注：2016年11-12月份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来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均为当年各季度最低，分别为21.16%、22.39%和17.74%，这主要是由于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导致化工产品贸易及市场交易量低迷；此外，由于金九银十的传统时间因素以及临近年关下游客户年底备货的影响刺激，四季度市场需求相较其他季度而言更为旺盛，导致近三年来公司四季度收入金额均略高于当年其他季度收入，但纵观全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为平稳，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波动情况。

5、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总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77	2.27	2.09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2.09%、2.27%和1.77%，呈上下波动态势。2016年1-10月公司总体毛利率相对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为使业务快速稳健发展，完成既定的业绩增长目标，实行了薄利多销的战略；公司销售业务系市场化定价2016年1-10月间，公司大部分贸易产品处于价格上涨态势，在采购价格上扬的情势下产品加价则相对固定；同时，公司2016年大幅增加了汽油产品的销售，2015年汽油销售额为8,218.12元，2016年1-10月汽油销售额为748,619,723.74元，而汽油产品毛利率仅为0.18%，大大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2）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之“2、收入成本构成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19,584,403.23	122,232,658.78	123,021,183.2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88	1.17	1.21
管理费用	21,123,096.17	20,759,909.90	21,452,376.6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0.16	0.20	0.21
研发费用	-	-	-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	23,253,759.05	39,968,781.68	32,795,149.7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17	0.38	0.32

1、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84,861,599.79	91,259,125.62	92,114,764.37
仓储保管费	14,302,253.61	7,002,149.73	8,830,364.52
职工薪酬	11,113,153.96	14,178,027.18	12,741,790.28
装卸费	5,567,178.59	5,160,497.06	4,779,447.36
折旧费	967,139.45	1,120,521.40	1,154,415.98
修理费	678,293.34	1,226,726.81	921,193.45
业务招待费	635,814.36	850,447.00	766,067.80
样品及产品损耗	343,695.81	239,735.82	255,851.12
广告费	49,120.00	7,344.00	10,495.00
其他	1,066,154.32	1,248,053.16	1,446,793.33
合计	119,584,403.23	122,232,658.78	123,021,183.2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达到了 123,021,183.21 元、122,232,658.78 元和 119,584,403.23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其主要构成部分为运输费、职工薪酬以及仓储保管费用，其中 2016 年 1-10 月期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但运输费却有所下降，原因系客户自提商品的比例增加，相应的运输费用不再发生。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销售费用

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1.17%和 0.88%，占比较低的原因为公司业务类型相对单一；同时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为大宗贸易，单笔业务收入较大，发生的业务笔数相对可控，因此为全部业务支出销售费用较小。其他主要包括港务费检验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务费等。

2、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523,274.03	10,550,031.28	10,174,217.51
税金	7,090,729.23	5,322,336.17	5,143,153.44
咨询费	1,134,326.71	482,086.14	300,542.73
折旧费	350,755.79	449,302.24	441,094.47
存货盘亏	320,912.25	454,068.12	1,373,476.71
聘请中介机构费	309,557.61	131,622.64	121,622.64
无形资产摊销	206,578.70	216,641.24	202,521.22
修理费	195,994.61	423,812.74	503,537.00
办公费	176,071.03	167,675.14	156,021.73
差旅费	102,408.95	113,444.40	234,359.40
业务招待费	31,946.07	148,020.60	163,357.80
其他	1,680,541.19	2,300,869.19	2,638,472.03
合计	21,123,096.17	20,759,909.90	21,452,376.6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税金和咨询费等，其他支出则包括了：水电费、租赁费、通讯费、绿化费、劳务搬运费等。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0.21%、0.20%和 0.16%，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系公司收入增长较大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452,376.68 元、20,759,909.90 元和 21,123,096.17 元，管理费用规模十分平稳，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过多年的规范运营，已经形成一套设计合理且执行有力的费用控制制度和管理运营制度，且经营期内，公司员工数量稳定。

3、财务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5,818,717.38	40,555,524.23	34,906,781.30
减：利息收入	4,088,559.70	4,801,366.02	8,626,232.75
加：汇兑损失	-616,643.26	2,159,687.03	2,538,298.26
加：其他支出	2,140,244.63	2,054,936.44	3,976,302.91
合计	23,253,759.05	39,968,781.68	32,795,149.7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流贷利息支出以及银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保证金利息收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0.32%、0.38% 和 0.17%。2016 年 1-10 月，公司利息支出为 25,818,717.38 元，较 2015 年度 40,555,524.23 元下降了 36.34%，主要系公司本期票据贴现利率低于银行流贷利率，从控制财务费用的角度出发，公司于本期内清理了银行流贷并大量使用票据融资行为，从而节省了财务支出。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18.49	-	-
合计	35,718.49	-	-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35,718.49 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1.90	291.26	-4,760.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000.00	1,225,81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35,718.49	-	-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68.64	-423,249.21	-112,39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8,722.05	802,856.05	-117,152.32
所得税影响额	-4,680.51	200,714.01	-29,28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1,500.10
合计	-14,041.54	602,142.04	-86,364.14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91.2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91.26	-
政府补助	24,000.00	1,225,814.00	-
违约赔偿收入	4,000.00	-	-
其他利得	-	9,282.30	547.15
合计	28,000.00	1,235,387.56	547.15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文号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销售增长奖励款	-	422,000.00	-	榕政办【2013】51号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	803,814.00	-	晋政文【2014】379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增量奖励	24,000.00	-	-	鼓商务【2015】95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000.00	1,225,814.00	-	-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1.90	-	4,760.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1.90	-	4,760.61
对外捐赠	2,317.10	410,928.89	107,198.8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79,651.54	-	500.00
其他	-	21,602.62	5,240.06
合计	82,440.54	432,531.51	117,699.47

2016 年 1-10 月期间，营业外支出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为公司补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所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其构成为福化工贸缴纳滞纳金（因补缴土地使用税产生）58,000.87 元、港燃公司缴纳滞纳金（其中因补缴土地使用税产生 17,922.69 元，因补缴房产税产生 2,861.46 元，因增值税扣税不成功产生 21.54 元）20,805.69 元、华南公司缴纳滞纳金（因补缴印花税产生 1.14 元、契税产生 102.94 元、房产税产生 740.90 元）844.98 元。2014 年度，发生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00.00 元系子公司华南公司因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而遭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支出，金额较小，且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目录中没有对华南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或应税劳务	17%、13%、6%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除出口退税外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795,023,284.19	40.37	95,421,402.66	6.79	511,903,378.14	32.55
应收票据	64,731,027.75	3.29	193,427,836.43	13.76	376,289,354.74	23.93
应收账款	145,340,288.61	7.38	70,469,889.13	5.01	114,924,263.70	7.31
预付款项	269,188,123.45	13.67	103,502,371.28	7.36	27,510,257.99	1.75
其他应收款	2,218,153.70	0.11	672,226,864.74	47.80	256,849,619.91	16.33
存货	647,164,931.26	32.86	235,855,552.24	16.77	263,946,798.47	16.78
其他流动资产	25,957,209.11	1.32	14,847,089.31	1.06	1,356,321.79	0.09
流动资产合计	1,949,623,018.07	99.00	1,385,751,005.79	98.55	1,552,779,994.74	9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48,271.68	0.00	40,902.88	0.00
固定资产	17,154,276.94	0.87	17,740,768.80	1.26	17,237,264.74	1.10
无形资产	1,802,352.32	0.09	2,008,931.02	0.14	1,879,033.80	0.12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8,176.40	0.00	20,441.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552.33	0.03	651,682.01	0.05	657,682.76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10,181.59	1.00	20,457,829.91	1.45	19,835,325.18	1.26
资产总计	1,969,233,199.66	100.00	1,406,208,835.70	100.00	1,572,615,31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2,934.84	-	-	2,668.73	-	-	10,731.16
其中：人民币	2,934.84	1	2,934.84	2,668.73	1	2,668.73	10,731.16	1	10,731.16
银行存款	-	-	613,674,619.69	-	-	20,900,042.27	-	-	385,262,030.01
其中：人民币	609,582,171.11	1	609,582,171.11	19,537,849.27	1	19,537,849.27	384,954,613.04	1	384,954,613.04
美元	605,024.84	6.7641	4,092,448.58	209,774.70	6.4936	1,362,193.00	50,239.74	6.119	307,416.97
其他货币资金	-	-	181,345,729.66	-	-	74,518,691.66	-	-	126,630,616.97

其中：人民币	181,345,434.74	1	181,345,434.74	66,996,812.12	1	66,996,812.12	123,151,332.34	1	123,151,332.34
美元	43.60	6.7641	294.92	1,158,352.77	6.4936	7,521,879.54	568,603.47	6.119	3,479,284.63
合计	791,535,609.13	-	795,023,284.19	87,905,457.59	-	95,421,402.66	508,735,519.75	-	511,903,378.14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呈现大幅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将大部分货币资金集中存放于福化集团结算中心（属于有息存放行为），因此导致了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况。2016 年，公司已全部收回存放于福化集团结算中心的货币资金，并承诺不再将货币资金存放于福化集团结算中心，因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同时，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公司控股股东福化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书》，承诺未来不会以资金上收下拨、代垫款项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2、货币资金期末使用受限制状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015,765.09	57,602,000.00	-	不能随时不受限制地用于支付用途
信用证保证金	17,693,428.61	16,916,691.66	-	不能随时不受限制地用于支付用途
合计	113,709,193.70	74,518,691.66	-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使用受限制状况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731,027.75	136,427,836.43	376,289,354.74
商业承兑汇票	-	57,000,000.00	-
合计	64,731,027.75	193,427,836.43	376,289,354.7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票据结算行为，这与贸易行业特性相符。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为 64,731,027.75 元，相比 2015 年末出现较大下降，主要系汇票经银行承兑付款以及部分汇票贴现取得现金所致。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278,378.52	100.00	1,938,089.91	1.32	145,340,288.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7,278,378.52	-	1,938,089.91	-	145,340,288.61

(续)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04,221.89	100.00	1,934,332.76	2.67	70,469,889.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2,404,221.89	-	1,934,332.76	-	70,469,889.13

(续)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906,781.29	100.00	1,982,517.59	1.70	114,924,26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6,906,781.29	-	1,982,517.59	-	114,924,263.7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340,257.28	-	0.00
1-2 年	32.98	1.65	5.00
2-3 年	-	-	15.00
3-4 年	-	-	25.00
4-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1,938,088.26	1,938,088.26	100.00
合计	147,278,378.52	1,938,089.91	-

(续)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466,133.63	-	0.00
1-2 年	-	-	5.00
2-3 年	-	-	15.00
3-4 年	-	-	25.00
4 至 5 年	7,511.00	3,755.50	50.00
5 年以上	1,930,577.26	1,930,577.26	100.00
合计	72,404,221.89	1,934,332.76	-

(续)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287,775.68	-	0.00
1-2 年	1.68	0.08	5.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	-	15.00
3-4 年	7,761.00	1,940.25	25.00
4-5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5 年以上	1,930,577.26	1,930,577.26	100.00
合计	116,326,115.62	1,982,517.59	-

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44,454,374.57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贸易业务尾款，应收账款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末加强了收账力度，改善了回款情况。2016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74,870,399.48元，增长比例达到106.24%，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在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95.00%以上。截至2016年10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5,340,288.61元、70,469,889.13元和114,924,263.7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0.69%和1.15%。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呈现较为平稳的变化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进行，且预收比例较高，贸易尾款较少；（2）公司有良好的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销售信用期间多在2个月内，因此回款速度较快；（3）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雄厚的国企或者信用良好的民企，付款能力较强。

结合公司自身回款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为：1 年以内 0.00%，1-2 年 5.00%，2-3 年 15.00%，3-4 年 25.00%，4-5 年 50.00%，5 年以上 100.00%。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5.00%以上，且该类应收账款账期多为 2 个月以内，且对应客户均为资金实力雄厚的国企或者信用良好的民企，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期末 余额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42,500.00	1 年以内	32.69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65,900.00	1 年以内	17.09	-
福建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15,600.00	1 年以内	13.66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05,511.88	1 年以内	11.55	-
SHEELA FOAM PRIVATE LIMITED	非关联方	7,169,946.00	1 年以内	4.87	-
合计	-	117,599,457.88	-	79.86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期末 余额
福建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02,000.00	1 年以内	61.60	-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8,300.00	1 年以内	14.03	-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1,101.18	1 年以内	10.00	-
泉州市泉港源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2,052.18	1 年以内	6.22	-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519.62	1 年以内	1.75	-
合计	-	67,768,972.98	-	93.60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期末 余额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68,950.00	1 年以内	83.89	-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4,142.63	1 年以内	6.16	-
泉州市泉港源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6,857.19	1 年以内	2.22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458.58	1 年以内	1.38	-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228.16	1 年以内	1.06	-
合计	-	110,715,636.56	-	94.71	-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中的重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款项均为正常贸易结算尾款，账龄主要在 2 个月以内，预计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9,117,697.48	99.97	103,495,865.31	99.99	27,503,752.02	99.98
1-2 年	63,920.00	0.02	-	-	-	-
3 年以上	6,505.97	0.00	6,505.97	0.01	6,505.97	0.02
合计	269,188,123.45	100.00	103,502,371.28	100.00	27,510,257.99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订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992,113.29 元，增长比例为 276.30%；2016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5,621,832.17 元，增长比例为 160.03%，主要系随着业务量增加，相关未履行完毕采购合同逐渐增加导致。

2、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85,121.54	1 年以内	53.3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非关联方	40,984,000.00	1 年以内	15.23
深圳市前海京广诚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95,442.50	1 年以内	8.73
福建荣油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8,469.60	1 年以内	5.01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5,397.41	1 年以内	3.06
合计	-	229,698,431.05	-	85.33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宁波天安飞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67,000.00	1 年以内	49.82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000.00	1 年以内	11.74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6,743.89	1 年以内	10.81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5,185.50	1 年以内	7.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28,341.80	1 年以内	5.44
合计	-	87,937,271.19	-	84.9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福建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00,255.86	1 年以内	19.27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9,070.14	1 年以内	14.46
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9,845.41	1 年以内	10.69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2,528.20	1 年以内	10.44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7,618.93	1 年以内	9.66
合计	-	17,749,318.54	-	64.52

3、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4,274.75	100.00	676,121.05	23.36	2,218,15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894,274.75	-	676,121.05	-	2,218,153.70

(续)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2,899,259.99	100.00	672,395.25	0.10	672,226,864.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72,899,259.99	-	672,395.25	-	672,226,864.74

(续)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497,833.34	100.00	648,213.43	0.25	256,849,619.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57,497,833.34	-	648,213.43	-	256,849,619.91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列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2,967.65	-	0.00
1-2 年	270.00	13.50	5.00
2-3 年	64,623.00	9,693.45	15.00
3-4 年	-	-	25.00
4-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666,414.10	666,414.10	100.00
合计	2,894,274.75	676,121.05	-

(续)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8,162,722.89	-	0.00
1-2 年	4,064,623.00 (注 1)	3,231.15	0.08
2-3 年	-	-	15.00
3-4 年	-	-	25.00
4-5 年	5,500.00	2,750.00	50.00
5 年以上	666,414.10	666,414.10	100.00
合计	672,899,259.99	672,395.25	-

注 1：1-2 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中，其中包含应收控股子公司港燃公司关联方股东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福化工贸关联方）4,000,000.00 元，该部分款项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另一部分为应收非关联方 64,623.00 元，按照 5.00% 比率计提坏账准备。因此 2015 年 12 月 31 日，1-2 年账期的其他应收款综合坏账计提比率为 0.08%。

(续)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6,825,919.24	-	0.00
1-2 年	-	-	5.00
2-3 年	-	-	15.00
3-4 年	5,500.00	1,375.00	25.00
4-5 年	39,151.34	19,575.67	50.00
5 年以上	627,262.76	627,262.76	100.00
合计	257,497,833.34	648,213.43	-

3、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州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708,438.48	1 年以内	59.03	-
内蒙古阿拉善环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挂账	382,972.25	5 年以上	13.23	382,972.25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代垫款项	335,540.00	1 年以内	11.59	-
马东兵	非关联方	费用款	84,743.60	5 年以上	2.93	84,743.60
周春香	非关联方	费用款	70,000.00	5 年以上	2.42	70,000.00
合计	-	-	2,581,694.33		89.20	537,715.85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内部存款、代垫款项	441,126,865.78	1 年以内	65.56	-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96,983,257.84	1 年以内	29.27	-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9,989,989.24	1 年以内	4.46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0	1-2 年	0.59	-
内蒙古阿拉善环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挂账	382,972.25	5 年以上	0.06	382,972.25
合计	-		672,483,085.11	-	99.94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内部存款、代垫款项	224,456,310.84	1 年以内	87.17	-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8,000,000.00	1 年以内	10.87	-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200,000.00	1 年以内	1.63	
内蒙古阿拉善环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挂账	382,972.25	5 年以上	0.15	382,972.25
马东兵	非关联方	费用款	84,743.60	5 年以上	0.03	84,743.60
合计	-		257,124,026.69	-	99.85	467,715.85

4、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代垫款项	335,540.00	1 年以内	11.59	-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控股股东福化集团款项 335,540.00 元，系公司所属运输设备为福化集团实际使用产生，实为公司代垫运输设备购置费用，该事项未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未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化集团已经向公司返还上述款项。

5、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无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六）存货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47,164,931.26	-	647,164,931.26
其他	-	-	-
合计	647,164,931.26	-	647,164,931.2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2,229,799.99	-	222,229,799.99
其他	13,625,752.25	-	13,625,752.25
合计	235,855,552.24	-	235,855,552.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3,946,798.47	-	263,946,798.47
其他	-	-	-
合计	263,946,798.47	-	263,946,798.47

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及其他，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采购的用于出售橡胶、盐酸、甲醇以及 TDI 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63,946,798.47 元、235,855,552.24 元和 647,164,931.26 元，符合贸易型公司的经营模式。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发展业务，公司贸易收入逐月上升，客户订单量也逐月上升，相应的存货采购计划量也随之上升，因此公司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后认为，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增值税	8,270,247.36	12,563,318.60	33,773.33	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增值税	17,686,961.75	2,080,922.88	337,204.02	增值税留抵税款
其他	-	202,847.83	985,344.44	待摊装修费

合计	25,957,209.11	14,847,089.31	1,356,321.79	-
----	---------------	---------------	--------------	---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271.68	40,902.88
合计	-	48,271.68	40,902.88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权益类工具，为持有的平潭发展的 2,416 股流通股。报告期内，公司所持该笔股票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

（九）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21,148,505.54	10,080,689.39	3,951,355.35	1,662,338.90	158,666.04	37,001,555.22
2.本期增加金额	618,529.13	61,794.87	-	49,151.28	2,400.00	731,875.28
（1）购置	618,529.13	61,794.87	-	49,151.28	2,400.00	731,875.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9,438.00	-	-	9,438.00
（1）处置或报废	-	-	9,438.00	-	-	9,438.00
4.期末余额	21,767,034.67	10,142,484.26	3,941,917.35	1,711,490.18	161,066.04	37,723,992.50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7,793,164.36	7,305,444.82	2,856,070.26	1,233,074.82	73,032.16	19,260,786.42
2.本期增加金额	632,544.81	408,394.20	114,184.68	138,932.61	23,838.94	1,317,895.24
（1）计提	632,544.81	408,394.20	114,184.68	138,932.61	23,838.94	1,317,895.24
3.本期减少金额	-	-	8,966.10	-	-	8,966.10
（1）处置或报废	-	-	8,966.10	-	-	8,966.10
4.期末余额	8,425,709.17	7,713,839.02	2,961,288.84	1,372,007.43	96,871.10	20,569,715.56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3,341,325.50	2,428,645.24	980,628.51	339,482.75	64,194.94	17,154,276.94
2.期初账面价值	13,355,341.18	2,775,244.57	1,095,285.09	429,264.08	85,633.88	17,740,768.80

(续)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18,178,452.75	9,328,552.64	5,751,501.35	1,569,772.95	99,947.83	34,928,227.52
2.本期增加金额	1,169,906.79	752,136.75	-	92,565.95	58,718.21	2,073,327.70
(1) 购置	1,169,906.79	752,136.75	-	92,565.95	58,718.21	2,073,327.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19,348,359.54	10,080,689.39	5,751,501.35	1,662,338.90	158,666.04	37,001,555.22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5,816,897.20	6,873,702.67	3,934,047.87	1,003,253.39	63,061.65	17,690,962.7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699,448.19	431,742.15	198,841.36	229,821.43	9,970.51	1,569,823.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6,516,345.39	7,305,444.82	4,132,889.23	1,233,074.82	73,032.16	19,260,786.42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2,832,014.15	2,775,244.57	1,618,612.12	429,264.08	85,633.88	17,740,768.80
2.期初账面价值	12,361,555.55	2,454,849.97	1,817,453.48	566,519.56	36,886.18	17,237,264.74

(续)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18,178,452.75	9,300,642.64	5,956,275.35	1,561,563.05	88,147.83	35,085,081.62
2.本期增加金额	-	27,910.00	-	8,209.90	11,800.00	47,919.90
(1) 购置	-	27,910.00	-	8,209.90	11,800.00	47,919.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204,774.00	-	-	204,774.00
(1) 处置或报废	-	-	204,774.00	-	-	204,774.00
4.期末余额	18,178,452.75	9,328,552.64	5,751,501.35	1,569,772.95	99,947.83	34,928,227.52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5,123,788.64	6,448,639.52	3,926,638.10	741,480.18	53,536.67	16,294,083.11
2.本期增加金额	693,108.56	425,063.15	206,040.55	261,773.21	9,524.98	1,595,510.45
(1) 计提	693,108.56	425,063.15	206,040.55	261,773.21	9,524.98	1,595,510.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98,630.78	-	-	198,630.78
(1) 处置或报废	-	-	198,630.78	-	--	198,630.78
4.期末余额	5,816,897.20	6,873,702.67	3,934,047.87	1,003,253.39	63,061.65	17,690,962.78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2,361,555.55	2,454,849.97	1,817,453.48	566,519.56	36,886.18	17,237,264.74
2.期初账面价值	13,054,664.11	2,852,003.12	2,029,637.25	820,082.87	34,611.16	18,790,998.51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7,237,264.74元、17,740,768.80元和17,154,276.94元。2016年10月31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比重91.93%，主要为公司贸易用办公设施。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6年10月31日			
项目	软件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 2016年1月1日余额	2,332,094.01	734,248.00	3,066,342.0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年10月31日余额	2,332,094.01	734,248.00	3,066,342.01
二、累计摊销	-	-	-
1. 2016年1月1日余额	620,361.63	437,049.36	1,057,410.99
2.本期增加金额	194,341.20	12,237.50	206,578.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年10月31日余额	814,702.83	449,286.86	1,263,989.69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2016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1,517,391.18	284,961.14	1,802,352.32
2. 2016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711,732.38	297,198.64	2,008,931.02

(续)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85,555.55	734,248.00	2,719,803.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538.46	-	346,53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32,094.01	734,248.00	3,066,342.01
二、累计摊销	-	-	-
1.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8,405.39	422,364.36	840,76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956.24	14,685.00	216,641.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0,361.63	437,049.36	1,057,410.99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11,732.38	297,198.64	2,008,931.02
2.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567,150.16	311,883.64	1,879,033.80

(续)

货币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01,794.87	734,248.00	2,536,04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760.68	-	183,760.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85,555.55	734,248.00	2,719,803.55
二、累计摊销	-	-	-
1.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0,569.17	407,679.36	638,248.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836.22	14,685.00	202,521.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8,405.39	422,364.36	840,769.75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67,150.16	311,883.64	1,879,033.80
2. 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571,225.70	326,568.64	1,897,794.34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	-	8,176.40	20,441.00
合计	-	8,176.40	20,441.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办公室装修支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已经全部摊销完毕。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653,552.33	651,682.01	657,682.76
合计	653,552.33	651,682.01	657,682.76

其中，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614,209.31	2,606,728.01	2,630,731.02
合计	2,614,209.31	2,606,728.01	2,630,731.02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	-	260,000,000.00	25.65	508,905,353.02	38.67
应付票据	510,000,000.00	33.52	506,000,000.00	49.92	470,470,400.00	35.75
应付账款	376,891,670.63	24.77	154,966,448.92	15.29	188,924,461.51	14.36
预收款项	609,104,470.06	40.04	73,458,385.25	7.25	102,158,669.80	7.76
应付职工薪酬	5,918,135.43	0.39	3,985,334.35	0.39	1,257,957.22	0.10
应交税费	13,847,209.35	0.91	9,881,862.57	0.97	2,537,796.59	0.19
应付利息	-	-	301,416.67	0.03	2,690,732.38	0.20
其他应付款	5,567,053.10	0.37	5,045,724.67	0.50	38,949,971.44	2.96

流动负债合计	1,521,328,538.57	100.00	1,013,639,172.43	100.00	1,315,895,341.96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1,397.92	0.00	9,555.7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397.92	0.00	9,555.72	0.00
负债合计	1,521,328,538.57	100.00	1,013,650,570.35	100.00	1,315,904,897.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02,254,327.33 元，下降幅度为 22.97%，主要系短期借款下降所致，减少的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业务发展较平稳，公司经营现金流充裕，并使用银行存款偿还短期借款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导致短期借款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507,677,968.22 元，上升幅度为 50.08%，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业务迅速扩张，贸易量大幅上升，导致履行中合同增加，使得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出现大幅上涨。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260,000,000.00	508,905,353.02
合计	-	260,000,000.00	508,905,353.02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所有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0,000,000.00	288,000,000.00	185,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218,000,000.00	284,570,400.00
合计	510,000,000.00	506,000,000.00	470,470,4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的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470,400.00 元、506,000,000.00 元和 510,0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在贸易过程中有大额支付需求，

存在票据支付行为，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规模相符。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性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商品采购款	349,581,113.68	154,966,448.92	188,924,461.51
应付运费等	27,310,556.95	-	-
合计	376,891,670.63	154,966,448.92	188,924,461.51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6,881,670.63	100.00	154,956,448.92	99.99	188,869,798.55	99.97
1-2 年 (含 2 年)	-	-	-	-	27.07	-
2-3 年 (含 3 年)	-	-	-	-	44,635.89	0.02
3 年以上	10,000.00	0.00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合计	376,891,670.63	100.00	154,966,448.92	100.00	188,924,461.5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贸易采购尾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应付账款结构合理。应付账款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业务拓展步伐温和，业务量控制在小幅上升态势，公司基于当期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裕，从节约财务费用的角度考虑，针对各类采购订单均在信用期间内及时付款，因此期末应付账款略微下降。

2016 年 10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的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业务迅速扩张，贸易量大幅上升，导致履行中合同增加，使得应付账款大幅上涨。

3、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
------	-------	----	----	------	--------

					额的比例 (%)
SK CHEMICAL TRADING (HK) LIMITED	非关联方	94,440,295.05	1 年以内	暂估货款	25.06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64,165.26	1 年以内	暂估货款	24.98
Stargas Limited	非关联方	27,702,407.50	1 年以内	暂估货款	7.35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非关联方	13,107,101.25	1 年以内	暂估货款	3.48
中铝国际物流 (天津)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7,008.54	1 年以内	暂估货款	2.90
合计	-	240,360,977.60	-	-	63.77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非关联方	19,856,255.53	1 年以内	暂估货款	12.81
Dampier Salt Limited	非关联方	14,270,370.32	1 年以内	暂估货款	9.21
福州汇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6,911.21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7.28
福建环球伟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8,943.50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6.45
宁波卓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2,034.07	1 年以内	暂估货款	6.23
合计	-	65,044,514.63	-	-	41.9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非关联方	32,064,354.12	1 年以内	暂估货款	16.97
新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8,545.10	1 年以内	暂估货款	7.86
福建环球伟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15,243.65	1 年以内	暂估货款	7.47
福建圣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0,502.00	1 年以内	暂估货款	6.94
福州汇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4,200.85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6.20
合计	-	85,872,845.72	-	-	45.45

4、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性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销售款	609,104,470.06	73,458,385.25	102,158,669.80
合计	609,104,470.06	73,458,385.25	102,158,669.80

2、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6,276,530.45	99.54	72,206,304.19	98.30	101,064,927.00	98.93
1-2 年 (含 2 年)	1,996,258.62	0.33	764,247.64	1.04	430,348.40	0.42
2-3 年 (含 3 年)	362,386.81	0.06	320,087.10	0.44	649,093.76	0.64
3 年以上	469,294.18	0.08	167,746.32	0.23	14,300.64	0.01
合计	609,104,470.06	100.00	73,458,385.25	100.00	102,158,669.80	100.00

3、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50,055.09	1 年以内	货款	27.92
福建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589,144.55	1 年以内	货款	23.57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88,922.50	1 年以内	货款	12.08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6,068,684.59	1 年以内	货款	5.92
鞍山现代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7,577.10	1 年以内	货款	4.43
合计	-	450,254,383.83	-	-	73.92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福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8,151,639.48	1 年以内	货款	24.71
珠海富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2.73
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5,140.00	1 年以内	货款	7.40
嘉诚（福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4,018.75	1 年以内	货款	5.26
福建昶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1,130.00	1 年以内	货款	4.17
合计	-	39,861,928.23	-	-	54.2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0,726.40	1 年以内	货款	11.27
佛山市信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80.00	1 年以内	货款	4.11
福建纳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9,204.00	1 年以内	货款	3.48
江门市昊晟道路改性沥青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5,296.72	1 年以内	货款	2.99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800.00	1 年以内	货款	2.79
合计	-	25,176,107.12	-	-	24.64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预收关联方福建省福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款项情况，金额为 36,068,684.59 元，占全部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5.92%，为福榕化工向公司采购原辅材料的预付款。

4、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福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6,068,684.59	1 年以内	货款	5.92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1）2016 年 1-10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985,334.35	19,866,295.50	17,933,494.42	5,918,135.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19,022.49	2,419,022.49	-
合计	3,985,334.35	22,285,317.99	20,352,516.91	5,918,135.43

（2）2015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57,957.22	24,398,292.83	21,670,915.70	3,985,334.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32,962.63	2,932,962.63	-
合计	1,257,957.22	27,331,255.46	24,603,878.33	3,985,334.35

（3）2014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51,424.68	20,385,307.82	20,378,775.28	1,257,957.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30,699.97	2,530,699.97	-
合计	1,251,424.68	22,916,007.79	22,909,475.25	1,257,957.22

2、短期薪酬列示

（1）2016 年 1-10 月，公司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3,197.00	16,448,843.16	14,538,723.16	5,673,317.00
职工福利费	-	391,664.93	391,664.93	-
社会保险费	-	1,149,475.74	1,149,475.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99,544.10	999,544.10	-
工伤保险费	-	62,471.53	62,471.53	-

生育保险费	-	87,460.11	87,460.11	-
住房公积金	-	1,499,316.17	1,499,316.1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137.35	376,995.50	354,314.42	244,818.43
合计	3,985,334.35	19,866,295.50	17,933,494.42	5,918,135.43

(2) 2015 年，公司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0,000.00	19,766,091.40	17,162,894.40	3,763,197.00
职工福利费	-	1,044,487.00	1,044,487.00	-
社会保险费	-	1,375,648.14	1,375,648.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96,329.64	1,196,329.64	-
工伤保险费	-	74,708.88	74,708.88	-
生育保险费	-	104,609.62	104,609.62	-
住房公积金	-	1,792,890.00	1,792,89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957.22	419,176.29	294,996.16	222,137.35
合计	1,257,957.22	24,398,292.83	21,670,915.70	3,985,334.35

(3) 2014 年，公司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561,432.70	16,561,432.70	-
职工福利费	-	1,108,642.03	1,108,642.03	-
社会保险费	-	962,352.77	962,352.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50,678.49	850,678.49	-
工伤保险费	-	42,163.07	42,163.07	-
生育保险费	-	69,511.21	69,511.21	-
住房公积金	-	1,375,358.17	1,375,358.1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1,424.68	377,522.15	370,989.61	1,257,957.22
合计	1,251,424.68	20,385,307.82	20,378,775.28	1,257,957.22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2016 年 1-10 月，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248,974.21	2,248,974.21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失业保险费	-	170,048.28	170,048.28	-
合计	-	2,419,022.49	2,419,022.49	-

(2) 2015 年，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691,960.50	2,691,960.50	-
失业保险费	-	241,002.13	241,002.13	-
合计	-	2,932,962.63	2,932,962.63	-

(3) 2014 年，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354,635.55	2,354,635.55	-
失业保险费	-	176,064.42	176,064.42	-
合计	-	2,530,699.97	2,530,699.97	-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发生额较为平稳，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数量变化不大，呈现小幅变化趋势。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52,182.97	3,813,425.80	518,208.65
营业税	-	149,096.38	38,320.80
企业所得税	10,788,718.67	4,613,337.78	1,061,431.15
个人所得税	29,379.55	27,108.51	29,25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6.52	181,379.31	79,835.98
房产税	1,188.50	4,220.02	-
土地使用税	143,349.18	211,776.00	185,304.00
教育费附加	2,368.95	129,556.64	57,025.69
其他税费	926,705.01	751,962.13	568,416.03
合计	13,847,209.35	9,881,862.57	2,537,796.5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为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中无逾期未交税费。

（七）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301,416.67	2,690,732.38
合计	-	301,416.67	2,690,732.38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清偿全部短期借款，以及因短期借款产生的应付利息。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性质分析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往来	-	251,613.68	35,081,529.86
保证金、押金	1,839,672.02	1,839,000.00	2,220,000.00
社保费用	3,317,441.24	1,964,858.13	647,393.68
暂收暂存款	134,771.25	114,900.61	350,000.00
未付维修费等	42,873.85	732,880.00	-
其他	232,294.74	142,472.25	651,047.90
合计	5,567,053.10	5,045,724.67	38,949,971.44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组合列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647,361.75	83.48	3,795,444.13	75.22	36,363,659.44	93.36
1-2 年（含 2 年）	437,410.81	7.86	234,624.54	4.65	2,586,312.00	6.64
2-3 年（含 3 年）	4624.54	0.08	1,015,656.00	20.13	-	0.00
3 年以上	477,656.00	8.58	-	0.00	-	0.00
合计	5,567,053.10	100.00	5,045,724.67	100.00	38,949,971.44	100.00

3、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906,801.26	1 年以内	住房公积金	16.29
		100,702.08	1-2 年		1.8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非关联方	670,398.31	1 年以内	养老保险	12.04
福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643,138.25	1 年以内	医疗保险金	11.55
上海科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10.06
宁波市江北宏发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3-4 年	押金	7.19
合计	-	3,281,039.90	-	-	58.9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62,337.17	1 年以内	公积金(单位部分)	11.14
福建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1 年以内	安油库码头港池清淤费	9.7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非关联方	488,540.41	1 年以内	社保款(单位部分)	9.68
福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13,173.03	1 年以内	医疗保险	8.19
宁波市江北宏发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3 年	押金	7.93
南京三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3 年	押金	7.93
合计	-	2,754,050.61	-	-	54.5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00,000.00	1 年以内	内部资金、票据往来	89.86
上海久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押金	1.28
宁波市江北宏发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1.03
南京三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1.03

厦门市金利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调整分录，2015 年公司退回该笔款项）	1.03
合计	-	36,700,000.00	-	-	94.23

3、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九）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	11,397.92	9,555.72
合计	-	11,397.92	9,555.72

其中，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	45,591.68	38,222.88
合计	-	45,591.68	38,222.88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1,627.10	461,627.10	461,627.10
其他综合收益	-	34,193.76	28,667.16
盈余公积	8,079,607.68	8,079,607.68	5,995,768.68
未分配利润	132,849,680.04	77,644,189.28	43,836,31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1,390,914.82	386,219,617.82	250,322,381.16
少数股东权益	6,513,746.27	6,338,647.53	6,388,041.08
股东权益合计	447,904,661.09	392,558,265.35	256,710,422.24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投资管理	430,000.00	98.00	98.00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1	薛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小林	董事
3	陈华泽	董事
4	谢向民	董事
5	庄永福	董事
6	冯宗文	董事、副总经理
7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林洲	监事会主席
9	郑天林	监事
10	林寿	职工代表监事
11	林伟彬	副总经理
12	熊凯宏	财务负责人

3、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泉州晋江	100.00
2	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福州长乐	80.00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且持股2%之股东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福建省石化经济发展公司	已注销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受同一控制
福建省实华生产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
福州二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福建省实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1-10 月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10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全品类	协定价	565,484,914.05	4.18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全品类	协定价	446,463,490.29	3.30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丁二烯、离子膜碱	协定价	318,827,968.45	2.36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	资金	协定价	2,647,453.61	86.53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	资金	协定价	412,244.86	13.47
合计	-	-	-	1,333,836,071.26	-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向东南电化、福橡化工收取的利息，系公司与东南电化、福橡化工进行采购业务过程中，向东南电化、福橡化工支付货款后未能及时收到其发来货物产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制定，并及时计提和收取。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全品类	协定价	732,865,288.79	7.04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	销售商品	全品类	协定价	485,201,077.77	4.66

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丁二烯、离子膜碱	协定价	210,043,187.31	2.02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	资金	协定价	6,431,954.96	84.95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	资金	协定价	1,139,758.26	15.05
合计	-	-	-	1,435,681,267.09	-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全品类	协定价	856,478,925.32	8.45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全品类	协定价	656,412,866.90	6.48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全品类	协定价	1,095,346.78	0.01
合计	-	-	-	1,513,987,139.00	-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关联方湄洲湾氯碱签订《货物（产品、原料）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湄洲湾氯碱生产的全部产品（如：32%碱、50%碱、BDO、PBT、PO、PPG、THF 等）全部由公司采购，湄洲湾氯碱生产所需的原料（如电石、澳盐、工业盐、丙烯、环氧乙烷、甲醇、PTA、水煤浆、备品备件、小宗材料等）全部由公司供应。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湄洲湾氯碱销售商品金额为 856,478,925.32 元、732,865,288.79 元和 565,484,914.05 元，分别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8.45%、7.04% 和 4.18%，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下降。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关联方东南电化签订《货物（产品、原料）买卖框架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东南电化生产的全部产品（如：32%碱、盐酸、液氯、次氯酸钠、邻甲苯二胺等）全部由公司采购，东南电化生产所需的原料（如烟煤、澳盐、工业盐、甲苯、备品备件、小宗材料等）全部由公司供应。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东南电化销售商品金额为 656,412,866.90 元、485,201,077.77 元和 446,463,490.29 元，

分别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6.48%、4.66%和 3.30%，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下降。

公司向关联方福橡化工主要销售丁二烯、离子膜碱，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初签订销售协议，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当年）内公司将向福橡化工销售不超过一定量的丁二烯和离子膜碱，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福橡化工销售商品金额为 1,095,346.78 元、210,043,187.31 元、318,827,968.45 元，分别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0.01%、2.02%和 2.36%。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东南电化、福橡化工的《一般货物（产品）采购合同》，公司按约定向关联方东南电化、福橡化工支付相应的采购款，东南电化、福橡化工收款后一定期间内向公司交货，发生延期交货情形时，东南电化、福橡化工需根据合同标的货值实际延期交货天数向公司支付利息，计息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制定。2015 年公司分别向东南电化、福橡化工收取利息 6,431,954.96 元、1,139,758.26 元，2016 年 1-10 月分别收取利息 2,647,453.61 元、412,244.86 元，金额逐年减少。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1-10 月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10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全品类	协定价	841,959,010.93	6.11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全品类	协定价	1,090,145,150.04	7.92
合计	-	-	-	1,932,104,160.97	-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5 年度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全品类	协定价	1,122,169,868.96	10.94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全品类	协定价	796,280,775.48	7.76
合计	-	-	-	1,918,450,644.44	-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4 年度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全品类	协定价	1,252,490,534.90	12.25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全品类	协定价	1,059,539,296.17	10.36
合计	-	-	-	2,312,029,831.07	-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关联方湄洲湾氯碱签订《货物（产品、原料）买卖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湄洲湾氯碱生产的全部产品（如：32%碱、50%碱、BDO、PBT、PO、PPG、THF 等）全部由公司采购，湄洲湾氯碱生产所需的原料（如电石、澳盐、工业盐、丙烯、环氧乙烷、甲醇、PTA、水煤浆、备品备件、小宗材料等）全部由公司供应。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湄洲湾氯碱采购商品金额为 1,252,490,534.90 元、1,122,169,868.96 元和 841,959,010.93 元，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12.25%、10.94%和 6.1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关联方东南电化签订《货物（产品、原料）买卖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东南电化生产的全部产品（如：32%碱、盐酸、液氯、次氯酸钠、邻甲苯二胺等）全部由公司采购，东南电化生产所需的原料（如烟煤、澳盐、工业盐、甲苯、备品备件、小宗材料等）全部由公司供应。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东南电化采购商品金额为 1,059,539,296.17 元、796,280,775.48 元和 1,090,145,150.04 元，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10.36%、7.76% 和 7.92%，呈逐年下降趋势。

（3）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必要性、持续性分析

出于福化集团整合资源、统一营运和管理的需要，公司与湄洲湾氯碱、东南电

化等关联方均签订了《货物（产品、原料）买卖框架合同》，约定湄洲湾氯碱、东南电化等关联方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原材料均由公司提供，同时，湄洲湾氯碱、东南电化等关联方生产的全部产品只向公司销售，因此，在公司经营期内，与关联方采购、销售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会持续发生。

（4）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①关联采购方面

根据《货物（产品、原料）买卖框架合同》的约定，公司持续、定期向湄洲湾氯碱、东南电化采购产品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关联交易定价参照第三方化工产品价格信息网站公布的市场价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及侵害股东权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向湄洲湾氯碱、东南电化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协议均价（元/吨） （出厂价）	市场均价（元/吨） （出厂价）	偏差率
东南电化	TDI	16,694.30	17,197.18	3.01%
东南电化	32%碱	2,167.84	2,250.76	3.83%
湄洲湾氯碱	32%碱	2,160.74	2,250.76	4.17%
湄洲湾氯碱	1,4-丁二醇	7,922.96	8,202.45	3.53%

②关联销售方面

根据《货物（产品、原料）买卖框架合同》的约定，公司持续、定期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湄洲湾氯碱、东南电化等关联方生产所需的全部原料，并销售给湄洲湾氯碱、东南电化等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参照第三方化工产品价格信息网站公布的市场价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及侵害股东权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向湄洲湾氯碱、东南电化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均价（元/吨）	采购均价（元/吨）	加价率
东南电化	煤炭	569.90	568.90	0.18%
东南电化	甲苯	5,327.40	5,288.30	0.74%
湄洲湾氯碱	电石	3,209.80	3,206.80	0.09%
湄洲湾氯碱	甲醇	2,137.60	2,134.80	0.13%

（5）关联租赁情况（承租）

货币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化工贸	办公用房	153,016.20	201,600.00	201,600.00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福化工贸	办公用房	51,685.71	64,800.00	72,000.00
福建省石化经济发展公司	福化工贸	办公用房	-	-	37,800.00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港燃公司	办公用房	35,892.86	45,000.00	61,200.00
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	福化工贸	员工宿舍	8,710.00	48,624.00	48,624.00
合计	-	-	249,304.77	360,024.00	421,224.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港燃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福化集团、石化工业、福建省石化经济发展公司、福建省福二化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具有必要性和未来持续可能性。其中，向福化集团租赁的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工交大院石化办公楼面积为740.00平方米，协议租金为16,800.00元/月，则每平方米租金约为22.70元/月，而同期、同地址附近办公用房的租赁均价约为每平方米67.00元/月；向石化工业租赁的福州市东街43号财经广场三层B1B3C1单元、地下一层14#车位、B2C2单元，总面积488.44平方米，协议租金合计为9,150.00元/月，则每平方米租金约为18.73元/月，而同期、同地址附近办公用房的租赁均价约为每平方米55.00元/月，关联租赁协议价格较市场价格而言，相对较低，主要系福化集团、石化工业所属该两处房产在租予公司前，基本处于闲置状态且房屋状态较为老旧，公司在租赁之后进行了装修及改造。因此，福化集团以低于市场价格出租予公司使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关联担保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日常存在大额银行借款，一般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将关联担保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货币单位：美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福化集团	1,619,962.87	2014/9/30	2014/12/26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958,000.00	2014/9/28	2014/12/26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455,855.00	2014/9/4	2014/12/3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619,560.00	2014/9/4	2014/12/3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126,125.00	2014/8/27	2014/11/25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182,948.21	2014/8/4	2014/10/31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650,673.47	2014/7/21	2014/10/17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866,750.12	2014/7/21	2014/10/17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847,903.16	2014/6/24	2014/9/22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778,040.00	2014/5/26	2014/8/22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898,476.92	2014/5/19	2014/8/15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197,882.86	2014/4/28	2014/7/25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845,360.00	2014/4/4	2014/7/3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658,942.48	2014/3/19	2014/6/19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262,070.10	2014/2/25	2014/5/26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39,840.00	2014/1/29	2014/4/29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898,589.92	2014/1/21	2014/4/21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77,600.00	2014/1/1	2014/1/22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622,246.65	2014/1/1	2014/4/26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395,900.00	2014/1/1	2014/3/28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700,000.00	2014/1/1	2014/8/8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779,511.50	2014/1/1	2014/3/12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782,630.00	2014/1/1	2014/2/10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809,090.00	2014/1/1	2014/4/22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862,715.23	2014/1/1	2014/5/20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908,575.57	2014/1/1	2014/6/6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955,717.34	2014/1/1	2014/2/21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0,000.00	2014/1/1	2014/2/7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4,238.56	2014/1/1	2014/2/21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187,508.03	2014/1/1	2014/3/20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309,297.13	2014/1/1	2014/9/13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656,137.50	2014/1/1	2014/3/26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4,856,028.47	2014/1/1	2014/5/6	是

货币单位：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公司	福化集团	30,000,000.00	2016/2/16	2016/6/8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8,000,000.00	2016/1/14	2016/6/28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0,000,000.00	2016/1/1	2016/9/18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00,000.00	2016/1/1	2016/4/30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00,000.00	2016/1/1	2016/2/5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0,000,000.00	2016/1/1	2016/5/31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0,000,000.00	2015/8/13	2016/8/13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50,000,000.00	2015/5/8	2015/5/25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0,000,000.00	2015/5/6	2015/11/27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0,000,000.00	2015/5/4	2015/5/7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0,000,000.00	2015/4/30	2015/11/9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00,000.00	2015/4/14	2015/11/27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50,000,000.00	2015/4/2	2015/4/30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0,000,000.00	2015/3/31	2015/9/27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50,000,000.00	2015/3/27	2015/3/30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0,000,000.00	2015/3/20	2015/9/18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5,000,000.00	2015/2/5	2015/11/30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50,000,000.00	2015/1/27	2015/1/30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0,000,000.00	2015/1/1	2015/1/13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00,000.00	2015/1/1	2015/3/18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00,000.00	2015/1/1	2015/1/8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00,000.00	2015/1/1	2015/5/29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5,000,000.00	2015/1/1	2015/3/29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8,000,000.00	2015/1/1	2015/5/15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0,000,000.00	2015/1/1	2015/6/15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0,000,000.00	2015/1/1	2015/5/6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50,000,000.00	2015/1/1	2015/1/4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50,000,000.00	2015/1/1	2015/11/12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50,000,000.00	2015/1/1	2015/4/3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80,000,000.00	2015/1/1	2015/2/14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4,000,000.00	2014/11/29	2014/12/16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4,000,000.00	2014/11/18	2014/11/27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4,000,000.00	2014/10/29	2014/11/25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0,000,000.00	2014/10/29	2014/10/31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4,000,000.00	2014/10/21	2014/11/27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0,000,000.00	2014/9/22	2014/9/30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00,000.00	2014/8/29	2014/12/21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0,000,000.00	2014/4/18	2014/5/4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5,550,000.00	2014/4/9	2014/6/23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00,000.00	2014/3/31	2014/4/1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43,500,000.00	2014/3/31	2014/4/30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0,000,000.00	2014/3/19	2014/3/25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40,000,000.00	2014/3/19	2014/3/28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50,000,000.00	2014/2/12	2014/2/13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60,000,000.00	2014/1/28	2014/7/27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50,000,000.00	2014/1/15	2014/1/17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0,000,000.00	2014/1/1	2014/1/27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0,000,000.00	2014/1/1	2014/1/28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4,400,000.00	2014/1/1	2014/1/7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18,800,000.00	2014/1/1	2014/9/1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00,000.00	2014/1/1	2014/1/28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00,000.00	2014/1/1	2014/3/25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00,000.00	2014/1/1	2014/2/27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00,000.00	2014/1/1	2014/7/24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00,000.00	2014/1/1	2014/9/5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20,000,000.00	2014/1/1	2014/12/5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0,000,000.00	2014/1/1	2014/10/14	是
公司	福化集团	30,000,000.00	2014/1/1	2014/9/24	是

为满足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需要向银行借款，考虑到目前我国银行发放贷款的实际情况，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加公司的信用，从而获得贷款，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措施并未收取任何费用，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7) 关联方内部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内部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10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内部存款余额	-	441,126,865.78	224,006,742.00
内部存款利息	3,410,261.82	3,655,991.27	2,898,747.8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闲置资金存放于福化集团结算中心的情形，资金存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并定期计提和收取相应利息，利率定价公允。

(8) 关联方代缴五险一金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代控股股东福化集团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和由控股股东福化集团、关联方供销公司代缴公司部分员工五险一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代控股股东福化集团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福化集团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度	代垫款项	-	225,368.46	111,339.62	114,028.84
福化集团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度	代垫款项	114,028.84	199,300.13	313,328.97	-
福化集团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10 月	代垫款项	-	128,181.13	128,181.13	-
福化集团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1-12 月	代垫款项	-	175,153.05	175,153.05	-
福化集团	其他应付款(贷方红字)	2017 年 1-3 月	代垫款项	-	86,162.62	86,162.62	-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福化集团、关联方供销公司代公司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福化集团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度	代垫款项	-	444,619.36	444,619.36	-
福化集团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代垫款项	-	587,153.68	-	587,153.68
福化集团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10 月	代垫款项	587,153.68	271,330.28	858,483.96	-
福化集团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1-12 月	代垫款项	-	369,355.88	369,355.88	-
福化集团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3 月	代垫款项	-	208,482.94	208,482.94	-
供销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度	代垫款项	-	552,090.00	552,090.00	-
供销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代垫款项	-	605,499.11	605,499.11	-

供销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10月	代垫款项	-	-	-	-
供销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1-12月	代垫款项	-	572,144.30	572,144.30	-
供销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3月	代垫款项	-	114,670.98	114,670.98	-

公司控股股东福化集团及关联方供销公司属于省级医社保缴纳单位，公司部分员工类型属于事业编制人员，其医社保需在省级医社保中心缴纳，而公司的医社保账户属于市级医社保，无法为其缴纳该类性质的医社保，故存在部分员工由福化集团及关联方供销公司缴纳的情况。此外，福化集团部分员工类型属于企业编制人员，其医保需在市级医社保中心缴纳，故存在公司代福化集团部分员工缴纳医社保的情形。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正积极同省、市级医社保中心及福化集团沟通，申请将上述员工的五项一金退回各自原单位缴纳。

公司与福化集团以及供销公司均严格按照我国医社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医社保，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行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项目：	-	-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540.00	441,126,865.78	224,120,770.84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	196,983,257.84	114,028.84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福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9,989,989.24	28,000,000.00
应付项目：	-	-	-	-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6,499,999.18	-	-
其他应付款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1,613.68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福化集团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公司资源或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其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函》。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福化集团与东南电化、福橡化工、湄洲湾氯碱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持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1) 未决诉讼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一笔，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4日，原告福建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销售合同》，由原告向被告购买燃料油总计4,850.00吨，并且向被告支付了人民币总计33,804,500.00元，被告向原告出具了《货物确认书》并经双方确认原告在上述合同项下共有4,850.00吨货物未取，货物交付地点为福州长发油库，原告可以随时向被告提取货物，而最终原告向被告请求提货未果。基于此，原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解除上述《化工品销售合同》；（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33,804,500.00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4）判令被告支付该案诉讼费用。

被告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在接到诉状后，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申请将公司及福建嘉诚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林诚、福建省恒丰润贸易有限公司、福建达轩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御银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追加至该诉讼当中。被告认为，原告与福建嘉诚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林诚恶意串通，通过参与与林诚所实际控制的福建嘉诚石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化工产品循环贸易的方式，将巨额国有资金出借给民营企业使用。被告认为，福化工贸等公司处于此循环贸易关系之中，存在利害关系，因此申请追加福化工贸等为本案第三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所涉贸易的具体情况及操作过程

2014年8月，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与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森美”）达成合作意向后，以销定采，于2014年9月同福建嘉诚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石化”）及福建省恒丰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润”）签订油品采购合同，采购4号燃料油销予中石化森美，具体情况及操作过程如下：

2014年8月，公司与中石化森美签订《油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SM00-（供应处）-2014MM-1090）（以下简称“原合同”），向中石化森美销售 F-DMB 船用燃料油 13,000.00 吨，单价 6,950.00 元，预计合同金额 9,035.00 万元，公司需在 9 月 30 日前将油品配送至指定地点。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中石化森美签订《油品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GSM-00-油品供应处-2014-MM-1090/01（2014-09-03）），将原合同约定的合同标的由 F-DMB 船用燃料油变更为 4 号燃料油，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恒丰润签订《油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H-YX-YP-2014-CG-YP08006），向恒丰润采购 4 号燃料油 6,000.00 吨，单价 6,880.00 元/吨，预计合同总金额 4,128.00 万元，恒丰润需在 9 月 30 日前将油品配送至指定地点。同日，公司与嘉诚石化签订《油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H-YX-YP-2014-CG-YP08005），向嘉诚石化采购 4 号燃料油 7,000.00 吨，单价 6,880.00 元/吨，预计合同总金额 4,816.00 万元，嘉诚石化需在 9 月 30 日前将油品配送至指定地点。

2014 年 9 月 1 日，中石化森美向公司出具《通知函》，指定原合同中 6,500.00 吨 4 号燃料油的交接地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销售分公司储运部温州市龙湾龙东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油库（以下简称“温州龙东油库”）。2014 年 9 月 2 日，嘉诚石化通过温州龙东油库以货权转移的方式将 6,500.00 吨 4 号燃料油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货权转让凭证（转入）编号：SH-YX-YP-2014-09005）；同日，公司通过温州龙东油库以货权转移的方式将 6,500.00 吨 4 号燃料油的所有权转移给中石化森美（货权转让凭证（转出）编号：SH-YX-YP-2014-09006），温州龙东油库对上述货权转移予以确认。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向嘉诚石化支付采购款 44,720,000.00 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中石化森美向公司出具《通知函》，指定原合同中 5,553.80 吨 4 号燃料油的交接地点为温州龙东油库。2014 年 9 月 12 日，嘉诚石化、恒丰润分别通过温州龙东油库以货权转移的方式将 500.00 吨、5,053.80 吨共计 5,553.80 吨 4 号燃料油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货权转让凭证（转入）编号：SH-YX-YP-2014-09009、SH-YX-YP-2014-09010），温州龙东油库对上述货权转移予以确认。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通过温州龙东油库以货权转移的方式将 5,553.80

吨 4 号燃料油的所有权转移给中石化森美（货权转让凭证（转出）编号：SH-YX-YP-2014-09011），温州龙东油库对上述货权转移予以确认。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向嘉诚石化、恒丰润支付采购款 3,440,000.00 元、34,770,144.00 元，共计 38,210,144.00 元。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6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石化支付的采购款 33,707,500.00 元、30,119,910.00 元、19,946,500.00 元，合计 83,773,910.00 元。

（3）公司在诉讼所涉交易中的地位及作用

经查阅公司相关交易合同、物权转移凭证、购销发票和银行流水等证据，诉讼律师在分析案情后认为，公司在该案所涉交易环节中，作为上游供应商将标的货物销售给被告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仅是客户或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合，但标的物数量、交付地点、交付时间等合同重要条款均不同。公司并非上述诉讼链条中的一环，在上述诉讼所涉交易中不起作用：

1) 标的物数量不一致

公司向嘉诚石化及恒丰润采购的合同标的物数量、向中石化森美销售的合同标的物数量均为 13,000.00 吨，实际履行数量为 12,053.80 吨。上述诉讼所涉交易中，原告福建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诉请的标的物数量为 4,850.00 吨。

2) 交付地点不一致

公司所涉采购及销售业务的交付地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销售分公司储运部温州市龙湾龙东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油库，而上述诉讼所涉交易中原告福建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中石化森美约定的交付地点为福州长发油库。

3) 交付时间不一致

公司与嘉诚石化、恒丰润签订的采购合同、与中石化森美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均对油品交付时间做了明确约定，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而上述诉讼所涉交易中原告福建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中石化森美签订的合同中对货物交付时间并无约定。

（4）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增收入及利益输送

经查阅公司相关交易合同、物权转移凭证、购销发票和银行流水等证据，公司所涉交易中供应商嘉诚石化、恒丰润已实际交付货物，公司依约付款；中石化森美已确认收到货物，且实际付款，交易真实有效且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收入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5）所涉诉讼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中，原告福建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起诉被告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未涉及福化工贸，未要求福化工贸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因此，该案的审理结果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极小，公司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7年1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审计净资产390,166,542.90元中的300,000,000.00元折为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300,000,000.00元，余额90,166,542.90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分别以其目前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量的股份。

2017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17FZA10119”的《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9550P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公司项目所涉及的福建省福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1020 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74,549,654.28 元。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控股子公司港燃公司进行三次利润分配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的情况。根据港燃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港燃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过港燃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港燃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在按规定计提 10% 盈余公积后，进行利润分配。

2014 年 6 月 6 日，港燃公司召开 2013 年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港燃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2,494.8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燃公司账上未分配利润为 1,204,189.89 元，先行分配利润 1,000,000.00 元。根据港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即港燃公司股东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交投”）分别可分配利润 800,000.00 元、200,000.00 元。公司与福建交投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 8 月 6 日收到上述利润分配款。

2015 年 4 月 8 日，港燃公司召开 2014 年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港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926,399.8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燃公司账上未分配利润为 1,037,949.71 元，先行分配利润 1,000,000.00 元。根据港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即公司与福建交投分别可分配利润 800,000.00 元、200,000.00 元。公司与福建交投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上述利润分配款。

2016 年 6 月 3 日，港燃公司召开 2015 年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港燃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53,032.2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燃公司账上未分配利润为 715,678.73 元，先行分配利润 500,000.00 元。根据港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即公司与福建交投分别可分配利润 400,000.00 元、100,000.00 元。公司与福建交投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上述利润分配款。

港燃公司报告期内三次利润分配时，利润分配金额均未超过当期账上可供分配利润。2016 年 11 月，公司申报审计时发现港燃公司应交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57,426.81 元，系 2014 年度前遗留的缴纳增值税差异，存在损失，因此，挂牌申报报表对此进行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使得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57,426.81 元，申报审计调整后未分配利润为 1,046,763.08 元，仍可覆盖该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1,000,000.00 元。但 2015 年初申报审计调整后未分配利润随之减少，仅为 880,522.90 元，低于该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1,000,000.00 元，出现利润超分情形。2016 年初审计后未分配利润为 558,251.92 元，不低于该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500,000.00 元，不存在利润超分情形。

具体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利润分配时间	利润年度	可供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金额
		申报审计调整前	申报审计调整后	
2014 年 6 月	2013 年及以前	1,204,189.89	1,046,763.08	1,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014 年度	1,037,949.71	880,522.90	1,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015 年度	715,678.73	558,251.92	500,000.00

报告期内港燃公司共进行三次利润分配，其中 2015 年 4 月分配 2014 年度利润时存在超分情形，超分利润金额为 119,477.10 元。2015 年 1-3 月港燃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395,997.27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港燃公司账上未分配利润累计 1,276,520.17 元，能够覆盖 2015 年 4 月利润分配金额 1,000,000.00 元。上述利润超分未对港燃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7 年 5 月 17 日，港燃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退还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超分利润》的议案：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申报审计调整前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7,949.71 元，申报审计调整后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880,552.90 元，经 2015 年股东会决议实际分配利润 1,000,000.00 元，超分利润 119,477.10 元；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各股东方所占股权比例退还超分的 2014 年度利润，其中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0%）退还超分利润 95,581.68 元，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00%）退还超分利润 23,895.42 元。2017 年 5 月 18 日，港燃公司分别收到福化工贸与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退还的超分利润 95,581.68 元、23,895.42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五、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华南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5433003XX
公司名称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华南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晋江市青阳街道金溪路 3 号鸿达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志强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9 月 29 日至 2062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尿素、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钢材、建材；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货物或技术除外）；批发（无储存设施）：丁酮、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环己酮、电石、丙烯、氯乙烯、环氧丙烷、丙烯酸丁酯、丙酮、纯苯、溶剂油、二氯乙烷、氯气、甲醇、苯乙烯、盐酸、氢氧化钠、邻甲苯二胺、环氧乙烷、二甲胺、二氯丙烷、丁醇、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钡、氢氧化钾、次氯酸钠、甲醛、硫酸、甲苯二异氰酸酯、磷酸、硝酸、触媒（氯化汞）、引发剂 EHP（过氧化二碳酸二-2-乙基己酯）、引发剂 TBPP（过氧化新戊酸叔丁酯）、紧急终止剂（ α -甲基苯乙烯）、链转移剂（巯基乙醇）、氨基磺酸、水合肼（水合联氨）、硫化氢、液氨、氢气、一氧化碳、亚硫酸氢钠、双氧水、丁二烯、邻二氯苯、丙烯腈、己戊烷（碳五）、引发剂 CNP（过氧化新癸酸异丙基苯酯）、间甲苯二胺、四氢呋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对二甲苯、二甲醚、二硝基甲苯、丁烷（碳四）、乙烯、液化石油气（化工原料）、天然气（化工原料）、甲基叔丁基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港燃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15458484U
公司名称	福州港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福建省长乐市航城街道后安村
法定代表人	郑天林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1996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甲苯、二甲苯、汽油、煤油、甲醇仓储；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提供柴油、燃料油、润滑油、乙二醇、汽油、煤油、甲醇、沥青、甲苯、二甲苯的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情况

1、华南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00.00

2、港燃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货币	80.00
2	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00.00

（三）主要业务

华南公司为福化工贸的全资子公司，与母公司福化工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相同，主要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与销售。华南公司主要经营化工产品，包括甲苯二异氰酸脂（TDI）、苯、聚乙烯、聚丙烯、苯乙烯等。

港燃公司为福化工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国家商务部批准的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成品油的储存与批发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燃料油和碳九芳烃等。

（四）财务数据

1、华南公司

（1）华南公司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4,269,939.38	69,372.27	2,876,949.15
应收票据	48,103,770.05	96,952,229.54	226,244,126.05
应收账款	2,884,437.97	2,177,601.56	561,821.82
预付款项	36,851,151.08	19,555,185.50	4,789,439.63
其他应收款	150.00	30,021,803.80	9,336,301.97
存货	255,973,253.19	167,929,536.11	108,309,072.63
其他流动资产	12,423,163.68	14,847,089.31	38,973.33
固定资产	755,134.94	803,161.43	57,359.04
资产总计	491,261,000.29	332,355,979.52	352,214,043.62
应付账款	305,005,104.31	89,612,499.72	101,357,123.75
预收款项	67,948,776.75	22,948,768.63	30,217,421.12
应付职工薪酬	28,870.81	24,308.59	18,660.89
应交税费	5,316,063.28	2,242,165.88	935,834.63
其他应付款	29,193,283.29	152,553,310.29	169,960,971.12
负债合计	407,492,098.44	267,381,053.11	302,490,011.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盈余公积	3,503,944.67	3,503,944.67	1,978,855.24
未分配利润	50,264,957.18	31,470,981.74	17,745,17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68,901.85	64,974,926.41	49,724,03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261,000.29	332,355,979.52	352,214,043.62

(2) 华南公司报告期内损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60,845,987.33	4,718,275,140.69	4,161,976,761.75
营业成本	6,331,257,184.31	4,695,124,388.26	4,141,531,82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415.41	462,625.72	402,994.54
销售费用	556,218.33	262,064.41	1,098,400.64
管理费用	4,295,846.78	3,280,513.23	2,847,988.66
财务费用	-503,663.87	-389,971.87	-412,063.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60,986.37	19,535,520.94	16,507,614.46
加：营业外收入	-	803,820.30	-
减：营业外支出	844.98	0.80	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60,141.39	20,339,340.44	16,507,114.46
减：所得税费用	6,266,165.95	5,088,446.14	4,122,590.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93,975.44	15,250,894.30	12,384,524.20
-------------------	---------------	---------------	---------------

2、港燃公司

（1）港燃公司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958,196.10	54,912.70	559,875.93
预付款项	24,285,990.32	-	364,787.96
其他应收款	13,780.00	18,557,713.16	142,789,429.26
存货	156,357.71	227,531.46	81,709.41
其他流动资产	-	-	15,489.87
固定资产	14,418,650.81	14,651,134.71	14,576,782.41
无形资产	284,961.14	297,198.64	311,88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37.84	71,725.34	66,487.67
资产总计	51,188,973.92	33,860,216.01	158,766,446.15
应付票据	-	-	120,200,000.00
应付账款	1,003,432.97	10,000.00	10,000.00
预收款项	1,906,026.21	184,350.00	82,104.30
应付职工薪酬	123,524.78	16,441.03	2,246.22
应交税费	618,351.39	447,486.94	264,434.55
其他应付款	14,968,907.23	1,508,700.38	6,267,455.67
负债合计	18,620,242.58	2,166,978.35	126,826,240.7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盈余公积	1,134,985.74	1,134,985.74	1,059,682.51
未分配利润	1,433,745.60	558,251.92	880,52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68,731.34	31,693,237.66	31,940,20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88,973.92	33,860,216.01	158,766,446.15

（2）港燃公司报告期内损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3,422,057.17	240,916,095.43	245,427,132.75
营业成本	1,387,834,899.53	235,278,549.19	239,800,495.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16.08	268,649.26	603,330.33
销售费用	2,432,151.29	3,133,454.01	2,967,204.34
管理费用	1,422,643.48	1,227,943.93	1,130,253.80
财务费用	-217,081.34	-24,368.71	-73,967.20

资产减值损失	-2,750.00	20,950.67	12,128.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2,278.13	1,010,917.08	987,687.53
减：营业外支出	20,805.69	-	10,000.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1,472.44	1,010,917.08	977,686.86
减：所得税费用	485,978.76	257,884.83	51,287.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493.68	753,032.25	926,399.80

十六、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现代商贸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紧密，特别是石油化工行业表现更为明显。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批准的化学品的批发及销售，主要从事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销售。随着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石化行业市场需求和价格也会出现较大波动。宏观经济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拥有成熟且富有经验的渠道销售团队，对行业及产品市场有全面、深入的研究和了解。同时，依托福化集团的产业集群支持和资源优势，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预判能力，在区域市场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仍不可避免地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石油化工类产品由于市场化程度较高，其价格受外界因素影响的可能性较大，如投机因素、供给状况变更、突发国际事件等都会使化工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剧烈波动。为应对价格波动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已成立专门的价格小组，每月对价格进行回顾及预判下月价格。此外，公司采用以采定销的策略，合理运用库存策略及收取下游客户跌价保证金的方式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但若遇到非预期的市场价格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

（四）核心业务迅速扩张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142,559,781.78元、10,427,563,616.52元和13,523,942,813.28元，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根据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面迅速拓展，主营产品的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多的经营压力和市场风险。此外，公司正积极准备向物流及制造业等上下游产业拓展业务，面临一定的业务扩张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4年以来，全球经济环境和货币政策的分化造成了国际货币市场的剧烈动荡。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市场化已成为共识。公司在进行国外采购业务中，主要利用信用证与国外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在公司利用远期信用证与国外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情况下，从采购商品到实际支付货款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发生下跌，公司支付的人民币款项将会提高，从而产生汇率风险，出现汇兑损失，公司经营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当前人民币汇率双边波动性趋势不断增强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通过与合作银行沟通提前锁定汇率降低风险。

（六）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总额为647,164,931.26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32.8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79%。公司存货主要为橡胶、盐酸、甲醇以及TDI等，部分存货以液体方式存在，有较强的挥发性，需要进行密封保存，存在一定的损毁、灭失的可能性。虽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以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并控制存货减值风险。但若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仍存在存货减值的可能，从而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5,340,288.61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7.45%，占净资产比例为32.45%。公司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雄厚的国有工业制造企业以及信用良好且实力较强的知名企业，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总体良好。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并购买了相应的贸易信用险，且公司自2011年重组以来未发生过应收账款坏账情况，但若客户经营出现不稳定因素，导致信用降低、支付困难等情形，仍可能产生一定的坏账损失，对经

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70,470,400.00 元、506,000,000.00 元和 510,000,000.00 元，呈逐步上升态势。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票据结算作为公司主要采购结算手段之一，公司存在一定的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引致的偿债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74%、73.37%和 78.48%，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37、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1.13、0.86。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8,905,353.02 元、260,000,000.00 元和 0.00 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70,470,400.00 元、506,000,000.00 元和 51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8,924,461.51 元、154,966,448.92 元和 376,891,670.63 元，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85,272,761.17 元、20,902,711.00 元和 681,314,090.49 元，公司报告期短期债务余额高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的风险。

（十）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多种类型、频繁的关联交易，包括：与控股股东福化集团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内部存款；与控股股东福化集团、关联方石化工业、福二化存在关联租赁；与湄洲湾氯碱、东南电化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方湄洲湾氯碱、东南电化、福橡化工存在关联销售；与控股股东福化集团、关联方供销公司存在互相代垫部分员工五险一金的情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312,029,831.07 元、1,918,450,644.44 元和 1,932,104,160.97 元，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22.61%、18.70%和 14.03%；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513,987,139.00 元、1,428,109,553.87 元和 1,330,776,372.79 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14.94%、13.72%和 9.84%。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有限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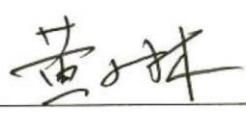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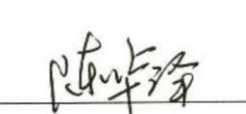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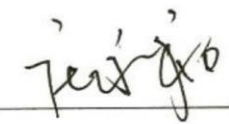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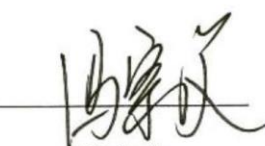
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其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但若未来公司内部控制得不到有效执行，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进行业绩操纵和利益输送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规范运行等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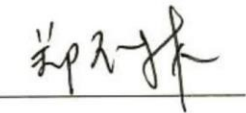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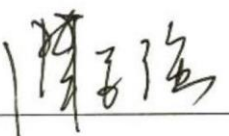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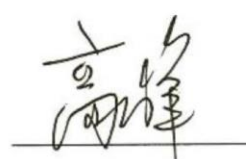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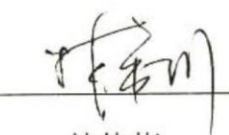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薛志强	 黄小林	 陈华泽	 谢向民
 庄永福	 冯宗文	 高峰	

全体监事（签字）

 林洲	 郑天林	 林寿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薛志强	 冯宗文	 高峰
 林伟彬	 熊凯宏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项目负责人:



李龙

项目小组成员:



卢朝阳



于勇



王雅琳



林郁城



张玉



倪婷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健

经办律师(签字):



齐伟

经办律师(签字):



陈伟



2017 年 5 月 24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薛爱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翁继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商光太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韵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何晓梅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 1 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